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XAPR•G20260000313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2026-08-3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人须知正文.....	35
1. 总则.....	35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6
1.7 语言文字.....	36
1.8 计量单位.....	36
1.9 踏勘现场.....	36
1.10 投标预备会.....	36
1.11 分包.....	37
2. 招标文件.....	37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7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7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7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8
3. 投标文件.....	3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8
3.2 投标报价.....	38

3.3	投标有效期.....	39
3.4	投标保证金.....	39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40
3.6	备选投标方案.....	40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0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1
5.	开标.....	41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2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2
5.3	开标补救措施.....	42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3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3
6.	评标.....	43
6.1	评标委员会.....	43
6.2	评标原则.....	43
6.3	评标程序.....	44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6.5	评标结果异议.....	44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4
7.	定标.....	44
7.1	定标.....	44
7.2	中标结果公示.....	45
7.3	中标通知书.....	45

8. 合同授予.....	45
8.1 履约担保.....	45
8.2 签订合同.....	45
9. 纪律和监督.....	4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9.5 投诉.....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评标办法正文.....	68
1. 评标方法.....	68
2. 评审标准.....	68
2.1 初步评审标准.....	68
2.2 详细评审标准.....	70
3. 评标程序.....	71
3.1 初步评审.....	71
3.2 详细评审.....	72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3
3.4 评标结果.....	7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75
1. 一般约定.....	76
1.1 词语定义.....	76
1.2 语言文字.....	78

1.3 法律.....	78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78
1.5 合同协议书.....	78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8
1.7 联络.....	79
1.8 转让.....	79
1.9 严禁贿赂.....	79
1.10 化石、文物.....	79
1.11 专利技术.....	80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80
2. 发包人义务.....	80
2.1 遵守法律.....	80
2.2 发出开工通知.....	80
2.3 提供施工场地.....	80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80
2.5 组织设计交底.....	80
2.6 支付合同价款.....	80
2.7 组织竣工验收.....	80
2.8 其他义务.....	81
3. 监理人.....	81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1
3.2 总监理工程师.....	81
3.3 监理人员.....	81
3.4 监理人的指示.....	81
3.5 商定或确定.....	82
4. 承包人.....	82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82
4.2 履约担保.....	84

4.3 分包.....	84
4.4 联合体.....	84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85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85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85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8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86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86
4.11 不利物质条件.....	86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6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87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7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88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8
7. 交通运输.....	88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88
7.2 场内施工道路.....	88
7.3 场外交通.....	88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89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89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89
8. 测量放线.....	89
8.1 施工控制网.....	89

8.2 施工测量.....	89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89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89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0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0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0
9.3 治安保卫.....	90
9.4 环境保护.....	91
9.5 事故处理.....	91
10. 进度计划.....	91
10.1 合同进度计划.....	91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92
11. 开工和竣工.....	92
11.1 开工.....	92
11.2 竣工.....	92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92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92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93
11.6 工期提前.....	93
12. 暂停施工.....	93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3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93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93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93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94
13. 工程质量.....	94
13.1 工程质量要求.....	94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94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94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94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95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95
14.	试验和检验.....	95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5
14.2	现场材料试验.....	96
14.3	现场工艺试验.....	96
15.	变更.....	96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96
15.2	变更权.....	96
15.3	变更程序.....	96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97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97
15.6	暂列金额.....	98
15.7	计日工.....	98
15.8	暂估价.....	98
16.	价格调整.....	98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98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00
17.	计量与支付.....	100
17.1	计量.....	100
17.2	预付款.....	101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01
17.4	质量保证金.....	102
17.5	竣工结算.....	102
17.6	最终结清.....	103
18.	竣工验收.....	103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03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04
18.3	验收.....	104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05
18.5	施工期运行.....	105
18.6	试运行.....	105
18.7	竣工清场.....	10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05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0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06
19.2	缺陷责任.....	10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06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06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06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06
19.7	保修责任.....	106
20.	保险.....	107
20.1	工程保险.....	107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107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07
20.4	第三者责任险.....	107
20.5	其他保险.....	107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07
21.	不可抗力.....	108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8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8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8
22.	违约.....	109

22.1 承包人违约.....	109
22.2 发包人违约.....	110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11
23. 索赔.....	112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12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12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12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12
24. 争议的解决.....	113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13
24.2 友好解决.....	113
24.3 争议评审.....	113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14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3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85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286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87
第三节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8
第四节 其他要求.....	40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8
封面.....	409
目录.....	410
一、投标函.....	411
二、授权委托书.....	412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13
四、投标保证金.....	414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15
六、资格审查资料.....	416

表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17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418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419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421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422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423
八、其他材料.....	432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关于开展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47号）、《关于开展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6）48号）、企业投资项备案信息（雄安备案（2026）097号）、企业投资项备案信息（雄安备案（2026）098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雄安高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 企业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雄安高铁站片区。

2.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31689.0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087.61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5601.48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外立面、屋面、室外地坪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线配套等工程，同步开展局部结构改造、外立面、屋面、室内外地坪等修缮工程，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29148.57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16069.1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13079.42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外立面、屋面、室外地坪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管线配套等工程，同步开展局部结构改造、外立面、屋面、室内外地坪等修缮工程，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2.3工期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至工程取得竣工备案表; 其中设计周期(指从合同签订到完成施工图设计) 30日历天, 合同签订后10日历天完成深化方案设计。取得相应阶段的政府部门批复后10日历天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在初步设计和设计概算取得批复后及发包人书面确认初步设计成果后10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成果文件。具体以发包人实际要求为准。

施工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3月31日, 总工期182日历天, 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2.4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投资项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含税)为175370168.62元。

2.5招标范围:

(1) 设计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总图及单体设计方案、各类报规方案等。还包括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配建市政基础设施、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燃气、采暖、景观、小市政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涉及的既有建筑改造、场地及小市政的调整内容, 其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验收条件, 并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专项设计: 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泛光照明、高低压变配电、燃气(如有)、热力(含换热站)、标识导视、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BIM专项(设计及施工阶段)、绿建设计及咨询(满足国家及新区对绿建星级要求)、人防、通信、减隔震(如有)、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及交通流线设计、无障碍、防洪排涝、热水及饮用水、厨房、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通信、燃气、热力、给水、中水、雨污水等设计成果应符合项目国家规范、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要求, 负责数字化模型(BIM、CIM)的设计、建设(直至取得经新区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BIM合格意见)及应用的工作。本项目若涉及装配式则按国家、省级、新区及地方标准完成相关装配式设计。咨询类: 配合报批报建, 后续施工、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 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工作, 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 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设计单位还应负责测算预估本项目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等, 并纳入设计成果文件中。派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做有关设计服务, 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设计巡检, 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设计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包含精装修专项设计。具体详见设计

任务书。

（2）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改造加固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建筑屋面改造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外地坪修缮、建筑给水、消防水、消防电、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室外改造工程、小市政工程、市政管廊接驳工程、市政道路开口接驳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闭站工程、本项目变配电室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报装、施工、维护等，直至取得国网验收合格意见）、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抗震支架、幕墙改造工程、场地平整及垃圾外运工程、临时围挡大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临水（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临水报装供应所需的相关设备、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维修养护、改造等相关服务内容）、临电（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临时电力报装供应所需的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线缆、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维修养护、改造等相关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缺陷修复、保修养护、负责配合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直至取得经新区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 BIM合格意见)及应用，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具体内容以后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施工范围除以上内容外，还包含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具体内容以后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须同时具有以下①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

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a、b、c任意一项均可：

a.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b.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c.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本项目共设2名项目经理，其中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经理1名，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经理1名，2名项目经理不得兼任，其中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经理兼任总负责人。

1）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下列①和②要求：

①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②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

注：a. 公共建筑施工作业单个标段规模不满足评审条件的，但属于同一项目（以立项文件为准）分标段实施的，不同标段可以累积计算。

b. 上述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合同或其他施工合同，其中该合同中该项目经理负责范围内对应的施工内容及规模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该项目经理的满足要求的施工作业。

2）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经理须同时满足：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项目经理注册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申请人单位名称一致）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3）项目经理兼任对应项目的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之间不得兼任。

4）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本项目共设1名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有效的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且须提供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截图，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5）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必须由对应项目的项目经理兼任。

（4）财务要求：

提供2023、2024、2025年度（若2023年后成立，提供成立至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

报告，且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无需提供审计报告附注。若2

025年后成立，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如为联合体，则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注：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5）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6）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 a. 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b. 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c.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d.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e.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 f.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g.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 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 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 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 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 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 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

p.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 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 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

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

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

- v. 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 w. 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 x. 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
- y. 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 z.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 A. 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 B. 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s项修改为本条）。
- C. 以上u、v、w、x、y、z、A、B与“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不一致的，以u、v、w、x、y、z、A、B条要求为准。
- D. 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

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7)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总数（含牵头人）不超过3家；

②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③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须为承担施工内容中工作量预估占比（即分工金额权重）高的成员方，项目经理由承担施工内容的成员方委派，并兼任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内容的成员方委派；

④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满足招标公告“信誉要求”、“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要求；

⑤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参与本招标项目，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⑥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⑦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8) 其他要求：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不补偿

各投标人对多个标段提出投标时，最多允许中标 /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01 00:00:00 至 2026-09-23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

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09-23 09:00:00，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远程开标（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开标开始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将使用开标系统和直播系统。开标前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提前进入开标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应及时进入直播系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

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北雄安新区容东片区张市路57号

联系人： 杨畅

电 话： 0312-5616806

电子邮件： /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科技园拍卖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联系人： 王亚娜、赵雪杰、柳庆华、李佳佳

电 话： 18514068573、15933561800

电子邮件： kjyxiongan@163.com

传真（如有）： /

网址（如有）： /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 “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 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10.3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和<https://www.xaprtc.com>。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

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唱标结果投标人可登录自己账号，在本项目系统界面自行查询开标信息。

10.4 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 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递交投标保证金后，请及时登录交易平台查看保证金缴纳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请尽快进行处理，以免影响投标。

10.8 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 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office2010或以上版本，支持docx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导入到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后，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如用其他制作投标文件则需生成PDF后导入，PDF如较大将影响导入效率）。

10.10 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8.5014.394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

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1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

10.12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

10.13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10.14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

10.15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6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 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亚娜

电话：18514068573

电子邮件：kjyxiongan@163.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大西园6号楼0188

2)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yjd@163.com。

om。

10.17 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8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10.19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投标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20 《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预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u>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u>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 11. 1	分包	<p>☐ 不允许</p> <p>☒ 允许，</p> <p>分包要求： <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u></p>
2.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附件、澄清、补遗及更正文件（如有）。 </p>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时间： <u>2026-09-07 08:00:00</u> 前</p> <p>其他要求： <u>（1）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并将盖章扫描pdf版及word电子版同时上传，文档标题统一采用“要求澄清函+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中以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形式发布，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登录各自平台查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招标文件补充答疑、澄清、更正通知等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2）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顺序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u></p>
3. 1. 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中附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p>

3.2.3	报价方式	<p><u>金额报价</u></p> <p><u>人民币金额报价，保留2位小数。</u></p> <p><u>1、投标报价=设计费+工程费</u></p> <p><u>1.1设计费=（暂定建筑面积）*设计费单价</u></p> <p><u>1.2工程费=（暂定工程费）*工程费费率</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有，随招标文件发布</p> <p>最高投标限价：<u>175370168.62 元</u></p> <p>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p> <p>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u>0 元</u></p> <p>其中：A-06-01地块：工程费76887674.78元, 设计费22</p> <p><u>14433.61元；</u></p> <p>A-06-03地块：工程费93710856.18元, 设计费2557204.0</p> <p><u>5元</u></p> <p><u>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总限价，投标</u></p> <p><u>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u></p> <p><u>则其投标将被否决。</u></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u>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u></p> <p><u>2、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u></p> <p><u>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清单。</u></p> <p><u>3、投标人根据给定的基础资料以及建设规模和建设标</u></p> <p><u>准，自行报价，该报价为完成工程所有内容，并验收合</u></p> <p><u>格，可交付使用的全部费用。</u></p> <p><u>4、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u></p> <p><u>制的有关费用。</u></p>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p> <p>☐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p> <p>☐ 支票、☐ 电子保函、</p> <p>☐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p> <p>_____元</p> <p>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p> <p>_____</p> <p>其他要求：</p> <p>_____</p> <p>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p> <p>☒ 不要求</p>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项目不适用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至2025年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p>1. 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p> <p>_____</p>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 预审的）	近年类似项 目情况的时 间要求 类似项目应 附的证明材 料	近0年（ -- ） /
			<p>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p> <p>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p> <p>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p> <p>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p> <p> ☐ 社保缴费证明、 </p> <p>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p> <p>以下业绩证明材料：①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p> <p><u>项目名称、委托范围或合同范围、合同金额或</u></p> <p><u>建筑面积、项目经理姓名、双方签字盖章页、</u></p> <p><u>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u></p> <p><u>键页）；</u></p> <p>②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关键页（</p> <p><u>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u></p> <p><u>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u></p> <p>注：1）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均应按上述要求</p> <p><u>提供证明材料。以上①②类资料中，其中任意</u></p> <p><u>一种能够体现项目经理姓名即可，若在应附的</u></p> <p><u>①②项证明材料中存在项目经理姓名不一致的</u></p> <p><u>情况，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材料中</u></p>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的项目经理身份及姓名为准进行业绩认定；

2) 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
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
中应包含工程名称等）；

3) 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
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

4) 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
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5) 项目经理最低要求中“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时间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中
承诺为准；

6)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
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
〔2021〕40号）的要求，自2022年1月1日起，
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
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证明材料为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
，则应附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温馨提示：请
各投标人注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
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
知》建办市〔2021〕40号文件的要求：①自 20
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

。纸质注册证书作废。②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

3.5.4

	<p>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③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若投标人所附证书为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请各投标人按照相关要求提供一级建造师证书等相关资料，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 其他：</p> <p>①学历证（如有），职称证（如有）社保缴费证明要求：（2026年2月-至今）中任意连续三个月。</p> <p>②施工负责人必须由项目经理兼任。</p> <p>注：除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其他主要人员（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设计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身份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p> <p>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需附①相关业绩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项目规模（合同金额或建筑面积）、委托设计范围或合同服务范围、设计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等证明担任设计负责人的关键</p>

<p>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p>	<p>页；②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p> <p>注：（1）设计部分相关业绩的相关说明：①如某业绩满足“单个合同额”的要求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如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所载明的面积与合同签订的面积偏差超过-5%时，应出具发包人盖章的说明文件以证明该项目设计工作已完成；②如某业绩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时，审查该业绩的时间以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日期为准（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当该项目的施工图审查合格书或发包人开具的施工图已通过发包人验收的证明文件为多份时，将以每一份证明文件累计相加的建筑面积总和来判定是否满足“建筑面积”的要求，且每一份证明文件均应在近三年内（从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不超过三年）；</p> <p>注：1）如上述资料无法体现类似项目业绩要求时，还应提供盖有业主公章的证明材料；；</p> <p>2）同一项目不同标段累计计算的业绩需同时提供项目立项文件或备案文件；</p> <p>3）上述证件及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p> <p>4）拟派设计负责人提供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p>
-------------------------------------	--

		<p>平台的人员数据截图，截图中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与投标人名称一致。</p> <p>5) 根据《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规定，自2022年7月1日起，一级建筑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若投标人提供的资料为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应附有效的一级建筑师电子证书。</p> <p>5) 除身份证及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p>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p>☒ 不要求提交</p> <p>☐ 要求提交</p> <p>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_____</p> <p>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_____</p>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p>☒ 不允许</p> <p>☐ 允许</p>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p>☐ 不采用</p> <p>☒ 采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p> <p><u>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u></p>

<p>3.7.4 (5)</p>	<p>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p>	<p>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暗标”形式进行评审。编制要求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p>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p>
------------------	-----------------------	---

		<p>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p>注：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p>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p>☒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p> <p>☐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p> <p>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p>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形式：</p> <p>☒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p> <p>开标时间： 2026-09-23 09:00:00</p> <p>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仪式。</p> <p>其他说明及要求：</p> <p>见须知前附表电子标注意事项</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6</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u></p>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 日</u>

6.4 (6)	公示的其他内容	项目经理业绩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 放弃中标的；
		(2) 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 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 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 拟派设计负责人、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8.1.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p> <p>☒ 要求</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银行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金额的10%，联合体投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u></p> <p>提交时间：<u>合同签订前。</u></p> <p>☐ 不要求</p>
9.5.1	行政监督部门	<p><u>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u></p> <p>联系电话：<u>0312-5620123</u></p> <p>邮箱：<u>yshhjyjd@163.com</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u>有</u>
10.1	<p>评标结果的异议</p> <p>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p> <p>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10.2	<p>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p> <p>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p> <p>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p>
10.3	<p>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p>
10.4	<p>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补充要求：</p> <p>1.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涉及设计方案及效果的图可以为彩色）；</p> <p>2.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500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p>
10.5	<p>除招标文件另有说明外：</p> <p>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p> <p>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p> <p>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p> <p>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不含）。</p>
10.6	<p>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p>
10.7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0.8	<p>如果投标人对近期 2 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若投标人近期同时获得多个项目的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公示已结束，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且其填报的项目经理为同一人，投标人只能选择其中一个项目获得中标资格。</p>
10.9	<p>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p>
10.10	<p>实行联合招标的，各招标人分别与对应的中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成员均应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如有）</p>

10.11	联合体投标时，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但仅需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
10.12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10.13	<p>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方法为：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给代理机构：</p> <p>（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收取；</p> <p>（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20%；</p> <p>（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40%；</p> <p>（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工程类收费标准下浮5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p> <p>注：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或政策调整或其他客观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变更、暂停、终止等，代理服务费不予退改。</p>
10.14	本次开标不需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于纸质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均不适用。如投标人若中标，需按招标人要求的份数，提供纸质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由经加密（HBT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导出的PDF文件打印生成）及其他相关资料。
	<p>电子标注意事项</p> <p>一、下载招标文件</p> <p>（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p> <p>（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 HBZ 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p> <p>（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p> <p>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 HBD 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p> <p>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p> <p>（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 http://www.xaprtc.com/t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p> <p>四、递交保证金</p> <p>（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p>

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 GTB7 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 格式）先后顺序导入。（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 1 次、第 2 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 PDF 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 400M 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已到并且招标代理编辑完成不见面邀请后，投标人可根据页面下方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进入直播参与开标，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 IE 浏览器登录，确保 CA 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 CA 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 CA 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 0312-562013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 1 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 CA 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 2 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 CA 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10.15

	<p>(一)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本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p> <p>(二) 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p> <p>注：1. 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p> <p>2. CA 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10.16	<p>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采用线上形式、全过程留痕，需同时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p>
10.17	<p>(1) 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p> <p>① 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及招标文件的要求。</p> <p>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p> <p>联系人：王亚娜</p> <p>电话：18514068573</p> <p>电子邮件：kjsxiongan@163.com</p> <p>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柳光太西园6号楼0188</p> <p>② 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p> <p>(2) 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① 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p> <p>② 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p> <p>③ 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④ 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p> <p>⑤ 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p> <p>⑥ 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p> <p>(3) 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p> <p>(4) 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p>

10. 18	<p>重 要 警 示</p> <p>致各投标人：</p> <p>设立雄安新区是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p> <p>（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p> <p>（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p> <p>（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p> <p>（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p> <p>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p> <p>（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p> <p>（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p> <p>（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p> <p>（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p> <p>（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p> <p>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p> <p>（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p> <p>（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p> <p>（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p> <p>特此声明。</p>
10. 19	<p>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项目经理业绩（总协调人）”等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p>
10. 20	<p>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雄安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签章备案，并通知招标人完成签章。</p>
10. 21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1. 11. 3项</p> <p>本项目涉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允许依法分包后，中标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对其分包工作开展流程进行工作审查，招标人有权对整个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避免出现围标串标现象。</p>

10.22	<p>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p> <p>“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p> <p>（一）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p> <p>（二）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p>
10.23	<p>本项目业主为雄安高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由雄安高新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中标人就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分别签订合同。</p>
10.24	<p>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分包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p>
10.25	<p>招标人发布PDF版价格清单（如有）与其他版本价格清单（如有），不一致时以PDF版价格清单为准。</p>
10.26	<p>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须体现联合体成员负责的专业分工及分工金额权重，建议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填写如下：A单位承担本项目xxxx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xx%；B单位承担本项目xxx内容，分工金额权重为xx%。</p> <p>注：联合体各成员分工应由申请人自行考虑，以上填写建议仅供参考。</p>
10.27	<p>本项目投资类型为企业自筹。</p>
10.28	<p>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注2不适用；</p> <p>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六资格审查文件资料-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不适用。</p>
10.29	<p>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 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p>
10.30	<p>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p>

10.31	<p>(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p> <p>修改为：</p> <p>“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p> <p>(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修改为：“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3) 招标文件中“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均指“技术文件（技术建议书）”。</p> <p>(4) 招标文件中“招标工程量清单”均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价格清单”。</p> <p>(5) 招标文件中“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均指“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价格清单”。</p>
10.32	<p>1. 涉及到品牌仅做参考使用，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其它品牌并报价，但投标人所报产品品质、性能技术标准不低于或相当于参考品牌。投标人提供的为参考品牌之外的需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进行供货。</p> <p>2. 特别说明：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件中如有文字、图像、技术指标等表述属于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要求，则该限定或者指定的相应要求自动无效，对投标人不产生约束力。</p>
10.33	<p>“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

绩；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同时应按新情况（如有）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

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 (4) 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

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

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

标段：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地块）功能提升项目

设计施工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div>☐是</div> <div>☐否</div>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盖章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7.4（6）项要求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且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有效；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备选投标方案	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方案，未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即可；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工期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

		质量标准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p> <p>；</p>
		投标有效期	<p>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款规定（在投标函中声明，填写“是”或“满足”或其他能够表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均可，如填写为“否”或其他表明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表述，投标将被否决）</p> <p>；</p>
		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p>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了“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p>1、其他要求：须同时具有以下①设计资质、②施工资质：</p> <p>①设计资质要求：满足以下a、b、c任意一项均可：</p> <p>a.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p> <p>b.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c.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p> <p>②施工资质要求：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需要（需要或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业绩最低要求	<p>1. 近0年（—）须至少承担过 项的类似业绩。类似项目业绩是指/</p>
		项目经理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款规定，</p>
		设计负责人	<p>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p>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3）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项的要求；
		财务要求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4）款规定，并按投标人须知3.5.2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信誉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第3（5）款规定，证明材料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5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7）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评审标准

<p>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重大设计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p> <p>（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1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	---

<p>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s项修改为本条）。</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p>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投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p>	<p>在投标函“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5）、（6）款中的情形”中选择为“否”。</p>

2.2.1		商务、技术部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文件部分： 40 分 技术文件部分： 60 分
		(1)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经理 (0分～24分)	
		(1.1) 工作年限 (0分～6分)	10年（含）以上得6分，8年（含）-10年（不含）得5分，5年（含）-8年（不含）得4分，3年（含）-5年（不含）得2分，3年（不含）以下不得分。
		(1.2) 职称 (0分～3分)	取得建筑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职称证扫描件。

2.2.2(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p>(1.3) 类似项目业绩</p> <p>(0分~15分)</p>	<p>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工程竣工验收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竣工验收完毕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施工业绩得15分，最多得15分。</p> <p>注：</p> <p>①用于资格条件评审的业绩可参与评分；</p> <p>②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	----------	-------------------------------------	---

		<p>(2) 设计负责人业绩</p> <p>(0分~15分)</p>	<p>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身份承担过1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已完成的单个项目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含）以上或单个项目合同金额200万元（含）以上的公共建筑（教育建筑、办公建筑、科研建筑、文化建筑、商业建筑、体育建筑、防灾救灾建筑、交通建筑或司法建筑等）设计业绩得15分，最多得15分。</p> <p>注：①设计负责人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②同一业绩同时满足项目经理业绩和设计负责人业绩要求，可分别计分。</p>
		<p>(3) 纪检人员</p> <p>(0分~1分)</p>	<p>有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在投标文件“八、其他材料（三）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p>
		<p>(1) 设计方案</p> <p>(0分~30分)</p>	
		<p>(1.1) 工程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p> <p>(0分~6分)</p>	<p>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4.0（不含）-6.0分；合理、可行，得2.0（不含）-4.0分；可行性一般，得0-2.0分</p>

2.2.2(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1.2) 设计方案、设计说明 (可提供设计效果图、参考效果图)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12.0 (不含) -18.0分; 合理、可行, 得6.0 (不含) -12.0分; 可行性一般, 得0-6.0分。
		(1.3) 设计文件质量、进度保障措施	科学、可行、针对性强, 得4.0 (不含) -6.0分; 合理、可行, 得2.0 (不含) -4.0分; 可行性一般, 得0-2.0分。
		(2) 施工方案	
		(2.1) 对工程施工中重难点、关键点有具体分析	对工程施工中重难点、关键点有具体分析, 问题分析全面到位、应对措施和保障措施详细且措施合理、保障有效的得4.0 (不含) -6.0分, 一般的得2.0 (不含) -4.0分, 差的得0-2.0分;
		(2.2) 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合理	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布置合理, 施工组织方案全面详细, 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方法科学合理, 关键技术处理合理, 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施工组织设计及措施合理可行得5.0 (不含) -8.0分, 一般的得2.0 (不含) -5.0分, 差的得0-2.0分;

		<p>(2.3) 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p> <p>(0分~8分)</p>	<p>工期、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含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岗位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计划、主要施工机械配置种类齐全、数量充裕、性能参数合理好得5.0（不含）-8.0分，一般的得2.0（不含）-5.0分，差的得0-2.0分；</p>
		<p>(2.4) 材料、设备供应保障、工程交付验收保障措施</p> <p>(0分~6分)</p>	<p>材料、设备供应保障、工程交付验收保障措施（含成品、半成品保护措施）好得4.0（不含）-6.0分，一般的得2.0（不含）-4.0分，差的得0-2.0分；</p>
		<p>(2.5) 施工总平面布置</p> <p>(0分~2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符合现场实际情况，得1.0（不含）-2.0分，一般的得0-1.0分。</p>
	2.2.3	<p>(1) 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p>
		<p>(2)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p>	<p>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p>
		<p>(3) 价格清单</p>	<p>符合第六章“价格清单”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要求在清单说明中采用下划线进行标注；</p>
	报价部分响应性评审标准		

2.2.4(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招标文件给定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招标文件给定的暂列金额（含税）合计金额</p>
			<p>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2.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p> <p>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u>当有效投标人家数> 2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u></p> <p>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E1= <u>1</u> ， E2= <u>0.5</u> 。
3.2.2	详细评审	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u>5</u> 名（数量应限制在3~9名）。
3.2.7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二：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3.3.1	澄清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div><div>☐ 否决其投标</div><div>☒ 其他： 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的除外)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div></div>

评委打分汇总规则：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1 个最高分，去掉 1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当评委总数 < 7 时，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然后计算平均值。

说明：

1. 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具有竞争性时，

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

2. 评标办法正文 2.2.4 增加内容 “（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3. 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 技术标文件编制不符合暗标编制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500 页，否则按照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作否决处理。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5. 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 “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70\%$ ”，技术部分打分低于 “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 $\times 70\%$ ” 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相应说明。

6. 评标办法正文第 3.2.2 项中的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修改为 “（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仍需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

7. 评标办法正文 3.2.4 项修改为：“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

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D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以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排序确定优先顺序。”

8. 对于IP地址、MAC地址、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等关键标识出现一致性的情况，视为围标串标。

9. “评标办法”正文与“评标办法前附表”不一致时，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10.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 2. 2. 4（1）“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 2. 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修改为“所有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3. 2. 3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且在暗标评审中未做否决投标处理的为有效评标价”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打分，并按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本章第 3.2.2 项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投标报价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分标准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且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打分，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最终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7）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4）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 （5）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 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7) 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如有)。

(7)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照投标人在资格预审阶段递交的资格预审文件中的资料以及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对其更新的资料进行评审。其中:

(1) 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2) 资格预审采用“有限数量制”的,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应当符合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其中以评分方式进行审查的,其更新的资料按照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分后,其得分不应当低于其已经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得分,否则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未发生变化时视为通过资格评审。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单位);

(2)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 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文件报价文件部分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 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第一节“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

2.2.4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3）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①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₁；

②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0+偏差率×100×E₂。

E₁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₂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₁、E₂，但 E₁ 应大于 E₂。E₁、E₂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技术文件部分进行打分。

-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计算商务文件部分得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 $C=A+B$ 。

3.2.2 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之和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按照排序由先到后的顺序选取**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入围下一阶段的投标报价评审(如果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小于等于上述规定的数量时,则不再进行排序,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得分之和相等时,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未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将不再参与后续评审,失去中标资格。

3.2.3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 3.2.2 项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依据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4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 3.2.3 项报价文件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按本章第 2.2.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入围投标报价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D。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投标人进行最终排序。投标报价得分 D 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如果投标报价也相等,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的方式确定优先顺序。

3.2.5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2.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章 3.2.4 项确定的投标人最终排序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现场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
- （4）专用合同条款；
- （5）通用合同条款；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招标工程量清单（含说明）；
-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1）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6 图纸会审

发包人应及时按建设程序组织参建各方对设计图纸进行图纸会审，集中形成图纸会审记录文件；若存在设计单位分批供图的情况，应分批及时组织图纸会审；每批图纸会审集中按一份变更办理报批。图纸会审后还需进行变更设计时，按单个事项为一份变更办理报批。

非设计错、漏、碰、缺的内容不得纳入图纸会审，例如：设计优化、便利施工，应按单独变更办理报批。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

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份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4 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

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施工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担任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

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 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 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 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承包人应按雄安新区规定标准向工资保证金管理部门设定的银行账户，**缴存工资保证金**。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8 承包人应当在危大工程施工前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实行施工总承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应当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组织编制。危大工程实行分包的，专项施工方案可以由相关专业分包单位组织编制。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9.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

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

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

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施工持续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 12.1 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 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22.2 款的规定办理。

12.5.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 56 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2.1 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 and 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准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 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 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 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 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 确认存在变更的, 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 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 应立即通知监理人, 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 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 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 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 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 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 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 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 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 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 但有类似子目的, 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 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 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 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 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

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ΔP --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 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

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 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 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

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

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 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7)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 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具备复工条件的, 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 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 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 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 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 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 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 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 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 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 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 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发包人违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 22.2.1 (4) 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发生第 22.2.1 (4) 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 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 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 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

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本章节中的“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不适用，合同条款以如下内容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

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

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订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价格清单；
- (8) 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试验和检验标准；
-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

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 and 实施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

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

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 5.3 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 18.3 款和第 18.5 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 未经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 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 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 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 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 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 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 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

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

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也

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伤亡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

包人应承担责任的。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 （1）变更；
-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
-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

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

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

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

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Δ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₁；B₂；B₃；……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 F_{t2} ; F_{t3} ; F_{tn} ---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 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 F_{02} ; F_{03} ;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 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 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 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 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 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 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 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 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 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 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 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 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 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计阶段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

支付金额；

(4) 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 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 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 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4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 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4 (4) 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 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 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 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 第二阶段, 承包人进行试验, 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 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 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 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

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 (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 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 (6) 目和第 22.1.1 (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

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

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索赔。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通用合同条款 1.1.1.8 其他合同文件修改为：包括指经合同双方盖章确认的变更、洽商、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1.1.2.9 监理人：合同如不委托监理人，则合同中涉及的所有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的工作职能和权限均由发包人及其委托的工程师负责。

1.1.3.4 区段工程：____/_____。

1.1.3.10 永久占地：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施工红线区域外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根据新区规定及雄安集团统一安排、现场勘查情况、项目特点及发包人要求办理。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补充增加 1.1.4.12 目

1.1.4.12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计算。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通用合同条款 1.1.5.1 签约合同价修改为：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签约工程费、签约设计费的合同总金额。

其中：签约工程费指承包人工程费中标价格。

签约设计费指承包人设计费中标价格。

1.3 法律

补充增加其他规定：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项目相关管理规定：

- (1)《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 (2)《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范》(DA/T28—2018)
- (3)《雄安新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 (4)《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5)《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 (6)《河北雄安新区扬尘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方案》
- (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 (8)《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
- (9)《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 (10)《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 (11)《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 (12)《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 (13)《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 (14)《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 (15)《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 (16)《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 (17)《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 (18)《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 (19)《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 (20)《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 (21)《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 (22)《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 (23)《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 (24)《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 (25)《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 (26)《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 (27)《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 (28)《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 (2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 (30)《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 (31)《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 (32)《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 (33)《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 (34)《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 (35)《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
- (36)《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37)《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 (38)《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档案登记暂行办法》
- (39)《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号
- (40)《城建档案业务管理规范（CJJ/T158-2011）》
- (4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 (42)《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 (43)《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 (4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
- (45)关于印发《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冀建法改〔2019〕12号）
- (46)《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 (4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
- (48)《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以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最新制度或要求为准
- (4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修订版）》
- (50)《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 (5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 (52)《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2024年修订版）》
- (5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 (54)《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渗漏防控工作的通知》（雄安质安发〔2021〕21号）
- (55)《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 (56)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试

行)》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2〕23号)

(5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规范公司在建项目工地围挡宣传工作的通知》,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2.5米(其他关于围挡与该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58)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号)

(5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

(60)《雄安集团2022年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61)《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

(62)《中国雄安集团2022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3)《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64)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加强过程结算评审工作的通知

(65)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农民工权益保障中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66)《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

(67)《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68)河北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的六条措施》

(69)新区建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和使用安全管理的九条措施的通知》

(70)新区建交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雄安新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的通知》

(71)《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严重履约不合格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72)《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

(73)《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74)《雄安新区大气污染防治“1+4”行动措施》

(75)《雄安集团移动源提标升级行动措施》

(76)《雄安高新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暂行管理办法》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和委托人/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雄安集团主要有关管理规定及办法详见附件十八),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委托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承诺函;
 - (4) 招标文件及澄清、答疑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工程量清单 (含说明);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9) 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
 - (10) 发包人通过中国雄安集团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投资) 控制系统向承包人发出的加盖公章的管理通知或函件 (与合同既有约定不得冲突或矛盾, 否则其中冲突或矛盾内容无效);
 - (11) 其他合同文件 (经甲方确认的深化设计方案、合同补充协议、洽商变更等)。
-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份数: 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 监理人应当 7 日内批复。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 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 待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 收到承包人报送的上述文件之后 7 日内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 则: 按照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 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的承担: 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 (或) 工期延误。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施工场地和进场条件均已具备。

2.5 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担保：不提供。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有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事宜，但授权范围应以书面授权委托书为准，发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代表超越授权范围实施的一切行为：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人的违反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发出工程联系单，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代为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者文件。

（3）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负责工程现场签证的确认并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负责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4）根据工程需求对材料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考察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确认工期延长、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现场签证或任何文

件，同意豁免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
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在发出有关能引起工程费用实际增加（减少）或延长工期的指令前，应得到发包人的书面批准。具体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2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通用条款。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增加：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竣工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新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各移交一套符合要求的归档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同时提供电子扫描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与接受服务方自行协商费用。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补充增加（1）～（9）目

工程建设智能管理有关规定：

（1）承包方作为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的实施主体，应在项目施工进场前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要求，建立完善项目信息系统。

（2）承包方负责项目信息系统的建设、安装、调试，并确保项目信息系统、物联网各类传感器设备及视频会议终端等正常运行，并按照本规程的要求将数据及时、准确、全面地上报政府监管系统。

（3）承包方应安排专人值守，每天对项目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一旦发生硬件损害、功能失效等，应及时联系维修，并报告政府监管系统的运营单位。

（4）发包方及承包方均应严格执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相关规定。

（5）承包人需完成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建管平台）信息填报、录入、维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其他有关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工作。

（6）承包人须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文件要求在区块链监管管理平台上进行相关工作。

（7）承包人应在签署本合同后 30 日内完成前述工程建设智能建管系统建设、安装、调试，发包人有权对此进行启动验收核查以及根据系统建设质量等问题发出相关限期履约要求。承包人因迟延完成该项工作内容的，按照本合同条款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8）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导则》等相关要求，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4.1.12 其他义务

补充增加（1）～（20）目

（1）绿色施工

1）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①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②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承包人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 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①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②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③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F.充分利用太阳能和空气源热泵等，以减少用电量。

④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3)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①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项目现场外围四周采用4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悬挂仿真草皮，定期清洗更换确保整洁。封闭区域内标段间采用2.5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

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冲洗池和洗轮机，且洗轮机要求做封闭通道、且洗轮机设置自动冲洗系统，并设置三级沉淀池且定期清理淤泥。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D.工地四周邻路封闭式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工地内主要道路要硬化处理，且道路设置喷淋系统，主要施工场区塔吊布置喷淋系统。

E.动土作业要执行湿法作业，且严格落实一机一炮的要求。（即一台动土作业机械配置

一台雾炮机)

F.施工现场产生扬尘的切割作业, 承包人应搭设封闭作业棚满足抑尘要求, 费用已综合考虑。

②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 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 (A), 夜间不应超过 55dB (A) 。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 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 不宜鸣笛。

③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 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 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 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 应控制油料污染, 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 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使用成品化粪池, 并及时清运、消毒。

④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 ; 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 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 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⑤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 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 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 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若发包人先行垫付相应款项, 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并且发包人有权在当期进度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如因承包人未按绿色施工要求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承包人负责渣土消纳相关手续的办理。

3) 承包人负责回填土方的覆盖、看管。

4)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 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

5) 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 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 承包人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或第三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6) 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

7) 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可适当顺延。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并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

8) 承包人投标时预制构件中应包含但不限于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损耗、检测等全部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预制构件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

9) 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10) 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按照已批复的材料设备订货及采购计划而已进场或已生产的材料设备无法应用于承包人自有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

11)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合同执行过程中为项目顺利推进而产生必要的沙盘、模型等费用增加,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对图纸中若未明确但可合理推断的部分(如按设计说明布置构造柱、圈梁等二次结构构件),在不改变原设计意图、材料及强制性标准前提下进行的施工细化,属于承包人投标时应考虑的风险。因其产生的工程量及费用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投标人应发包人要求制作样板,因未满足发包人要求更改样板样式、规模等导致制作样板次数变化,投标人均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 区块链资金管理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按照《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政字[2020] 5 号)相关规定统一选择(分包人及供应商以承包人的选择为准)一家已与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区块链系统作为本项目的收支专用区块链系统。

2)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

信息系统平台用户；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平台用户的，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将积极配合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运维银行，参加银行组织的区块链信息系统培训会，向银行积极反馈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并组织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及时参加银行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4)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5)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

6)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①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承包人审核。

②承包人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并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使用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户以总包代发农民工工资形式完成农民工工资发放。

③建设者的工资、社保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对政府财政资金项目区块链管理有相关新规定的，按照相关新规定执行。

(4)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块：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新区管委会及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5)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1) 承包人须按照《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等相关规定，在新区政府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

2)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3) 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

承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等相关规定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施工总承包企业自主选择工资专用账户设立银行，开户后，同建设单位、开户行共同签订工资代发协议，并向负责项目管理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备案。银行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按月足额向农民工个人账户划转工资，并免除异地跨行拨付农民工工资的手续费。

4）其他相关要求

其余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5）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

总承包企业应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关于切实加强建筑工人实名制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13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相关要求对所承接工程项目的实名制工作负总责。总承包企业应建立健全项目人员登记、考勤、劳动合同签定、工资发放等劳务用工管理相关制度；配备专（兼）职劳资管理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工人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

录入实名制系统的信息作为工资发放、项目负责人及管理人员在岗履职、业绩核实以及调查处理劳动纠纷、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的重要依据。

其余有关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相关要求，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执行。

在合同履行期间，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对于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有相关新要求的，按

照相关新要求执行。

(6)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7)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8)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9)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10)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11) 按照第10.4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12) 按第10.2款（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3)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及质量：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要求。

竣工资料的收集整理：承包人按照新区相关档案管理办法要求，按时编制、收集和整理工程竣工资料，并包括在竣工时统一收集和汇总整理专业承包人的竣工资料，案卷质量应满足档案归档要求，并无条件配合完成向新区城市建设档案管理部门的档案移交工作。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5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个月内，向新区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及发包人各移交一套符合要求的归档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且提供电子文档，以及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要求的形式资料。同时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建设项目电子文件归档和电子档案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相关要求。

竣工档案其它要求按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党政办公室2021年3月8日印发的《雄安新区规划建设档案管理办法》等13个档案制度文件的通知（雄安办字[2021]18号）执行。

(15) 承包人须做好施工日志、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包括摄影资料、材料进场台账、复检台账，按发包人或监理单位要求，开放上述资料供查阅。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注意收集有关经验，工程施工完成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施工总结报告。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地下管网线路资料，进行必要的进一步勘查，确保

不破坏地下管网、临近建筑物及市政设施。

承包人负责保护双方交验完毕的水准点、坐标控制点。

承包人在本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在工地上已由其它施工单位完成而又会影响本工程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等，方可施工。

现场施工需要的施工通道建造及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应对施工现场原有和已移植的树木进行保护，如因承包人保护措施不力而造成树木损坏、死亡，承包人需按实价进行赔偿。

工地实行周报制度，周报在每周例会前一天须报送发包人和监理，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并将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碰缺项向发包人申请费用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16）承包人在发包人的协助下安装计量系统，自行缴纳水电费。

1）考虑到工地可能出现停水停电，承包人应准备备用发电机、蓄水设备等设施。

2）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安装以承包人为用户名的水表、电表，且须经过有关部门检测。

3）承包人在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总量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出具的收费单为准，自行缴纳。

4）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水电费：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水电费，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和承包人根据实际使用数量，自行结算。

5）在正式电送到永久配电室后，现场施工用电应及时转接到永久配电室，且施工用电应以永久配电室内的总计量表（有功电度表）为准，同时承担变压器的基本电费及力率调整电费。

6）现场临时供电正式接入前所发生的供电、施工降效、电气设备使用等由承包人承担。

（17）总承包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1）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要求对任何可能在现场施工的发包人另行发包的工程负责协调、配合、服务工作，包括且不限于负责发包人另行发包工程的收口、安装配合、提供用水用电接口、临时道路、竣工验收资料并统一移交等。

2）承包人如不按要求提供或不及时提供协调、配合、服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视情况要求承包人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影响该项发包工程施工的责任亦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需对发包人单独发包工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工期等承担相关管理责任，并签订三方管理协议。

4）本项目如有大型设备根据安装需要，在施工过程中需提前进场安装，承包人应配合设备安装单位，提供安装作业条件。

5) 承包人对工程建设周期内所产生的工程档案资料的真实性、合规性承担直接责任。

(18) 信访

1) 信访分管领导：必须由承包人雄安驻场机构副职以上领导担任，对所建设项目负直接责任。

2) 信访专员：信访专员要按照合同额配备，每 5 亿元需配备 1 名信访专员。不足 5 亿元的部分配备 1 名信访专员。

3) 投诉电话：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要设置一部固定电话，并对外公布固定电话及项目经理、书记、信访专员的联系方式。

4) 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

位置要求：要设立在项目部门口，开门的位置要面向街道，要有显著的标识。

面积要求：面积不小于 80m²，要设立门头招牌，要求标识醒目，大小比例与信访接待室面积匹配。

内部布置要求：需张贴《信访工作条例》《保障农民工工作支付条例》及信访工作流程、制度；内部布置格局要合理，体现与农民工的友好界面。维权告示牌要在工人宿舍、食堂人流密集场所张贴。

5) 雄安集团信访维稳办公室指导和协调集团各公司，按照《雄安新区建设项目信访工作量化评价实施方案（试行）》，做好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对与雄安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每月信访工作量化评价结果中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排名第一），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3 个月的惩戒；在 12 个月内，累计 2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6 个月的惩戒；累计 3 次折算件次数量最多的，给予禁止参加雄安集团采购活动 12 个月的惩戒。

(19) 其他

1) 发包人将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对承包人进行安全质量履约信用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 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4) 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局 2022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5) 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

6) 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

7)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境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8) 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筑相关要求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

9) 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自行考虑定期抽排、外运及消纳。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

10) 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

11) 承包人应遵守雄安新区建设期相关配套项目管理有关规定。

12)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3) 承包人施工所需水(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游水源接驳点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水等)、电(包含但不限于红线外上级开关站、公用配、T 接点等用电接驳设施接至红线附近接驳点、红线内临电等)、通信、道路(包括但不限于为满足项目实施的红线内、外等相关道路等)、排水、临时设施(含发包人及监理人使用需求)等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内分区采用经发包人认可的围挡形式,工地围挡高度不小于 2.5 米。承包人施工现场临时围挡的施工应报送监理人审批确认后实施。

14) 建设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收集工作,承包人现场应设置封闭式垃圾站,办公生活区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置标准 240L 垃圾

桶。承包人应加强垃圾源头分类和全程管理，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储存、运输、消纳和利用，设置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外运，承包人在与运输企业签订外运协议时，应明确建筑垃圾回收利用、消纳场所等内容，垃圾外运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三联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所有垃圾由施工现场封闭垃圾站运送至指定场所，严禁随意倾倒。

15) 承包人进场后应当编制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新区规划建设局备案，现场明显位置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概要。施工工地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统一按新区相关要求处理。

16) 承包人应对本项目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并按照施工总控进度计划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及时提供进场条件和运输条件，具体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为：

a) 承包人应将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进度工期纳入总承包工期进度管理中，负责对包括上述人员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和日常协调；

b)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

c) 为保证专业承包人和其他分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并提供冬雨季及恶劣天气所需的特别设施，以及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并承担成品保护的连带责任；

d) 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

e) 允许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或承包人在现场的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如有，双方费用自行协商），并保证这些设施符合安全要求。如果根据工程实施进展情况，承包人需拆除现场已搭设的垂直运输机械、设备、爬梯和脚手架等相关临时设施时，必须在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确认后方可拆除，否则该等设施应预留以备专业承包之所需；

f)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他定位点，并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g)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的水源、电源。工程水电管线应为分包商提供至各指定位置的配电箱和水源接口，但从该配电箱和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承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电管线由专业承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

h) 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正常的临时照明，在公共区，如楼梯间、井道等处设置照明装置；

i) 负责现场的安全保卫，对工地红线范围内作全面的看管以防盗窃及破坏，包括对工地内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的物料和工程进行看管。在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

完成相应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有效的成品保护措施；

j) 清理现场垃圾，承包人可指示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清运出场；

k) 在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l) 于工地内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定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m) 确保专业承包工程所含永久设备的通道之洞口尺寸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n) 若发包人安排，总承包单位应代发包人填制并及时上报《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所要求的附件。总承包单位负责编制竣工图和工程档案，同时，还应负责收集、汇总各分包单位（含发包人分包）形成的工程档案，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建设工程项目由几个单位承包的，各承包单位应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其承包项目的工程文件，并按发包人具体要求及时移交。工程档案至少应编制五套，竣工验收之前，完成工程档案的立卷和自检工作。以上的编制费用均由各编制单位承担；

o) 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地完成或配合完成本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报批工作。若工程竣工资料未能达到要求，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未能在发包人、监理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完成整改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每违约 1 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p) 建设项目竣工备案后三个月内，承包人应按照新区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及时移交。未按期完成移交，按照 5000 元/日支付违约金；

q) 对于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提供的所有工作或服務，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自身作为施工总承包人的管理、协调、配合和服务以及本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总包责任和义务所需的费用。承包人不得再以任何手段、借口、理由或形式向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再行收取、索取或截留与专业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总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责任、义务、损失等其他任何费用。

17) 执行标准需执行国家、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现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验评标准。

18) 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养护期检查、检测、养护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在获得索赔或理赔前维修费用由承包人垫付。

19) 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取样人员应由施工单位具备试验知识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施工单位应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

禁止施工单位独自运送无封样措施的检测试样。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的内容。法律法规规定的应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试验检测的有关内容,由施工单位自行进行质量检测并承担相应费用。因承包人未按图纸施工所产生的检测、监测、破检等检测试验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20) 承包人全权负责暂估价专业工程的投诉及其他异议等情况的处理。

21) 承包人关于疫情防控的相关工作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的相关规定执行,规定有更新的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2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标准、内容、流程进行项目各个区域的查验、移交工作。承包人对自行施工和与发包人共同招标的施工工作,负有相同的管理义务和责任。

23) 如联合体中标后,在项目执行过程中联合体各方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如出现一方违约,联合体其他成员方需采取相关措施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24) 承包人应按照《关于加快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工作》(雄安规建字(2022)141号)要求,完成项目建筑劳务企业入驻雄安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等工作。

25) 承包人需在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开展各项工程款、工程变更、认质认价、结算等成本管理相关工作。

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中需承包人填报、提交的流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计量、预付款、进度款、竣工结算款、变更费用申请、认价、过程结算、竣工结算、结算审计等。承包人拖延配合的,发包人按照 50000 元/次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26) 工程完工后进行开荒保洁,须达到精保洁标准,公区须达到验收标准,交付前所有区域进行精保洁,须达到物业管理单位验收标准。

27) 承包人投入使用的渣土车、搅拌车施工车辆 100%为新能源重卡,牵引车 50%为新能源重卡。

28) 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货车辆、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

29) 施工总承包单位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21)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现场勘查。

上述管线、设施有产权单位时，迁改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实施主体对上述管线、设施的迁改，并负责场地内管线、设施的调查、复核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3) 本项目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相关费用、临时用水与临时用电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立项备案、报建等各类法定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告编制费、检验检测费、行政手续费、临时占地费、评估费用、占地补偿费用、复垦保证费用、涉及林调所需费用，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总承包单位应在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不得因该部分费用未单独列明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4.2 履约担保

补充增加：

4.2.3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4.2.4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2.4.1 履约担保的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在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独立银行保函。

4.2.4.2 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4.2.4.3 期限：自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之日止。

4.2.5 其他要求：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致使合同延期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3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办理保函延期。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签订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的形式、金额期限和招标文件其他有关规定，或者事先经过发包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如承包人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承包人可将银行转账形式的履约担保更换为履约保函，待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的履约保函并确定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且由承包人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相应损失。

4.2.6 合同中所附预付款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预付款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银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及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受益人支付款项。

（2）该保函为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

（3）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银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2.7 合同中所附履约保函格式为推荐格式，具体履约保函格式遵循开具银行规定，但须包含以下内容：

（1）该保函为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独立银行保函。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书时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

（2）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银行，均不能免除银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3）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7】个工作日内应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4）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3 分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补充增加 4.3.5 项

4.3.5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依法分包，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所有分包单位的管理应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相关要求执行。

2) 承包人应将分包单位安全质量负责人、工长（工班长、班组长）的基本能力要求和准入条件纳入对分包单位的招标文件和合同文本中，要严格落实进场前筛选、面试、培训工作，要确保人员素质能力与合同约定一致。分包单位应对正式进场的安全质量管理人员和工长签发授权文件。

如现场发现未经发包人代表（甲方代表）及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书面同意的第三方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动，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部分工程可以分包，但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对分包商承担连带责任，分包合同不得与本合同发生抵触。承包人在分包现场派驻监督管理人员，保证合同履行。承包人分包的任何违约行为，均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的赔偿责任。

对承包人的分包工程，承包人需在分包工程开工前 30 天提交分包商营业执照、施工资质、其他业绩介绍、进退场时间等资料报监理审核，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具备相应资质、劳动用工符合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且对所属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国家规定的社会保险等劳动报酬承担连带责任；如承包人未及时履行连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所属工人相关费用，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给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给付分包单位劳务人员的工资及相应违约金，并不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予以赔偿。

承包人在分包过程中要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有利于实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的要求。

补充增加 4.3.6 项

4.3.6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承包人应当及时给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不得拖欠。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

补充增加 4.3.7 项

4.3.7 分包人的管理

如承包人进行合法分包后，分包人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或借用资质等情形的，视为承包人管理不当，发包人可采取“约谈承包人主要领导”、“更换项目经理”等措施，情节严重的计一次较大不良行为，同时要求更换分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根据《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出勤时间不应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项目经理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1 万元。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3 万元/天，直至新项目经理到岗之日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增加：4.5.5-4.5.7 项

4.5.5 承包人原则上须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发生下列情形，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所更换人员的资质、职称、业绩等情况进行审核，不能低于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人员标准，且须明确变更人员到岗时间（不得超过 30 个日历日）。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1% 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

（1）遭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变更的；

（2）已解除聘用关系，并且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本企业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

（3）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因非自身原因超过 120 天项目未开工的；

（4）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意见登记函）后，非自身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开工达 90 天以上或者开工后项目停工达 90 天以上的；

- (5) 经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6) 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从事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 (7)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认为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 (8)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4.5.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照 3.2.4 条款执行。

4.5.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是指承包人在接到首次更换通知后既未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限更换也未提交书面改进报告或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未按时限更换。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价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签约合同价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100 万元。违约金的支付不免除承包人更换至发包人满意项目经理的合同义务。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3 修改为：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和发包人的同意，且更换人员资质水平不得低于原人员。

补充增加：4.6.6~4.6.9 项

4.6.6 承包人承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应根据《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中的规定，由发包人组织对变更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和面试谈话等工作。

4.6.7 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

①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5 万元。

②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1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5 万元/天，直至新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到岗之日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④发包人认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或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5%支付

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⑤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签约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签约合同价不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⑥承包人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按签约设计费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

4.6.8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

①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在岗履约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2 日历天，出勤天数达不到规定的，按照不达标所缺勤的天数承担违约金每天 0.25 万元。

②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擅自离场，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连续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超过 3 天的部分，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0.75 万元/天，直至新的其他管理人员到岗之日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③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因疾病等因素无法到项目现场履约的，或离职等因素不能到岗履职的，承包人申请更换并经发包人同意，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2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1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

④发包人认为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以外，承包人承诺的其他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工作要求更换的，签约合同金额不超过三亿元的，承包人按照签约合同金额的 0.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超过 25 万元。签约合同金额超过三亿元的，违约金不超过 50 万元。

⑤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新区相关部门审核完成项目竣工结算止，承包人至少配备 3 名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其中安装专业不少于 1 人，并按发包人要求随时到指定现场配合开展工作，否则承包人承担 0.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此外在发包人巡场过程中发现预算人员（不包括商务经理）人数少于上述要求，承包人承担 1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处罚。

4.6.9 承包人因违反合同约定产生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以在应该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抵扣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 5.1.3-5.1.10

5.1.3 一般要求: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及时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5.1.4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设计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展览陈列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 设计方案应得到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供给发包人的设计文件须接受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验收和审查,承包人应按时派人员参加由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凡验收和审查意见中提出的合理评审意见,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时间内认真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修改设计文件。

(3) 设计过程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供修改意见,修改意见应当说明合理性;修改意见是否采纳,由发包人决定。

(4) 承包人应及时对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完整性等进行核实,当发现有关设计资料缺失或者不具备效力时,应及时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否则承包人应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对于书面提出的缺失资料,发包人应及时补齐。

(5) 即使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服务人员,承包人仍须保证更换主要服务人员后不影响工程的质量和进度,本项目实行建筑师负责制,承包人充分发挥建筑师及其团队在前期准备、设计服务、建造协同、质量控制和运营维护等方面的技术优势,发扬“工匠精神”,鼓励设计创新,提升建造品质。

(6)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分阶段完成设计任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分批次编制设计文件。

(7) 设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和标准规范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依据《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冀建法改〔2019〕12号)、《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8) 承包人在编制设计概算时, 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河北省市政、建筑、水利、交通、人防等相关概算定额标准,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 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额), 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 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 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

(9)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 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 并自行组织专业人员对工程成本进行费用评估, 确保施工图设计方案的经济合理。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优化设计单位(如有)开展限额设计工作。

承包人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 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 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 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 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

(10) 设计变更实行承包人责任总额考核(正负变更冲抵), 建设项目因承包人责任引起的设计变更总额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 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设计费的 5% 承担责任, 从合同付款中扣除; 超出设计概算工程费总额 2% 时, 由承包人按合同签约总设计费的 20% 承担责任, 从合同付款中扣除。如因设计变更导致出现拆改, 经发包人督促仍未改到位, 除承担项目发生的拆改费用之外, 还需承担本合同额的 5% 以内的违约金。

(11)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 出具设计变更成果文件中需包含对应的概算。

(12)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对其进行的履约信用评价及发包人考核所约定的奖惩措施。

(13) 承包人需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 并纳入建设工程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依据《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雄指发〔202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4) 在总承包单位进场后, 每月 20 号至 25 号, 设计负责人需携全专业设计师团队人员到项目现场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技术核查及服务。如设计团队人员不齐, 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 未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金额为 100000 元/次, 在最近一次应支付设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并将此服务事项作为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量内容。

(15) 原则上施工图设计内容应明确, 避免出现“宜”“可”“或”等不明确、两可表述(例如“涂料外墙采用水性氟涂料或耐候性相当的涂料”“混合砂浆或 3: 7 灰土”), 允许上下限

(不高于、不低于)表述, 否则按每处 1 万元承担违约责任。

(16) 承包人在雄安新区应有稳定的办公场所, 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前期紧要阶段按需驻场办公; 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展对设计单位驻场人员进行检查, 检查结果作为考核评定重要依据。(2) 在测量、设计、施工至竣工验收的咨询服务全过程, 承包方应按发包方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 驻场设计代表应分专业配置以满足工作需求, 在咨询服务的全过程, 同时驻场人数不得少于 1 人且至少取得中级工程师职称; 在项目实施阶段,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和设计代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决设计相关的问题, 并建立定期现场巡查工作方案, 按照现场巡查方案开展定期检查和技术监督, 保证现场施工达到设计要求, 及时解决设计图纸、专业间设计碰撞、设计效果及设计配合工作中的设计问题。根据现场检查结果, 定期出具设计现场巡查报告至发包人进行备案。(3) 竣工验收合格后, 驻场设计代表参与质量效果的评价及其他相关工作配合。

5.1.5 为规范建设开发期间信息化管理, 根据雄安新区智能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物理城市、虚拟城市同生共长, 在建设阶段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 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方面:

- (1) 参建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统一使用“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 (2) 施工区域及配套区域要求智慧化管理, 详细标准见智慧工地章节。
- (3) 区块链有关要求。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是项目建设过程管控的综合性管理平台, 是参建单位必须使用的建设管理过程平台, 该平台参建单位免费使用,

参建单位须按照建设管理平台使用要求, 配备至少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参建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定提交和填报数据, 严禁填报虚假数据, 一经发现从严处理。

5.1.6 设计依据

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国家、地方以及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关于在签订合同以后颁布的新的行业相关规范、规程等, 由承包人给发包人发出提示函件, 由发包人决定是否纳入本工程的设计依据。

5.1.7 设计范围

5.1.7.1 阶段范围: 项目方案、初设、施工图、后期服务阶段范围内所有涉及到的设计

服务工作。

5.1.7.2 工作范围：

具体详见设计任务书。

5.1.8 服务要求

(1) ①满足招标人设计任务书要求；②设计成果符合中国现行规范要求，设计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的文件编制要求；③达到河北雄安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招标人、业主方各类管理办法要求的深度标准。

(2) 负责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及应用。项目内容需充分考虑数字化、智能化的要求，以大数据和区块链为基础；全过程中产生的建筑信息模型（BIM）数据需统一接入新区城市信息模型（CIM）管理平台；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

5.1.9 施工期间配合

5.1.9.1 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补充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5.1.9.2 承包人自行承担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5.1.9.3 承包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1.9.4 发包人应当组织技术交底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5.1.9.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承包人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5.1.10 设计文件的提供

5.1.10.1 设计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期限：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包含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图纸、概算等内容）、施工图设计等成果文件需进行发包人内部预审及相关的审查，该成果需在满足项目建设时序安排的基础上，分期分册出具。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发包人若要求增加份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及时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5.1.10.2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在 8 小时内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双方根据各方过错程度协商确认，因一方未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的，则该方应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5.3 设计审查

5.3.1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5.3.1.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承包人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审查的形式、时间安排和费用承担如下：

(1) 审查形式、时间安排：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评审、审查会议，形式及时间安排另行商定。

(2) 费用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3.1.2 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包人审查。

5.3.1.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5.3.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5.3.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审查机构的审查不减免承包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勘察设计责任。

5.3.3.2 对于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承包人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由承包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5.3.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新增 5.3.4 设计文件接收

5.3.4.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5.3.4.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承包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3.4.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发包人需求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的材料、工程设备：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为确保效果一致，发包人有权对同一类项目送审的同一材料的不同品质及感官效果进行技术标准的统一。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与设备需满足发包人的品质要求。

6.1.2 承包人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时间：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6.1.3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运输、装卸、拆除等）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增加的检验费由承包人承担并从当期进度款中扣除，因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现场导致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补充增加 6.1.4 项

6.1.4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

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及发包人的要求配合检测单位进行检验或试验，地区和行业要求需要进行复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复验不合格材料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以市场材料供应不足为由延误工期。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 A 条款，则 /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承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承包人应当按发包人的要求为发包人提供独立的办公区，办公区内具备固定办公房间、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水、电等，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当项目监理人员用餐与施工单位合并进行的，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应当以市场价格即时独立结算并留存票据。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

承包人应负责修建临时设施（含地下临时排污等管线拆除）。项目范围外的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其他便道、便桥，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并支付有关费用。由于发包方原因需要进行临设二次或多次搭设拆除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建设过程中发生的临建场地腾退转移等情况，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完成，不得因此情况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其他约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如涉及恢复临时用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 B 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

8.2.3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为场内交通；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10.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杜绝一般及以上安全责任事

故，承包人必须要做到“零事故”；承包人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安全规范和标准要求；满足发包人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方面的制度要求。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程、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相关费用。若由发包人先行垫付赔偿款项的，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且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10.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规定配置注册安全工程师，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10.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所用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若局部采用其他选型脚手架须经监理审批同意后、报发包人备案。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脚手架使用要求按照《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执行。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但该认可不免除承包人所应独立承担的安全生产施工责任。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10.3 治安保卫

10.3.1 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的主体：承包人。

10.3.2 编制施工现场治安保卫计划的主体：承包人。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 7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

10.4 环境保护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1) 合同当事人对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

1) 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2) 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

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 承包人经发包人批准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做到工完场清；工程建设中每个楼层的多余材料、建筑垃圾必须通过井架或垃圾槽运输到地面，严禁从高空直接向下抛掷；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如承包人未按时完成以上工作，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他人进行拆除清运，相关费用另加 20%管理费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

1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施工场地交通、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有关手续，造成的罚款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发包人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河北省重点扬尘污染源名录管理办法(试行)》《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2)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施工“三实三优”管理。

补充增加 10.6 款

10.6.1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已含在预付款中。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11.1.2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进场后 7 天内。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无。

本条修改为：

11.3.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但费用不调整，利润不补偿。

- （1）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3）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4）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5）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6）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11.3.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变更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费用调整，但利润不补偿。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自然现象：指项目所在地超过 30 年及以上一遇的罕见自然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地震等）。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天。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阶段工期延误，须按拖延工期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天。因承包人未按照双方约定的要求进场施工因此造成违约应按照 5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阶段施工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或总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单

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0 天内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保留追讨因承包人工期延误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权利。若承包人在 10 天内未能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有权将超出时间作为工期延误进行索赔，并视为承包人放弃了对施工现场内原属于承包人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所有权利。

11.6 工期提前

提前竣工的奖励方法：（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竣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为计息期，以合同价格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计算。

（3）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修改为：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延长工期，费用不予增加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和规范：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并满足雄安新区相关文件对于工程质量的要求及本合同的要求。

有关本项目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

（1）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杜绝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工程使用功能降低；杜绝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

（2）按照河北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DB13（J）T-8352-2020 进行施工管理，居住建

筑通过绿色建筑二星级评价，公共建筑通过绿色建筑三星级评价。无障碍通道施工满足《无障碍设施施工验收及维护规范》（GB50642-2011）。

（3）推行施工现场 三实三优精益管理，强化现场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达到雄安集团季度“三实三优”优秀建设项目建设标准。

（4）工程完工后，在交付前由承包人、监理、物业、发包人共同对公区及室内施工质量联合检查，形成交付问题清单，交付问题清单一次整改率不低于95%。整改完成率低于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5）按照《建筑工程实测实量工作指引》进行现场施工实测实量，一次合格率不低于 85%（按照道路铺装工程、结构工程、砌筑工程、抹灰工程、防水工程、通风与空调工程、消防工程、给排水工程、设备安装、幕墙工程、室内墙顶地饰面工程、室内门安装工程单独计量合格率）。合格率低于 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6）交付后业主提出的整改清单，要求一次整改合格率不低于 95%。合格率低于 9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

（7）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优秀工艺做法库》最新版（其中属工程实体内容由设计单位落实到设计文件中），推行质量节点标准化管理。

（8）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完成项目开荒保洁，开荒保洁标准要达到精保洁要求，在工程完工后承包人组织自检，自检合格后报发包人组织联合检查，联合检查问题要求在查验问题清单发出之日起 20 天内整改完成，并且整改达标率不低于 95%，整改达标率低于 95% 的，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

（9）为确保本项目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要求，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图设计要求的建材及设备技术参数，对主要建材及各专业设备的品牌和档次进行严格约束，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品质。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详见发包人要求附件：质量要求。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工程质量报表的要求：按监理人要求。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相关规范规定要求执行。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 小时。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和监理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

本项目执行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制度，承包人需做好发包人所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查的配合工作，并接受考核，承包人应合理规划进场材料批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设备（如有）检验试验计划和批次，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如不配合或逾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以其认为合理的检验批次作为发包人后续管理及工程款扣款的依据。如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实际检验批次高于发包人确认的批次，所产生的第三方检测费增加部分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材料进场后首次复试不合格进行加倍复试的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制定检测试验计划并报监理单位批准，向建设单位报备，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提交材料进场计划，并辅助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复检单位制定检测工作细则。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并满足项目的需要。

承包人需在现场建立足够面积的标养室。

第三方复检单位或咨询服务单位检测试样抽取的数量、部位等按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不能替代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实施的自检行为，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施工方案等实施自检，并承担相关检测费用。

14.2.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包括但不限于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

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补充增加 14.4～14.8 款

14.4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4.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4.6 承包人应执行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关于试验检测的相关管理制度要求，积极配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质量抽检等检测行为。

14.7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4.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4.8 投标人应综合考虑为满足工程项目验收规范所做的检验、实验、试验投入的材料、设备等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经指示或批准对初步设计所做的改变。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 /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1)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 / 。

(3) 监理人审查变更报价书的期限和原则： / 。

补充增加 15.3.4~15.3.7 项

15.3.4 变更程序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第 15.3.6 款执行。

未按发包人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完成材料提交、变更立项等事项,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 2 万元违约金。

15.3.5 发包人对尚未完成工程变更审批程序但工程现场承包人已自行实施的变更工程的接受,只视为技术或工程上的接受,不视为对承包人主张工程变更增加费用的接受,工程变更增加费用最终能否得到批准的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15.3.6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5.3.6.1 变更估价规则同本合同施工图预算编制规则。

如果取消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15.3.6.2 施工图文件经发包人审定批准后,由于承包人自身施工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当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费用减少时调减合同价格。

15.3.7 以合同设计费单价为基础,因发包人需求增加或客观原因导致建筑面积(费用清单中的建筑面积)增加,且建筑面积变化幅度超过 15%,设计费继续按照原报价清单单价履行合同将对发包人明显不公平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对超出 15%以外建筑面积的设计费合同单价进行下浮,下浮率为 20%,增加工作量 15%以内的(含 15%)执行设计费合同单价;建筑面积(费用清单中的建筑面积)减少执行设计费合同单价。

15.5 计日工

计日工选择适用 B 条款。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A 条款,则

15.6.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为: /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者未达到依法必须招标的规模标准的,其最终价格的估价人为: / 或者按照下列约

定：_____ / _____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不调整。

16.3 设计方案调整引起的合同价款变化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及规定的设计限额标准内完成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必须满足投资估算 $\geq$ 初步设计概算 $\geq$ 施工图预算 $\geq$ 竣工结算，若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费用超出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工程费，则施工图预算按初步设计概算同口径工程费计取。若招标文件第五章发包人要求发生重大调整，设计方案经发包人批准后，因方案调整而引起的合同价款调整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约定办理。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17.1.1 本项目合同价格由设计费（含 BIM 建设及应用费）、工程费两项组成，签约合同价格为暂定合同价格。其中：设计费按固定单价计价，合同执行过程单价不予调整；工程费按固定费率计价，合同执行过程费率不予调整，工程费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出建设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及预备费金额，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除合同明确约定的条件或情形发生时以及发承包双方另行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时方可调整合同价格。除发包人要求发生变更增加投资外，承包人应按建设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进行限额设计并严格控制项目投资。无论何种原因导致项目招标投资额及项目建设规模发生变化，承包人不因此索赔费用或利润。

合同结算价格=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建筑面积*设计费单价+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费*工程费费率。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建筑面积为项目竣工规划验收合格意见文件上的建筑面积，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费为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工程变更及施工图预算。

17.1.2 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由承包人依据经审定的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书报发包人审核(可按施工图批次分批报送),经建设单位或发包人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工程费进度款支付和结算的依据。若承包人未按前述约定及时报送施工图预算,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预算编制及确认规则如下:

17.1.2.1 依据

1.《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建筑工程)》(2022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装饰装修工程)》(2022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安装工程)》(2022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市政工程)》(2022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园林绿化工程)》(2023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仿古建筑工程)》(2024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古建筑修缮工程·明清)(2024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建筑工程)》(2023 年版)、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房屋修缮安装工程)》(2023 年版)等河北省现行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

2.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费用及基期价格(2022);

3.冀建市[2016]10 号文“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4.冀建建市(2019)3 号“关于重新调整《建筑业营改增河北省建筑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办法》的通知”;

5.河北省及雄安新区其他现行计价依据。

17.1.2.2 计量计价要求

1.施工图预算不得超出建设单位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否则,承包人需提供设计优化建议,由建设单位或发包人确认后,重新报送施工图预算。

2.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用按河北省规定的费率和基数计算,计入施工图预算。

3.税金按河北省规定的税率和基数计算,计入施工图预算。

4.单价及总价措施费执行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

5.人工费采用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费用及基期价格(2022)中综合用工基期单价:综合用工一类 215 元/工日、综合用工二类 190 元/工日、综合用工三类 150 元/工日。如项目履行过程中政府部门发布最新综合用工指导价,按其规定执行,项目竣工之日后发布的不再采用。

6. 材料与设备价格采用施工图审查合格之日已发布的最新《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与《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的价格，《雄安新区工程造价信息》与《保定市工程建设造价信息》中都有的材料与设备，按就低原则采用。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取平均值。前述造价信息文件中没有的主要材料与设备，按照合同附件中发包人的认质认价管理办法确定单价。辅材执行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费用及基期价格（2022）。

7. 机械费执行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费用及基期价格（2022）。

8. 企业管理费、利润执行河北《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计算规则》费用及基期价格（2022）。

9. 土方工程中场地标高、土方运距等以发包人确认的土方工程方案据实计算。

10. 在本项目整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包含渣土）、生活垃圾的贮存、清运、消纳、利用等相关工作产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费率中充分考虑，不予单独计量。

11. 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施工图预算编制过程资料（计算书、询价记录、会议纪要等）。

12. 承包人需提供清晰完整的计算底稿，包括不限于施工图预算编制说明、经济指标分析、手算计算底稿、软件模型底稿、相关计算说明及软件版的计价等。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采购工程材料及设备、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队伍及机械工器具进场、修建临时工程、购买工伤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额度（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签约合同工程费总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及含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5%，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额度=签约合同工程费总金额*4.65%*60%，预付款额度四舍五入取整为万元。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或地方有关政策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规定执行。

预付款支付方式：

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号）、《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5号）、《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2号）、《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冀人社规〔2022〕3号

等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和其他工程款分账支付，承包人须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按照规定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

发包人支付预付款采用以下方式支付：①签约合同工程费总金额的 2%作为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②剩余部分发包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区块链专用账户，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承包人该项目专用账户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支付条件和期限：

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的前提下，提交以下资料（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按照 17.3.5 项约定开具的增值税发票（4）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工资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5）承包人已进场并开工（6）承包人已按照新区管委会和雄安集团相关要求注册成为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用户（如需）（7）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以上所有资料已提交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预付工程款。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预付款支付期限：开工后 28 天内，前提条件是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银行账户，否则由此导致发包人不能履行预付义务的责任及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扣回办法：预付款在计量计价累计金额达到合同工程费总金额（包括发包人已计量确认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的 2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 20%时开始扣回，在达到 80%时全部扣完，扣回期间按比例“(X%-20%) / (80%-20%) × 预付款总额（不含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计算应扣回额度。

增加补充 17.2.4 项预付款担保

17.2.4 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预付款保函。

预付款担保的金额：预付款同等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

承包人需全额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并解除合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付款周期一般同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和竣工结算后，根据具体合同条款约定调整工程款支付比例。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付款申请资料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详见附件七)。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本期计量计价金额(即本期完成进度额，包括经发包人审批且验收完成的工程变更等合同价款调整部分)；

(2) 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设备款；

(3) 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4) 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返还的费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即正常情况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 85%，应扣减 15%的进度款；因项目资金周转问题等情况影响项目建设时，双方可另行协商，可适当调整进度款比例，支付进度款比例不高于 90%，即应扣减费用不低于 10%。调整资金支付比例后整体支付比例应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85%)；

(5) 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6) 应扣减的其他款。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①设计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完成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支付至设计费(除 BIM 建设及应用费)的 50%；施工、竣工阶段随工程进度比例，按季度支付至设计费(除 BIM 建设及应用费)的 80%。设计费以各阶段经发包方确认的最新工程费投资额作为计算基数动态调整计算，若计算设计费高于签约设计费，暂按签约设计费相应比例支付；若计算设计费低于签约设计费，暂按计算设计费相应比例支付。

b.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施工工程费后按合同条款 17.1.1 办理设计服务结算，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设计款项。

c. BIM 建设及应用费，在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付款完成后仍需无条件配合向新区移交 BIM 相关工作)。

d.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同时提供相应合法的增值税发票。

e.以上所付款项均应扣除当期承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

②工程费具体支付比例如下：

a. 计量周期：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前每个月办理一次计量与计价，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办理竣工结算, 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 从次月开始办理。**综合单价按专用合同条款 17.1 条执行。**

b.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 发包人不予计量。

c. 承包人应于每月 1 日统计上期整自然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价格(依据施工图预算, 如施工图经审查合格后 60 日内, 施工图预算未确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已完工程对应概算工程费中相应部分的 75% 计量计价, 如初步设计方案经审查合格后 30 日内, 初步设计概算未确定, 经发包人同意后可暂按已完工程进度比例对应投资估算工程费中相应单位工程费的 70% 计量计价), 编制付款申请资料, 于 5 日前报送至监理人; 监理人应于 10 日前完成核查确认; 承包人将监理单位审核后的付款申请资料报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负责履行本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并于收到后 15 日内完成签批手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监理人和发包人或造价咨询机构审核。未经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的计量计价报表不能作为结算及支付依据。承包人申报计量时, 应同时统计提供主材设备厂家、品牌、供货商名称信息, 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如果承包人未按时报送进度款计量资料, 发包人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或工人工资, 可以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单方面进行计量并直接支付工程款到承包人账户或项目工人账户。

d. 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 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 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e. 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计价报表, 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 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f. 本项目按月进度支付进度款, 每月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当月计量与计价的 85%。

g. 进度款支付: 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30% 作为农民工工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当期应付进度款的 5%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65% 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凭证方式支付, 支付方式的比例采用总额控制, 发包人可以优先选择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数字信用凭证支付, 由承包人提供依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其他相关资料后并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发包人办理支付。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产品支付的款项部分, 发包人有权选择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并由承包人承担对应款项的利息(利息以付款当月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 LPR 利率计算一年利息)。支付过程中发包人可以根据政策要求及资金情况提高银行转账支付比例, 不应视为支付条款的变更。

补充 17.3.6 支付方式

1.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经发包人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经发包人同意，具体以发包人的要求为准。

3.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4.承包人每次请款时需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 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开 户 行：_____

账 号：_____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补充增加 17.4.4 项

17.4.4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28 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结算金额的 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满足发包人报审要求且竣工结算经发包人审核完成后,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确认的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详见附件十二)向发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 剩余结算金额的 3% (即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金额的 3%), 在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时不支付利息。

(2) 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 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3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 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核查, 监理核查通过后 7 天内, 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 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 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 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 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 视为承包人认可。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资料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 每延期一天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

承包人参与结算人员应由本单位内部人员或正式委托的咨询单位组成, 严禁委托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等承包人下游单位人员参与结算。每发现一次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4) 竣工资料必须正确反映现场情况, 并按有关规定正确编制。若发现竣工图或其他竣工资料失实或弄虚作假, 每发现一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发现 10 处以上, 除违约金外, 承包人须重新绘制竣工图。结算按修正后的资料执行。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竣工结算审核定案后, 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查, 发包人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 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 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

(3) 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4) 最终结算金额的确认原则: 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审定的金额为准。如发包人已经支付金额超出了最终确认的金额,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发出退回通知后 30 日内将多支付部分无息返还, 若承包人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 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 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

本工程试行施工过程结算:

(1) 本工程可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工程内容完工时分别进行过程结算。

(2) 施工过程结算的范围包括本周期验收合格的工程。

(3) 过程结算文件原则上按竣工结算要求进行编制。

(4) 过程结算审定后，相应结算款的支付比例为 97%；过程结算相应工程部分的预付款应全部扣回。

(5) 经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是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并报送发包人，双方仍可对过程结算中错误部分或项目整体汇总计算合理变化部分进行调整。

(6) 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合同及双方确认的节点要求进行过程结算，逾期承包人应承担 3 万元/天的违约金。

(7) 承包人收到施工图纸后 7 日与全过程造价咨询单位完成分部分项结算进度计划编制，双方签字后报发包人审核，审定后需按计划完成。未按审定计划执行的，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0 元。

说明：如后续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发布最新的过程结算制度或办法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新的制度和办法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困难或问题难以解决时由发承包双方协商解决。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修改为：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修改为：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审核时间，并在约定期限内及时组织审核，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协助发包人的工作。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最终结清价款达成一致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

(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且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无误

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且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在发包人收到发票且发票审核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付款。因承包人延迟提供发票或提供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同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按照 22.1.11 条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3 竣工验收

18.3.5 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第 18.2 款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全部撤离施工场地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8.9 竣工后试验

竣工后试验：本项目不涉及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配合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之日起。

19.7 保修责任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本工程所有内容。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3)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按国家及雄安新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执行，规定与约定不一致的，以保修期起算时点晚，保修期长、保修责任范围大的为准。

质量保修书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内容。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所附的格式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应当与本款上述约定内容一致。承包人在递交合同条款第 18.2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报告的同时，将质量保修书一并报送监理人。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建筑 / 安装工程一切险。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工程出险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索赔资料，配合保险公司的调查，并无条件接受保险公司的理赔。如工程出现损失、损害或损坏、承包人须立即负责修复、补救及更换或维修任何受破坏或损坏之物料，清理及弃置任何残骸。

新增 20.1.4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新增 20.1.5 第三者责任险

发包人视工程情况为工程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承包人购买了安全生产责任险，不必再购买建筑工人意外险。

承包人应为超大件或超重件的运输办理公路货物运输保险。（本项目存在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的，承包人应按照要求投保相应的货运保险等相关一应保险，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承包人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负责办理承包人施工现场人员的生命财产、现场各种施工用设施、设备、材料的保险，并支付相应的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任何事故（包括第三方人员在内）所发生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补偿费用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承包人双方在签订各自的保险合同时，其第三方责任险应将对方互相视为第三方。

因承包人原因而延长保险期所需增加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通用合同条款第 21.1.1 项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其他情形：___/___。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21.3.1 项约定的原则承担。

22. 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在岗履约时间不应少于当月施工天数的 80%、技术负责人（项目总工程师）和安全负责人（项目安全总监）在岗履约时间每月少于 22 日历天。

(2) 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及其他要求的，由于承包人违反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相关要求，被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不合格，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 万元违约金。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4)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员工或其分包人员到政府、雄安集团、发包人、发包人办公室等处围攻、静坐等现象发生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任意一期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视为违约。无当期工程款的，发包人有权予以追偿。

(5) 安全要求：

为加强工地施工安全管理，提高总包单位安全生产意识，杜绝重大安全事故发生，对承包人约定如下安全事故责任违约约定标准，除下述违约金外，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予以承担，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的，发包人有权提请有关主管部门予以介入调查并追究刑事责任：

1) 现场火灾，对发包人产生负面影响的较大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

2) 造成人员重伤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重伤人数）；

3) 造成人员死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支付发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统计单位为死亡人数）。

4) 发生迟报、漏报、谎报、瞒报安全事故的，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5% 的违约金。

5) 承包人提供成本相关材料、归档档案严禁弄虚作假，必须保证材料的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预付款、进度款、变更、认价、结算款、结算报审资料等，否则承包人承担 20 万元/次违约金。

(6)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向发包人完整提交用于竣工结算审计的技术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竣工图、施工日志、材料设备进场报验记录、隐蔽验收记录等，具体由发包人根据审计部门对资料要求进行动态交底）及资料完整承诺书，每逾期 1 天，承包人承担 20000 元/天违约金，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承包人应对用于竣工结算审计的技术性资料时效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出现资料质量不达标情形，承包人应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整改，并承担 2000 元/处违约金，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 1 天，承担违约金 10000 元/天，但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逾期不视为违约，视为资料质量不达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 资料缺漏：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如图纸、材料报验、隐蔽验收记录缺漏等情形。
- 2) 内容错误：资料内容与本工程不符，资料签章不齐全等。
- 3) 虚假资料：伪造、变造检测报告、原地貌复测记录、变更认价等资料。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补充增加：

出现下列承包人违约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的。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出现不可弥补的质量缺陷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工期出现重大延误导致发包人存在向第三方逾期交付风险的。
- (4) 发包人根据市场需要，工程停建或工程设计修改后相应承包工程项目不存在时。
- (5) 其它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发包人享有单方解约权利的情况。

发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要求解除合同的，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日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的要求将自有材料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且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承包人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发生本条款（1）-（3）情形，无论是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不支付承包人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且承包人除承担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

因本条款中（4）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支付承包人 7 天以内经发包人确认在现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的解约补偿费用，解约补偿费用按照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确定，并支付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直接费用；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退货和解除订货合同，发包人承担有关费用和损失；现场施工设施及仅本工程使用的专用工具设备由发包人折价收购。

因本条款（5）解除合同的，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2）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3）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增加 22.1.7~22.1.21

22.1.7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发包人责令停工整顿，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支付 5 万元/次违约金；问题反复出现的，发包人视情况可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方上级单位”等措施。

（1）未按承诺和合同约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

（2）承包人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或其他关键岗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3）未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安全专项方案或未经评审即开始施工的，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的；

（4）工程资料、图纸发生水泡、发霉、烧毁、丢失等毁损灭失的。

（5）临时设施、现场施工作业未按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方案或者国家强制性标准实施，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或隐患整改不及时；

（6）安全生产、工程质量内业资料缺项、漏项严重的或整改不及时的；

（7）隐蔽工程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或隐蔽工程未经检验合格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的；

（8）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

(9) 未落实《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重污染天气应急相关规定的；

(10) 发生污染或者破坏环境事件尚未达到一般环境污染程度的；

(11) 承包人未严格落实政府、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防疫措施要求的。

22.1.8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发包人责令限期改正，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 万元的违约金，并视情况采取“撤换项目经理”、“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通报承包人上级单位”等措施。性质恶劣的，可采取“解除承包合同”、“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从事工程质量检验检测、起重机械安拆、模板及脚手架搭设等；

(2) 未经批准擅自开工的；

(3) 违反质量、安全管理规定，存在重大安全质量隐患的；

(4) 安全生产或者工程质量内业资料弄虚作假的；

(5) 使用未经检验或不合格原材料、构配件的；

(6) 隐蔽工程弄虚作假的或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7) 擅自改变施工图设计或不按图施工的、擅自改变工程材料的；

(8) 单位工程不合格的；

(9) 因安全生产问题被监管部门处罚、通报批评的；

(10) 不服务发包人指挥，拒不执行发包人或监理整改要求的；

(11) 未按投标函及投标文件要求配备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的；

(12) 其他对发包人声誉等产生不良影响的。

22.1.9 承包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处以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采取“约谈上级单位主要领导”、“更换承包人”、“限制投标”等措施。

(1) 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的；

(2) 发生一般及以上工程质量事故的；

(3) 发生一般及以上环境污染事件的。

22.1.10 承包人人员履约

发生承包人人员履约不符合合同要求时，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4.5 款和第 4.6 款执行。

22.1.11 工期违约或未按发包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的规定

(1)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每滞后一天提交，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

约金 5 万元/天。

(2) 发包人有权利根据项目工程进展情况调整工程的进度，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的工程进度，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进度而要求增加或补偿（赔偿）任何费用，承包人应继续履行合同。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完成本工程，若超过合同约定工期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承包人应当赔偿。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10 天内无条件将施工人员和施工机械设备全部撤离施工现场，否则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并赔偿因延期撤离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 天内，承包人应将合格工程向发包人移交完毕。若发包人未按时接管而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在 3 天内未向发包人移交完毕，继续占用场地的，每延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期间导致已验收工程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应满足新区档案移交和发包人管理要求的套数，且不少于 5 套（包括电子文件），竣工资料必须准确真实地反映工程施工的实际情况，由承包人负责汇总后移交相关管理部门，并办理完成相关移交手续，若 90 天内未完成档案移交的，每逾期 1 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直至档案移交完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6) 承包人按规定结算程序向发包人递交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其质量和套数需满足政府部门存档的要求，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办理竣工结算。

22.1.12 信访处理

承包人应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执行相关规定，除此之外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其他劳资纠纷而引发信访事件的，还应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a. 7 个自然日内，发生新增 10 件及以上信访事项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b. 无正当理由，每逾期 1 件信访事项，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按天数累计扣除。

c. 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进京上访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万元；因未落实总包代付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赴省上访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因未落实总包代付

导致拖欠工人工资，发生农民工到市民服务中心、新区有关部门、雄安集团及公服公司等非信访接待场所上访、拉横幅、静坐及其他过激行为的，记较大不良行为一次，由承包人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d.被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部门因信访维稳问题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发文通报处罚的，依照《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实施方案（2024 年修订版）》停标，具体期限由发包人确定。；

e.发生重复信访事件的，每重复一次信访，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f.发现信访案件办结情况弄虚作假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g.发包人检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五个要素”（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工资专用账户、总包单位代付，有分管领导、有信访经办人、有投诉电话、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制度等“五有”机制）、维权信息公示制、实名制、专职劳资专管员、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设等制度未按规定落实到位且拒绝整改或经发包人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

22.1.15 设计责任

（1）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 BIM 模型成果文件（如根据新区相关要求涉及需做 BIM 模型）以及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的 5% 从设计费中扣减；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 2000 元/张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2）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 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 的违约金。

b. 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

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施工图设计费用,且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20%的违约金;承包人逾期完成优化,但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发包人关于限额设计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签约设计费金额 10%的违约金。

(3) 因设计变更导致发生现场拆改的,依据《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确定变更责任单位,并依据变更责任对拆改损失进行划分。承包人应承担自身责任对应的上述拆改损失。以上拆改损失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还应补足,以上设计费的扣除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以上变更费用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确认的变更费用金额为准。

(4) 因设计文件错、漏、碰、缺进行设计变更,导致发包人投资增加额超过施工合同签约合同价的 1%时,超过部分从剩余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扣除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的 10%),扣除设计费不免除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如前述约定与《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不一致,以本条款为准。

(5) 施工配合阶段,承包人未及时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交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月度巡检报告或其它过程成果),发包人按 5000 元/次从设计费中扣除。

(6) 图纸质量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免费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由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并且发包人有权扣除签约合同价中设计费 20%的违约金。

②因施工图设计内容不明确,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 10000 元每处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承担相应的损失赔偿责任。

③针对正负面清单、设计交底和品质提升等专项要求事项,需逐条在图纸中落实,并在提供施工图时,同步提交自查报告。未落实事项,需承担 5000 元/处的违约责任,从进度款内扣除。

(7) 在现场进行施工后,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派驻驻场设计代表,驻场设计代表的专业、数量、驻场时间按照发包人要求配置,承包人应提供工作日报及考勤记录,发包人对此进行日常抽检及月度考核,检查考核不合格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8) 驻场设计代表名单需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开展驻场设计工作。承包人如需调整驻场设计代表,应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进行调整。如承包人在未进行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情况下调整驻场设计代表,或驻场设计代表未按要求开展驻场设计配合工作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违约金。

(9) 若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的设计相关专业人员前往现场解决问题,承包人在接到发包人书面(特殊情况口头)通知后应在规定期限内派相关人员到场,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究违约责任,并要求承包人承担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

(10)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如设计负责人无法出席,需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并经发包人批准、确认。未向发包人发出书面申请或未经发包人批准但缺席会议的,发现一次给予警告,两次缺席会议约谈承包人主管领导,三次及以上视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如其他主要承包人员无故缺席的,发包人视情节严重程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并纳入履约考评。设计总建筑师及全专业设计负责人每月无法出席项目设计巡检的人员,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 10000/人/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设计负责人及全专业设计师团队人员在每月现场技术核查及服务工作中如设计团队人员不齐,则必须事先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未征得发包人项目负责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 20000 元/次。以上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最近一次应支付设计服务费中予以扣除,并将此服务事项作为勘察设计单位履约评价考量内容。

22.1.16 其他履约不力行为

a.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如因进度、质量、安全、信访、维稳、复工复产、三实三优管理、履约不力等受到国家、省市及地方行政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国家相关行政部门、省厅、质安中心、生态环境局、建交局、自规局、扬尘办、信访办(局))下发整改通知单,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0 万元。如下发行政处罚单,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

b.承包人如因市场行为不规范、施工质量问题、安全管理问题、管理不规范,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工期滞后(开始时间、完成时间滞后,项目暂停,工期延后等)、费用增加等相关问题,一律由承包方自行承担,同时承包人须制定专项方案,采取相应措施挽回相关损失且建设单位保留索赔和依据相关文件处罚权利。

c.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若发现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违反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条文,规范,标准,制度、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等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物资及进场资料、相关试验检测报告资料、工程实体、报验资料、信访、审计等日常、专项管理动作、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等,视违规事项严重程度、对项目推进影响程度、承包人整改及配合程度要求承包人承担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承包人企业层面相关领导须接受约谈并采取补救整改措施,如未采取补救整改措施、补救整改措施流于形式、实

施不力、未达到管理预期等，为保证项目顺利推进，发包人将适时采取加倍处罚、约谈、发函、下发较大不良、更换关键人员等管理措施，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d.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承包人履约不到位致使发包人受到省、新区、集团、容城县等相关管理单位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或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30 万元违约金、下发较大不良或对承包人进行发函、约谈、通报等。

22.1.17 本合同累计违约金上限：无；承包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另行赔偿。本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18 实名制

(1)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实名制管理体系，未设置实名制管理组织机构，未编制实名制管理工作方案，未制定实名制管理制度的，按照 50000 元/次承担违约金。

(2) 承包人实名制人员标准（包括安全帽、胸卡、马甲、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不满足要求的，按照 5000 元/人承担违约金。

(3) 承包人的专职实名制管理人员配置不足的，未按每 400 名工人配备 1 名劳资专管员的比例配足实名制管理人员，承包人所属的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未按照每 80-100 人配备 1 名劳务管理人员，每少 1 人按照 10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 施工现场人员出入口未设置门禁系统（含生活区、办公区、施工区），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次。

(5) 未进行实名制进场登记，按照“一人一档”要求建立实名制档案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6) 现场管理人员、劳务人员未通过建管平台进行每日考勤打卡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次。

(7) 实名制平台人员每日登记及进场确认，必须在规定时间前完成，未及时登记或确认的按 5000 元/次扣除违约金。

(8) 实名制工作弄虚作假的，包括已办理退场人员仍然在场等情况，经核实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人·次。

(9) 劳务人员生活区管理混乱，未建立并及时更新生活区人员花名册，花名册人员与实际入住不符的，人员随意进出，未安排安保人员核对人员的实名制和人员花名册信息即放行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次。

22.1.19 非因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提出报价低、施工困难等）不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向其支付工程款，且不免除承包人任何合同义务。

22.1.20 本合同中约定的双方违约责任条款若发生冲突，违约方按照较重条款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累计计算。

22.1.21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主张权利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罚款等。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 其他补充条款

- 1.该施工时期，该工程需做好相关文明施工等工作，不得影响其他区域正常施工工作。
- 2.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对原有场地的破坏由承包人承担并进行修复（如围墙弱电破坏绿地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
- 3.该工程所选取封样、设备标准、参数及品牌标准不得低于主体工程标准，且外立面需要做到协调统一。
- 4.考虑到项目工期紧张，设计单位需派一名驻场人员、施工单位需派两名驻场人员协助甲方工作直至项目结束。
- 5.项目整体安防工程需要整体接入主体工程消控室，且需要满足公安系统要求，相关费用综合考虑。
- 6.本合同付款若采用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支付，则执行合同中涉及区块链条款；若不采用雄安新区建设资金管理区块链信息系统支付，则合同中涉及区块链条款不适用。
- 7.承包人应严格落实《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及工作要求，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检查、验收、签认、整改等资料及时上传区块链监理系统，按项目管理需要纳入验工确认流程，确保资料真实完整、全程可追溯，并通过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发起工程验收申请，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检查发现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疫等各类隐患，须在规定时限内闭环整改到位。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_____。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1.4 资金来源：_____。

1.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1.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暂定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式，提供增值税发票。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其中：

3.1 签约设计费按固定单价计价，单价为_____元/m²，暂定设计费总价为（大写）（¥：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

3.2 签约工程费按固定费率计价，费率为_____%，暂定总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率为__%。

本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

注 1、承包人履行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所需要的费用和利润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

含合同中明确约定另行调整合同价款、另行支付的事项);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合同价格的情形外,发承包人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利润。合同中约定由政府相关部门进行评审或进行审计的环节,若不适用于本建设项目或相关部门不需介入,则不产生约束。

2、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据合同、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条件变化等情况,实施预先测算、动态测算等方式实时对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进行把控,若经承包人测算项目施工总成本费用预计超过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总额的,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事前书面报告,未经发包人书面盖章确认或批准(例如签订补充协议、批准工程变更)不得擅自施工导致项目成本超出签约合同价总额。若承包人存在未按照前述约定进行测算、未充分测算、未进行事前报告、未取得发包人确认擅自施工等行为,在工程结算时,发包人有权结合项目工程概算情况对承包人擅自实施超出签约合同价的费用不予认可并有权拒绝支付,相关责任、风险、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施工负责人: 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天。

9.根据发包人与代建人签订的《 _____ 委托代建协议》约定,代建人接受发包人的授权行使本合同项下项目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代发包人进行合同管理、进度管理、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管理、文档及报告管理、结算管理、工程及财务决算管理、竣工验收备案、保修管理等职责。本合同约定由发包人履行的义务,除提供项目资料、支付合同价款等专属于发包人的义务以外,原则上均由代建人代为履行。代建人在授权范围内以发包人名义行使项目管理职责,行为结果归属于发包人。

10.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 _____ 份。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代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附件二：承包人配备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在本表后应附相关证件材料。

附件五：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受益人与____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合同（合同全称，以下简称主合同）（合同编号：____），____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因主合同约定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预付款（币种）¥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为保证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申请人请求，我行同意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

二、我行保证，如果申请人未按主合同约定使用上述预付款或退还预付款，我行将在收到本保函正本以及符合本保函第六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五、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六、书面索赔文件需符合下述条件：

- （一）由受益人加盖单位公章；有明确的索赔金额、收款账户、开户行信息；
- （二）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 （三）保函申请人主要违约事项。

七、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 （一）保函已到期；
- （二）本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 （三）贵方将保函原件退回我行。

八、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7】个工作日内应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保函查询网址（示例）：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附件六：履约担保格式

履 约 保 函

保函编号：

查询编码：

开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益人”）：

鉴于 XX 公司（以下称“申请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取得了雄安 XX 项目（项目全称）中标通知书（如有中标通知书编号，请务必填写），依据该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申请人需提交该项目的履约保函，XX 银行（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愿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合同总额 10% 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地、不可撤销地可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____%，即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行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需列明索赔金额、收款信息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该合同签订后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 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7、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30】日内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银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银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则银行在保函期限届满前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7】个工作日内应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8、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

开立行名称（盖公章）：XX 银行 XX 支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保函查询网址：中国建设银行国际互联网站“www.ccb.com”—“公司机构首页”—“保函查询”栏目。该网址查询及显示结果仅供参考，不构成对保证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陈述或承诺，查询及显示结果与本保函原件有任何不一致的，以本保函原件为准。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921

附件七：付款申请单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附件八：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价格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p> <p>施工单位（盖章）：</p> <p>经办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监理单位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监理单位（盖章）：</p> <p>总监理工程师：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工程管理部门意见：</p> <p>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p> <p>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p> <p>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p> <p>部门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_</p> <p>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字）</p>	

注：1、本表共一页，一式 6 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九：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
 -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 11、原始地貌标高
 -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账
- #### 三、其他要求
-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 (1) 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 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 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附件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4	工程竣工结算书	
5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账（原件）	
6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签章原件）	
7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签章原件）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附件十一：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我方承诺所报送结算工程量数据基本准确，有理有据，执行合同约定；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5%（工程量审减率=全部工程量审减总金额/竣工结算报审总金额），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3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2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若工程量审减率大于 10%，我方同意结算审核时限顺延 60 天，并按发包人与本项目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所签合同相应咨询费的 50%承担责任（从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

四、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格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建设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 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 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3. 该“签约合同价”包含后期补充协议的合同价。

附件十三：质量保修书格式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办人：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对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保修内容： 本合同包含的所有内容
4. 工程保修金总额： 结算款的 3%
5. 本工程保修阶段发包人的代表部门为其他客服管理部门，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管理部门的管理。

第一条 保修期开始前的房屋接收程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交付业主使用前，为尽可能提前发现和处理质量瑕疵，进一步改进产品品质，减少投诉及交付后维修带来的额外损失，提高业主满意度，提升甲、乙双方的品牌形象，项目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组织、依据发包人指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房屋检查和接收（以下简称“模拟验收”），并由发包人组织新区相关部门在交付前进行预查验（以下简称“预查验”）。

二、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发包人在房屋正式接收前，有权模拟业主、站在业主的角度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多轮模拟检查，并组织业主对本项目所有房屋进行预查验，以在正式交付业主使用前发现房屋所存在的质量缺陷和瑕疵。

三、承包人须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整改，以使房屋无论在技术指标上还是在观感上达到行业标准、国家技术规范的要求：

- 1、承包人针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需按发包人相关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整改计划（包括人员、材料、机械工具、整改方案、时间计划等）；
- 2、承包人需严格按照指定的计划分阶段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
- 3、整改质量需符合发包人指定的标准。

四、发包人负责对整改进度进行监控，对整改质量进行验证。

五、整改质量保证措施：

在模拟验收阶段若承包人存在如下问题：

1. 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消极应付，不按照时间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计划，不积极组织人力物力对模拟验收或预查验的问题进行整改；

2. 整改质量达不到发包人制定标准，敷衍了事，发包人警告后整改质量未有明显改观；

3. 整改进度滞后，阻碍房屋模拟验收或预查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4. 阶段问题整改率低于 100%。

为保证问题得到有效处理，发包人有权采取如下措施：冻结承包人本合同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解除冻结时需视项目具体情况由发包人代表部门签字确认方能生效。

第二条 保修期限及保修范围

一、保修期限：

(1) 地基与基础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2) 主体结构工程质量保修期限应为设计文件确定的建筑设计使用年限。

(3) 保温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4) 防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

(5) 装饰装修工程中，室内装修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有专门规定质量保修期限的分项工程应遵从其规定）；室外涂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室外其他材料装修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窗与入户门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五金件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6) 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给排水管道和共用部位的给排水管道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建筑给水及排水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7) 除采取隐蔽方式安装的管线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10 年外，采暖及制冷系统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个采暖期、供冷期；若管线设置在主体结构内，其质量保修期限应与主体结构设计使用年限相同。

(8) 除线缆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5 年外，电气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9) 智能建筑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0) 通风与空调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1) 电梯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3 年。

(12) 室外工程质量保修期限不得低于 2 年。

(13)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其他工程保修期均为 2 年。

(14)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保修、养护期不少于 2 年（如施工图纸中有明确要求，按图纸要求执行）。

二、保修范围：

1、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均属保修范围；

2、本工程及各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即使经竣工验收符合合同要求，若发包人抽检到分项工程中允许偏差项目汇总超出允许偏差范围的、基本项目未达到优良的或不符合观感要求的观感项目，仍属承包人保修范围，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返修。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造成发包人和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修复费用、赔偿费用、发包人因此须向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及发包人须加收的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或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问题导致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投诉及索赔时，承包人授权发包人全权代表承包人与业主（或使用人等其他第三方）进行索赔谈判进行并确定赔偿金额，谈判结果经发包人和业主签字后立即生效，发包人负责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及口头通知），并将承包人须承担的费用总额及加收管理费（修复及赔偿费的15%）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第三条 保修管理和保修要求

一、保修管理及保修款支付：

（一）、保修管理 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本工程保修期内保修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向发包人代表部门负责。同时发包人保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有关工程质量问题追究承包人责任的权利。

二、保修实施要求：

维修质量及工作要求：依据《工程维修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维修人员管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及发包人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管理：

1.统一着装和标识：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配带工牌及工具箱。

2.承包人所提供的人员必须提前在发包人备案：

-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经过发包人严格的面试和甄选；
- 面试和甄选合格的人员由发包人进行必要的培训；
- 经过系列培训并测试合格后方能在发包人进行备案。
- 若因为发包人委托维修的任务量剧增，备案人员无法满足维修要求时，承包人可以临时调用其他维修人员，但必须得到发包人书面认可，否则完成的维修工作发包人不予认可。

3.已确定的维修人员承包人不应当变动，若确实需要变动，承包人需提前15天向发包人提出书

面申请，经过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离岗位前必须退回所有文件资料、办公用品及印有标识的工牌、工程及其他“CI”标识。

4. 承包人需以书面形式向我司指定保修负责人，包括如下内容：

-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姓名：_____
- 公司通讯地址：_____
- 电话/手机：_____
- 传真：_____
- 以上内容若有变动需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代表部门，否则无法联系时，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传达之信息。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代表承包人全面负责保修期内各项保修事务的对接及实施工作，包括：现场保修人员管理、钥匙领用、函件签收、保修任务单领取、保修任务的实施安排、为发包人代表部门处理重大投诉、索赔的谈判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承担经发包人确认并支付予客户的赔偿款等工作。

6. 承包人的要求、通知，需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发包人代表。

7. 承包人维修人员现场管理规定：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须凭身份证复印件和照片办理小区出入证，凭小区出入证和《零星维修工程现场调度通知单》上门维修。
- 非作业时间，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应在指定区域休息，不得在小区发包人休息指定区域外游逛或逗留。维修材料、工具应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存放。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需着统一制作的服装，不得擅自更换服装或穿着形式（敞胸、搭肩等），并保持工作服干净、平整、无明显油污、破损、褶皱等。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在小区内不得出现穿拖鞋、凉鞋、背心或挽胳膊、抽烟、赌博、大声喧哗、打架等不良现象。语言文明，不在小区内追逐打闹，不准在维修现场用工具比划、开玩笑等。
- 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在规定或预约的时间内到现场进行相关维修工作。
- 承包人维修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应征得业主同意，不得擅自进入。
- 进入已装修好的房间（无论客户是否有人在家）必须穿鞋套，严禁脱鞋入户，严禁使用客户脱鞋、抹布等物品；
- 即使得到客户许可，也严禁使用客户洗手间、水龙头搞个人卫生及清洁工具。
- 不应接受客户任何形式的礼品盒馈赠，包括饮用水、香烟、水果等
- 严禁在业主未留钥匙的情况下非法入户，否则一切法律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维修过程中，须做好施工作业内及周边的成品保护，业主家装修、家具或其它设施若由此受损，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业主家中不得抽烟、看报，不得打骂嬉闹，不得从事与维修工作无关的其他事宜。

● 维修完毕后承包人维修人员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干净，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包括灰尘），若在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发包人一次向承包人索赔2000-5000元。

● 因为维修需要临时搬离（或拆除）的业主家私、装修、家电、挂画、窗帘、花草等维修完毕后，应按原样复原。

● 承包人维修人员在与业主沟通交流时，不得使用不文明、不礼貌的语言，严禁与业主争执或在业主家里与其他人员（包括发包人人员、承包人同事及其他施工单位维修人员）争执。

● 若维修事项有争议时，需及时反馈现场维修负责人或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向业主讲有损发包人的利益及形象的任何言语，严禁同业主有任何形式的争吵。

● 承包人维修人员从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或物业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规定时间归还离开维修现场，业主不在时，必须将所有门窗关好，水、电开关关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严禁将业主房间当作材料仓库，工人严禁在里面休息。

● 未经发包人允许，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承担为业主装修、改造或提供建筑材料、搬运垃圾等一切有偿服务行为。

● 发包人客户关系组组织召开工作会议，承包人相关人员须准时参加，不得迟到或无故缺席。

● 承包人人员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物业管理处的其他各项管理规定。

● 噪音较大（ $\geq 45\text{dB}$ ）的维修施工作业应尽量选择白天进行，特殊情况需进行夜间施工的需提前12h向发包方提供维修方案。突发紧急情况经发包人同意后即可实施。如是商业业态应在闭店后进行维修作业。

● 公共区域当天未完成的任务应做好防护和警示标识，业主区域当天未完成任务应尽量当日工完料清，特殊情况不能完成清场的需经过业主同意。

● 交通动线区域实施维修作业的应在维修前布置警戒线及标识并安排专人警戒，夜间施工需设置反光标识。

● 维修涉及动火作业必须经书面申请同意后方可实施，动火人需持证上岗，动火区域设看火人及相应灭火器材（每个动火点灭火器不少于两具及水桶1个，灭火器应在有效期内）

● 8.承包人维修人员考勤管理规定：

● 上下班时间：上午8：30～12：00； 下午13：00～17：30。遇紧急情况不论上班或下班，均应按照发包人指令及时处理相关工程质量问题。

● 承包人现场维修人员上、下班须在发包人客户关系组各签到一次，并不得以代签、补签、拒签或其它弄虚作假方式进行考勤。因故不能正常上班的，须由承包人维修负责人提前一天通知发包人客户关系组负责人并安排临时替代人员，否则因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除工作日外，承包人维修负责人还需按照发包人要求统筹安排现场维修人员节、假日的值班工作，以保证保修项目现场每天都有人员在岗并满足维修需求，必须保证承包人现场返修负责人员联系电话畅通。

9.本合同所属工程项目，不得以维修量少为由撤销驻场人员，视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处理：

●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客户关系组提供不固定考勤的书面申请，在征得发包人客户关系组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

● 承包人向发包人做出如下维修及时性承诺：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维修通知后，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派人到现场实施维修；当业主有特殊时间要求时，按发包人指定的时间派人上门维修。（当日16:00之前的任务于2小时内到场实施维修，当日16:00之后的任务于第二日上午9:00前到场维修）

● 承包人应安排各专业维修人员驻场并准备必要的维修工具及备品备件，任何时候不得以缺少工具及配件为由推脱或延迟维修时间。

10.承包人违反以上7、8、9规定承包人按照《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合同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款项中双倍扣除），发包人负责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二）维修及时性要求：

1.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漏水、给排水、供电设施及线路故障、门窗不能正常开启等影响业主正常生活的情况，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包括电话、口头通知）须2小时内赶到现场，并于4小时修复完毕（当发包人另有指定完成时间的，承包人需按发包人指定时间完成维修）。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的，承包人需提供临时措施保障业主正常生活，如提供生活用水、使用发电机临时供电、采取其他措施临时止漏等。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达到事故现场进行抢修。如结构安全、燃气泄漏等。

3.每一住户，无论维修项目多少，全部维修人员均应一次到位，维修量增加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指令的任务量随时增派维修人员，并按照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实施并完成维修，否则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每单500元的违约金，否则承包人按照影响程度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10户以下每单2000元，10户-40户每单5000，40户以上每单1万元。未对业主产生直接影响的维修工作按照每单2000元缴纳违约金。另发包人可以另行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总额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无需承包人书面认可。

4.日常常规维修任务，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派单后，及时安排维修人员，按本协议进行维修，并按发包人指定完成时间完成维修工作：

● 客户有时间要求的，按客户要求提前电话预约，并安排维修；不能按照客户要求实施的，应在客户要求的时间范围内主动电话沟通，达成一致，确定具体时间，并在《现场零星维修工程调度通知单》上注明，并按约定时间上门维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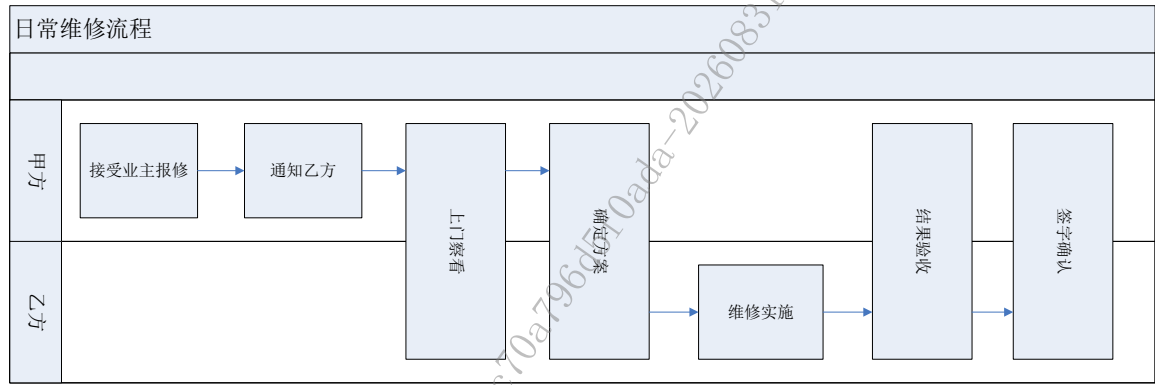
● 客户无时间要求的（或有模糊要求的），当天上午的任务，不迟于下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当天下午的任务，不迟于第二天上午下班前必须完成电话预约。

● 承包人承诺：无论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论责任属于承包人、其他施工单位、发包人 人或业主，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均遵守上述时间性要求不问理由地进行维修，并在维修过程 中与发包人、原施工单位及业主共同取证，以判断责任原因，不属于承包人责任的，由责任 方向承包人支付相关费用。

5.承包人违反以上1、2、3、4规定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违约金总额发包人直 接从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扣款时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电话和口头通知），承包 人予以无条件认可。

（三）维修质量保证措施：

1.承包人维修人员应对每一个维修任务认真履行保修职责：工作内容包括：上门查看、业主 沟通、确定方案、过程实施、结果检验、签单确认等，工作标准符合发包人拟定的相关规范及程 序要求。



2.每个项目维修完成后需经业主和发包人验收签字视为该维修项目本次维修完成。

3.若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发包人有权另行聘请施工单位进行维修，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和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接到维修通知（口头或书面）拒不到现场处理问题；
- 超过规定的到场时间后4小时仍未赶到现场；
- 超过规定的时间仍未完成有关工程维修任务，且不主动向代表部门报告；
- 对同一位置经过一次维修仍未解决问题的；
- 因维修人员服务行为造成客户强烈投诉；
- 维修实施中，承包人工作标准达不到规范及发包人要求。

4.因3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 人书面签收意见，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按双倍扣除。

5.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事故，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登记的设计单位提出 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四）工作评估和奖惩措施：

- 1.保修工作实施中，发包人严格按照本约定及后附件相关条款进行即时处罚；
- 2.所有维修任务完成并关闭后，发包人对符合回访要求的任务逐单进行客户回访，按照回访结果，发包人将做如下处理：

对承包人维修人员不当或过失行为参照本约定相关条款及《违规行为处罚标准》（附件1-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因1、2产生的费用总额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包括口头和电话通知）后即刻生效，无需征得承包人书面签收意见，即可直接从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费用中扣除。

第四条 其他

一、承包人承诺在保修期满后至工程有效使用年限内，继续提供适当维修服务，并按最优惠价收取费用。承包人提供保修期满后易损件及人工单价清单经发包人审批后执行，该价格每年浮动不得超过5%。

二、本保修约定：作为施工合同附件，自施工合同双方共同签署盖章后生效，在工程有效寿命内一直有效。

三、《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及《各类质量缺陷的规定维修及时工期》作为本保修书附件，与全套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2000元以下（含2000元）处罚事项由物业项目部出具处罚通知单物业项目部负责人签字即生效，2000元以上罚款由发包人或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负责人签字即可生效，1万元以（含1万元）上由发包人授权代表部门分管领导签字即可生效。

附件1-1：违规行为处罚标准

序号	违规行为	违约金金额人民币（元）	备注
1	承包人员必须统一着装整洁（服装由发包人提供），出入项目须佩戴管理处的《出入证》	200/人/次	
2	因工作需要发包人召集举行的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工作会议，在通知到承包人后，如承包人未准时参加或缺席	无故迟到一次 处罚¥200 元； 无故缺席一次 处罚¥500 元	
3	承包人员从发包人或管理处领用钥匙，必须按发包人或管理处规定当日归还	300/户	
4	承包人员离开维修现场时必须将施工现场清理整洁，不得有任何遗留物；必须关闭门窗、水、电开关	1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5	承包人员不得在项目大声喧哗、哼小调、开玩笑、看书、报刊杂志、电视；不允许乱扔纸屑、返修垃圾、吐痰；不允许在业主家中吃快餐盒饭、抽烟或无故逗留等，不得	1000/人/次	

	在住户家中抽烟，不允许使用业主家中任何物品		
6	承包人维修人员若故意要求和恶意引导客户对其进行表扬或弄虚作假的	1000/人/次	
7	承包人人员在预约或规定时间内未到现场并完成维修项目，而引起住户的投诉或赔偿	2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8	承包人人员进入业主家中进行维修前，事先应征得业主同意方可进入，不得擅自翻越围墙、阳台、栏杆入内；在业主家中不得随意进入的非维修施工作业区域。装修后的房间维修人员应着鞋套	1000/人/次	
9	酒后作业	2000/人/次	情节严重勒令退场，损失及索赔由责任单位承担
10	承包人人员不得在业主家与业主（住户）或自己的同事发生争吵，说出不文明的语言。	2000/人/次	如引起住户投诉，不论原因。
11	承包人人员在维修过程中，必须作好施工作业点周边的成品保护	1000/次	不包括因物品损坏造成的直接损失
12	未经允许，承包人人员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承担为装修队搬运垃圾，为业主进行装修、改造	1000/次	情节严重者勒令退场
13	承包人每次维修完毕，须将返修物品、工具、杂物等一并清理整洁，严禁将已交付小区的房屋作施工材料仓库和部件加工间	3000/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4	维修区域随地大小便	5000/人/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5	公共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6	交通动线区域维修作业未设置警戒线及警戒岗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17	无证动火作业（无申请单或无特种作业证）	2000 元/次	不包括导致业主索赔费用

附件1-2：工程问题维修时间标准

常见房屋问题			维修周期	备注
裂缝	结构类	楼板裂缝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柱梁裂缝	10 天	/
		沉降、变形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非结构类	石材、瓷片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涂料面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砂浆抹灰层裂缝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砌体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构造、节点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沉降裂缝	7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空鼓	涂料、瓷片、石材、抹灰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渗漏	屋面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外墙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露台、阳台、花槽等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门、窗、天窗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厨房、卫生间土建		3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5天
	地下室侧壁、挡土墙渗漏		5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7天
	给水管渗漏		2 天	包括装修恢复
	排水管渗漏		1 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2天
损坏更换	门窗、雨棚、镜子		7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户内外门扇		7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台面、地面、窗台板、装饰墙		10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5天
	厨卫间材料部件		7天	视工程量大小最多可延长至10天
其他	其他维修项目		1天	/
其他维修项目是指：以上没有明确的所有工程质量缺陷必须保证1日内完成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附件十四：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代建人（丙方）：_____

鉴于发承包人、代建人三方已签订《XXXXX 合同》，为了加强工程施工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障工程施工顺利进行，确保不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及双方的利益不受损害，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关于优化建设工地疫情防控若干措施的通知〔2022〕45号》《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消防安全责任制（试行）》发包人或代建人相关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签订本协议，以供各方遵照执行。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在开工前按规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工作环境及相关设施等相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按规定单独列支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按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

2. 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集团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要求，掌握安全动态；对上级相关安全工作的批示、命令和规定等及时向承包人传达，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划分承包人与其它标段施工现场安全责任区，存在交叉作业区域时，督促协调相关方之间签署安全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职责。

4. 对承包人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考核及检查，发现隐患、违章及时通知，提出整改措施建议。

5. 有权对承包人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施工现场出现的安全问题或隐患整改不力现象，采取批评、教育、罚款、更换人员、停工整顿、约谈企业主要领导、清除出场等处罚措施，并纳入履约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6. 发包人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程度，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细则（试行）（雄安集团办法〔2022〕30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3年修订版）》等相关文件进行处理。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有关行业部门的规章制度以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的现行及最新安全管理制度及要求，明确项目经理是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

2. 按照法律法规、合同等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满足工程规模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订时提交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扫描件以供发包人备案保管。

3. 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工作机制，项目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风险辨识评估，形成全级别风险辨识清单和重大风险管控清单，经监理审批确认后报至发包人；在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及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应对施工现场风险因素进行再次辨识评估；因工期、环境、新要求等发生改变，导致风险因素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风险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施工期间，开工或复工前及每年年初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核查并修订风险管控清单，并按程序再次上报。

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领导带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5. 落实本单位安全文化建设，保障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提取使用合理，扩大信息化和四新技术应用，不断提高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知识水平；在安全月、消防月期间加大安全生产知识宣传力度，营造浓厚安全氛围。

6. 对进入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特种作业资格证件并经监理审批后方可进场施工。

7. 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落实施工人员健康防护的各项工作。

8. 配备各类安全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及劳保用具，并在施工过程中及时进行维保或更换；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9. 承包人应提交安全生产投入预算、相应安全生产经费的使用台账，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10. 应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明确安全技术措施，经监理审批后实施。

11. 施工期间，承包人每日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每周至少组织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对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对发包人提出的安全问题，积极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有关标准和安全操作规程制定有效措施完成整改，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伤亡及其它事故的发生。

12. 必须尊重并且服从发包人对其施工安全的要求、管理、监督、指导和检查，向发包人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并按工程合同有关条款加强自身管理，履行安全生产及管理责任；不得违章指挥和作业，不得阻碍、敷衍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检查，不得对发包人检查人员进行人身攻击、事后打击报复。

13. 落实领导带班制度，在节假日期间施工时必须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力量配备充足。

14. 严禁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逗留，严禁任何人员在施工现场打架斗殴、滋扰生事等扰乱公共秩序，严禁酒后作业。

15. 保证与施工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确保足额发放施工人员工资，严格执行工伤保险和各项工程保险制度，避免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群体性事件。

16. 不得违章指挥，或强令工人冒险作业，也不能强迫工人连续作业太长时间，并且应按照规定做好职工劳动保护工作的同时做好季节性的安全防护工作。

17. 承包人每次更换或调动主要管理人员，必须事先向发包人报告，经发包人同意后落实人员变更手续，严禁不合格人员上岗；否则出现一切后果和责任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18. 承包人对施工安全负有全面的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处

理和赔偿，发包人无责任；任何第三人在施工现场发生伤亡事故的，除依法由第三责任人承担责任外，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无责任。

19. 承包人应维护发包人的声誉、利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造成严重负面社会影响，被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处罚或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20. 承包人在进入施工场地、施工开始前应对现场及周边危险源进行辨识、分类并建档，制定相应的控制措施；按相关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在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21.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应按要求及时上报政府相关部门，并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防止事故扩大，组织救援，保护事故现场，做好事故的后续处理工作，做好班组及施工人员的舆情教育，发生火灾、伤亡事故严禁随意拍照传播，做好相应舆情管控。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现象发生。

22. 其他法律法规、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要求承包人应承担的安全责任。

三、其他事宜

1. 本协议作为发承包人、代建人各方履行安全管理责任的依据，是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其他事宜仍执行原工程合同），与工程合同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协议内容如有和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符者，按国家、地方以及雄安新区的有关规定执行。除专属于发包人的合同义务或法定义务的外，发包人的合同权利、义务和职责由代建人代为行使。

2. 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自动废止。

3.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代建人：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发承包人、代建人各方的责任

-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纪检部监督电话：0312-5616110。）

第二条 发包人、代建人的责任

发包人、代建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承包人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代建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 （五）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承包人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代建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代建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代建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代建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代建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代建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备案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发承包人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发承包人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代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承诺面向当地提供不低于用工总量 10%的就业岗位，力争达到用工总量 20%的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 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 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报酬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

承诺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附件十七：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丙方：_____

基于乙方承担【 】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丙方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各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秘密信息范围

1.1 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甲方、丙方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 and 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

第二条 秘密信息载体

2.1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三条 保密义务人

3.1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3.2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四条 保密义务

4.1 保密义务人对其获取或知悉的秘密信息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仅限于在甲乙丙各方合作内容范围内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领域，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

4.2 在甲乙丙各方合作存续期间，保密义务人未经甲方、丙方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3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丙方报告。

第五条 秘密信息管理

5.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5.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5.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5.4 甲乙丙各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甲方、丙方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六条 保密期限

6.1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甲方、丙方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各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各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甲方、丙方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甲方、丙方有权：

(1) 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甲方、丙方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甲方、丙方的要求下配合甲方、丙方积极止损。

(2) 要求乙方赔偿甲方、丙方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甲方、丙方造成重大或严重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甲方、丙方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甲方、丙方承担主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丙方损失的，甲方、丙方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注：违约金数额可根据实际调整）

7.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8.1 因执行本协议而发生纠纷的，由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九条 其他

9.1 本协议一式_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并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00831113650481

附件十八：雄安集团有关管理制度、办法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管理规定、办法（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
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版）》；
3.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
5.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6.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 年修订版）》；
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成本管理制度》；
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9.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试行）》；
1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1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12.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版）》；
13.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工程材料或设备认质认价管理办法》。
14. 《雄安集团 2023 年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1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16. 《中国雄安集团 2022 年环境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17.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扬尘防治监管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18.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参建单位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19.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分包单位考核评价办法》；
20.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施工进度管理办法 2023 修订版》；
21.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档案管理规定（试行）》；
22.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
23. 《河北雄安新区新能源重卡推广应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试行）》；
24.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
25.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实名制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版。
26.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材料样板管理工作指引》
27. 《公共服务公司项目安全质量网格化工作方案》
28. 《公服公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机制实施细则》
29. 《关于进一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过程管理的若干措施》
30. 《公共服务公司“强基固本，平安标兵”关键岗位考核工作方案》
31. 《雄安集团第一批全面推广安全质量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10 项)》
32. 《雄安集团 2025 年“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3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 版)》

34. 《中国雄安集团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汇编手册(3.0 版)》
35. 《关于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积分超市、亲情唤醒屋设置的实施意见》
36. 《雄安集团 10 项施工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和 9 项安全红线检查清单》
37. 《雄安集团第二批安全底线管理规定》
38. 《雄安集团“安全十条”配套惩戒措施》
39. 《雄安集团安全质量管理规定汇编》
40. 雄安集团《关于印发“登高十不准”等 7 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1. 雄安集团《关于印发“电焊机使用十条规定”等 11 个安全管理规定的通知》
42.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规范液化燃气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3.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加强外脚手架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44. 《公服公司安委办关于进一步加强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的通知》
45. 公服公司《关于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大型机械安全管理的通知》
46. 《公共服务公司安全管理“上台阶”全面推广优秀做法手册（1.0 版）》

国家、河北省以及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和发包人在施工期内必须执行的其他强制性规定及管理办法，如有更新，按新文件执行。

上述文件如有缺少或者更新版本的标准，承包人须按现有或更新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另行补充或修改。在签订合同前，承包人已知悉并理解了以上文件的全部内容并予以遵守。

附件十九：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关于及时支付劳动者报酬的承诺函

_____：

对于贵公司与我公司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签订的
《_____》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合同（简称施工合同），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根据国家和当地劳动法规，我公司已与在贵公司本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农民工、下同）签订了劳动合同，将严格履行支付劳动报酬等合同义务。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本项目上发生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给相关的劳动者，并有权解除施工合同，我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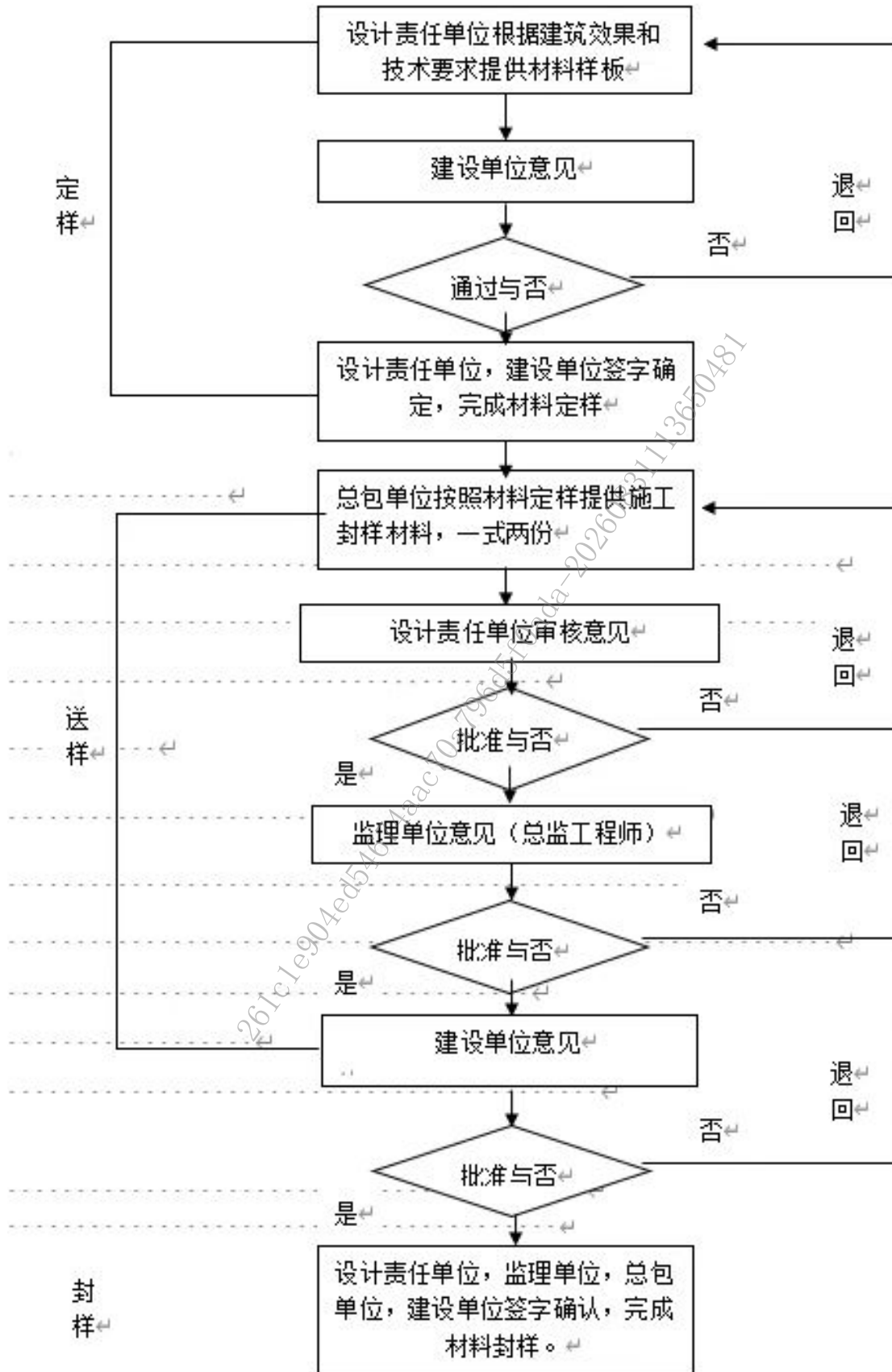
本承诺是不可撤销的，在施工合同终止前一直有效。

单位名称：（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二十：工程建筑材料封样工作流程图



说明：各施工单位提供封样材料必须与设计单位要求提供样板完全一致，同时满足建筑效果和技术要求。

附件二十一：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费用、工期索赔申请表

合同名称：

编号：

<p>致：_____</p> <p>根据合同（编号：_____）第_____条的约定，由于发生_____事件，且该事件的发生非我方原因所致，为此，我方要求索赔金额（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_____天，请予核准。</p> <p>附：1.索赔的详细理由和依据：</p> <p>2.索赔金额、天数的计算：</p> <p>3.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包人（章） 承包人项目经理 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p> <p>☐不同意此项索赔，具体意见见附件。</p> <p>☐同意此项索赔，索赔金额、工期的计算，由造价工程师复核。</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总监理工程师 日 期</p>	<p>复核意见：</p> <p>根据施工合同条款第_____条的约定，你方提出的费用、工期索赔申请经复核，索赔金额为（小写）¥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工期（小写）_____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造价咨询单位项目负责人 日 期</p>
<p>审核意见：</p> <p>☐不同意此项索赔。</p> <p>☐同意此项索赔，与本期进度款同期支付。</p> <p>发包人（章）_____</p> <p>成本工程师_____</p> <p>发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p> <p>日 期_____</p>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二十二：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合同价款结算支付承诺书

致：（建设单位）

贵我公司于 年 月 日签订编号为【】的《XX 合同》，合同第【】条约定：“……”（合同结算支付条件）。现合同约定的结算支付条件已经成就，特向贵公司申请在之前已支付 XX 元（大写：XX 元）的基础上，再支付合同价款 XX 元（大写：XX 元）。

同时我公司承诺，若因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等原因，导致最终确认合同应支付价款低于已结算支付我司金额的，我公司同意将差额金额于 30 日内无息返还给贵公司，并承诺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无权要求贵公司承担违约责任。若我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期限退还款项的，还应当以未退还款项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为标准，从第 31 日起计算利息。若我公司对政府进行巡视或审计结论有异议的，应在先返还前述差额金额后，再按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办理。

以上承诺为我公司真实意思表示。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二十三：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廉洁工程共建协议

甲方（承包人）：_____

乙方（专业分包）：_____

为规范甲乙双方行为，营造公平竞争、廉洁从业氛围，保护双方合法权益，实现互利共赢目标，防止违规违纪问题发生，特订立本协议。

一、甲乙双方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规章制度。

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问题的，应如实向上级纪检组织反映。

二、甲方责任

1.甲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以各种名义赠送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甲方不得接受乙方邀请，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在婚丧嫁娶等活动中，甲方不得邀请乙方人员参加，不得接受乙方财物。

4.甲方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

三、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约定，在开展业务、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2.乙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甲方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甲方工作人员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给予回扣等。

3.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活动或者出资为甲方人员办私事、娱乐、过生日、婚礼等。

4.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家庭成员和亲属的私事提供赞助和其他便利；不得向甲方家庭成员和亲属赠送任何礼金、礼品等。

5.乙方承诺本公司股东、管理人员与甲方领导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

四、违约责任

1.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纪律规定、法律法规等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其他

1.甲乙双方应自觉遵守本协议，双方在履行协议中发生争议，应首先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可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完工时止。

3.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承包人）：（盖章）

乙方（专业分包）：（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附件二十四：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基本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负责本项目设计及施工阶段 BIM 相关工作，工作范围包括：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完成对应承包范围内 BIM 模型生产、BIM 模型深化、数据挂载、BIM 模型应用、新区政府要求报检规整、竣工、审计资料提交归档、品牌宣传等内容。

其它基本要求如下：

1. 承包人全面负责项目相关方包括但不限于监理方、物业方、运维方等甲指第三方单位的 BIM 工作；

2.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 BIM3、BIM4 、BIM5 的报审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应根据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发布的雄安政字[2024] 17 号文件关于《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暂行办法》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工作。

4. 承包人应配置专人专岗对接 BIM 相关工作，负责 BIM 的培训，并具备操作软件，查看模型等技能；

5. 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发包人关于知识产权及保密方面的要求；

6.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积极负责 BIM 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

7. 承包人在项目全过程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相关新技术开发和应用的配合工作，如需求调研、功能性试用等。具体工作以发包人指令为准；

8. 为达到建设项目全过程精细化管理、为项目提供精准数字底板的目标，即使本需求书中未明确指出的工作，也属于承包人应负责完成的工作。

9. 承包人应配合开展关于 BIM 相关的审计工作。

二、实施体系

1. 会议制度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需求，参加各类项目会议和 BIM 相关专题会议。

2. 沟通机制

承包人须按照项目规定和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建立健全的沟通机制下，基于统一的 BIM 管理机制进行日常管理沟通，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常态化进行 BIM 实施过程工作。

3.内控机制

为保证施工 BIM 模型质量，承包人须遵守项目模型质量控制程序。在项目进展过程中，须参与模型成果质量把控、质量内控机制建立工作，承包人应对提交的 BIM 成果进行技术审核并签字确认，包括不限于图纸、模型内容、以及成果资料的上报更新等。

4.外控机制

1) 承包人须及时响应和解决发包方、监理方等管理单位提出的 BIM 相关需求和问题。

2) 承包人须负责关联项目承包人之间 BIM 成果协调，指定协调负责人，参与日常协调工作。

3) 承包人须参与发包人 BIM 管理协调，实时掌握现场动态信息，作为 BIM 工作开展的依据，保障 BIM 技术在现场的落地应用。

4) 承包人须负责提供开展 BIM 工作所需的必要材料和信息。

三、辅助 BIM 落地

1.BIM 成果复核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的关键节点或日常节点，对提交的 BIM 模型进行复核，包括但不限于场布模型、施工方案模型、各专业深化模型。

2.变更资料提供

承包人需对设计变更、洽商或签证，进行实时更新统计并形成台账，同步更新至 BIM 模型。

3.BIM 模型应用

承包人开展 BIM 应用落地工作，实模一致性校验并留存相关影像资料。定期或在关键节点对 BIM 应用情况及 BIM 进展的巡检工作并配合进行检查考核。

四、竣工交付

在项目施工过程中，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各类变更文件，保证施工 BIM 模型与现场保持同步和一致性。在项目竣工验收时，根据竣工模型交付要求，及时提供全专业竣工图纸、竣工资料（包括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变更洽商类文件）、现场实景实拍图片及航拍视频、协调提供多测合一数据测绘成果等相关资料，满足项目交付要求。提供竣工模型所需所有建筑构件完整、准确和真实的几何信息、材质信息、相关设备材料供应商信息以及施工安装信息等。

五、其他要求

1.承包人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 BIM 应用（BIM 模型预览）功能。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2.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完成各阶段宣传展示工作，包含但不限于技术培训、数字沙龙、智能建造宣传材料编制、组织观摩活动等。

3.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在项目全过程全面开展国际、国内的 BIM 相关奖项申报，报奖材料包括且不限于报奖用 PPT、视频等相关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参加任何 BIM 奖项申报。

六、考核评估

为确保 BIM 工作的推进落实，将建立项目 BIM 工作考核制度，将 BIM 工作流程和考核内容加入项目管理的流程和制度中，以确保实现 BIM 工作与项目管理工作流程和制度的结合，确保 BIM 工作推进落实的进度和质量执行情况可控。

承包人须承担负责 BIM 考核，BIM 考核分数将直接影响工程项目的整体评定情况，考核结果将作为履约付款的重要依据会直接影响合同款的支付和尾款支付比例，具体处罚依据详见违约处罚表。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或尾款中扣减违约金

序号	违约内容	处罚措施	考核依据
----	------	------	------

1	未按发包人会议通知，承包人无故迟到或缺席项目 BIM 实施例会、汇报等会议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2000 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会议通知和现场人员签到表核对参会人员情况。相关人员无故未请假不到场的，按照人数处罚。
2	未按发包人要求，设置项目 BIM 对接人员，对接人员配合度低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须提供 BIM 对接人身份证号，与合同不一致的，进行处罚，承包人 BIM 工作或协作不畅的，经查实按照次数处罚
3	施工 BIM 建模和 BIM 应用服务开工后及 BIM4、BIM5 报审阶段，承包人提资不及时导致成果延误；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天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际情况进行处罚
4	承包人原因导致 BIM 成果错漏、模型图纸表达不一致、各专业模型相互矛盾、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相关法规、标准要求，且未在指定时间内整改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5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项目报奖 PPT、视频等材料的制作和各类阶段性的报告、展示材料制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 1 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工作任务情况提前明确成果质量要求和完成时限，在规定时间内，上述材料未完成的按照未完成项处罚。
6	承包人对 BIM 相关成果及应用落地不配合或消极怠工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7	承包人不配合或消极对待 BIM 的检查、考核工作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以下标准承担违约金:3 万元/次	发包人定期过程巡检，发现此类问题直接直接处罚。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第一节 招标工程量清单（另册）

招标工程量清单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第二节 图 纸（另册）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第一部分设计任务书

设计任务书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

(二) 用地位置: 位于雄安高铁站片区。

(三) 建设内容: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689.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087.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601.48 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外立面、屋面、室外地坪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线配套等工程,同步开展局部结构改造、外立面、屋面、室内外地坪等修缮工程,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148.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069.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79.42 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外立面、屋面、室外地坪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管线配套等工程,同步开展局部结构改造、外立面、屋面、室内外地坪等修缮工程,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四) 规划条件：详见附件。

第二章 设计依据

(一) 与工程设计有关的依据性文件，如选址及环境评价报告、用地红线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文、相关策划报告、规划条件、设计任务书或协议书等；

(二) 新建工程设计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规程、标准的规定，如有后继变更，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如规范和标准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作为工作依据；

主体建筑中既有建筑改造内容可按原施工图设计阶段执行的相关国家规范、规程、标准执行，并结合既有建筑改造相关规范进行设计，但应取得新区主管单位及图纸审查单位的认可。

(三) 项目所在区域概念规划、城市设计、风貌规划等其他相关上位规划；

(四) 设计原则

1. 应符合上位规划及城市设计、发包人以及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指导性意见和要求，但若项目实际需求与上位规划有出入，乙方应根据实际经验提出建设性意见。

2. 建筑平面布局分区合理，各功能流线清晰，并满足图纸审查及工程验收各项要求。

3. 减少对已建成外立面的调整，如进行必要调整，应确保与原外立面内容的效果延续性并通过政府有关主管审核。

4. 整体建筑设计应考虑成本控制，严格按照可行性研究报告

告中投资估算篇章内的相关限额进行设计。

5. 该项目需考虑节能环保要求，方案设计时需有相应考虑，满足节能减排的需要，尽量采用节能、环保且易于施工的材料。

6. 应采用灵活的设计手法，高效的利用建筑空间及用地，同时考虑到长期运营的因素，设备选型应进行多方案比选及相关论证工作，应尽量考虑减少后期运行及维护费用。

第三章 投标方案内容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设计任务书及项目规划条件，完成规划布局、建筑单体的投标方案。投标方案应包括设计图纸、设计说明，具体可参考以下成果内容：

1. 区位及上位规划解读：项目与城市关系，交通系统分析，规划条件解读。

2. 效果图：单体改造效果图、室内主要空间效果图（大堂、中庭、卫生间、标准商业空间等）和其他具有代表性的效果图。

3. 总平面图：包括场地的范围、表示出主要建筑物、构筑物与各类控制线（用地红线、道路红线、建筑控制线等）、各类构筑物（包括冷却塔、燃气调压箱、化粪池等）、出入口位置、层数、建筑高度等。

4. 经济技术指标：包括用地面积、总建筑面积及各分项建筑面积（地上部分和地下部分建筑面积）、建筑基底总面积、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停车泊位数（地上、地下车位数），以及建筑层数、层高、总高度等项指标。

5. 分析图：包括交通组织分析图、消防分析（包括总图及建筑内）、功能分区分析图、地下空间分析、各类流线等必要

分析图纸。

6. 建筑平面图：提供各建筑单体各楼层平面图。明确主入口设计，对平面合理性，室内功能空间布局合理性进行阐述，应重点表达建筑内主要机房及相关进出线的布置情况。

7. 建筑典型剖面图：提供各建筑单体典型剖面图，正确表达建筑层高关系。

8. 建筑立面图：明确立面调整情况，明确立面材质选用、色彩搭配等。

9. 已建成建筑的现场情况梳理及问题清单

第四章 设计工作内容

（一）总述

1.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总图及单体设计方案、各类报规方案等。还包括相关建筑物、构筑物有关的总图（含地块内综合管网）、配建市政基础设施、竖向、场地、建筑、结构、给排水、通风、空调、电气、燃气、采暖、景观、小市政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涉及的既有建筑改造、场地及小市政的调整内容，其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关验收条件，并通过第三方图纸审查。

2. 设计工作内容应包含项目用地范围内及项目周边市政道路区域的市政接驳设计工作，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用地范围内的设计内容与周边市政管廊、配套管线、消防、智能化、水、电、气、热等管线的接驳设计。如存在 A-06-01、A-06-03 地块的联动设计内容，设计单位应整体统一考虑，并完成相关设计

内容。设计方案应全面考虑周边已建项目的预留条件，满足使用要求及新区验收要求。

3.包括但不限于幕墙、泛光照明、高低压变配电、燃气（如有）、热力（含换热站）、标识导视、海绵城市、智慧城市及建筑智能化、BIM专项（设计及施工阶段）、绿建设计及咨询（满足国家及新区对绿建星级要求）、人防（如有）、通信、减隔震（如有）、交通影响评价分析及交通流线设计、无障碍、防洪排涝、热水及饮用水、厨房、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高低压变配电、智能化、通信、燃气、热力、给水、中水、雨污水等设计成果应符合项目国家规范、河北省及雄安新区要求，负责数字化模型（BIM、CIM）的设计、建设（直至取得经新区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BIM合格意见）及应用的工作。本项目若涉及装配式则按国家、省级、新区及地方标准完成相关装配式设计。

4.咨询类：配合报批报建，后续施工、货物及服务招标阶段的技术文件编制，负责设计相关的第三方论证及专家论证工作，配合基坑开挖的勘察、设计，完成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配合目标成本控制的其他工作等。

5.派出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做有关设计服务，按发包人要求开展设计巡检，及时解决现场设计问题。

6.负责本项目报批报建阶段所需的沙盘模型及多媒体文件制作（如有）。

7.特别约定 ①项目大市政接驳井至开闭所10kV电力路由、大市政接驳井至地块对接的通讯路由，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新建

电缆工井、穿越市政道路的电力排管（如有）及红线内的电力排管，绿化开挖回填，道路下顶管（如有）等。②开闭所土建设计及与土建验收相关的水暖电配套设计（如照明、消防、接地等，不含开闭所内的电力设计）、开闭所至本项目各变配电室高低压管线（无论红线内外）及变配电室内全部设计，并负责对接国家电网（包括但不限于电力技术要求对接、供电方案通过、施工图审查通过、竣工验收通过）。③燃气工程，包括从市政接驳点至各使用点，并负责对接燃气运营单位及相关设计单位；④热力工程（含换热站及内部设备和工艺），包括从市政接驳点、其他地块换热站等至本项目各使用点，并负责对接热力运营单位及相关设计单位；⑤其余各市政系统，各管线的设计范围均至市政接驳点（井），并负责对接相关运营单位及相关设计单位。⑥市政工程，包括红线内市政道路与市政管线建设，与周边市政道路接驳、出入口的留设、标高等，并负责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设计单位、发包人等单位的对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⑦施工单位负责的二次深化设计不在本次设计范围内。⑧负责设备用房的装修设计，设备用房包括但不限于开关站、消控室、消防水泵房、换热站，生活水泵房、通信机房及各类设备机房等。

（二）规划设计

1. 项目总体研究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于需要着重解决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结合以往经验，为发包人提供合理化建议，明确相关要求、细化指标，深化任务书。

2. 场地设计

(1) 因地制宜，充分利用现有基础条件，减少对现状广场、下沉庭院的影响；

(2) 应结合建筑功能使用要求，深化场地小市政设计及总图消防设计，完成包括冷却塔、燃气调压箱、电力接驳井等附属内容的设计工作，并通过风貌主管部分的审核。

3. 交通组织

本项目交通组织应结合周边交通规划，并满足如下要求：

(1) 结合区域空间形态和功能布局，认真梳理该区域的公共交通，合理组织与城市交通衔接的车行交通和慢行交通流线，并进行整体组织分析；

(2) 结合周边项目和雄安站，合理组织地块内部各类交通流线；

(3) 结合已建成机动车坡道位置及开口方向、远期环隧规划，统筹考虑地上机动车交通接驳关系，减少对雄安高铁站地面交通的影响。

(三) 深化方案设计

深化方案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设计方案审查文本编制细则》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确保新区二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通过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总平面图、建筑平面图、建筑改造单

体效果图、室内效果图或意向图、立面图及剖面图、地下空间方案设计、设计说明、专项设计成果、设计及施工阶段 BIM 成果、提供设计材料样品及材料部品手册、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说明及其施工技术要求、各类方案设计分析图。

水、暖、电、智能化各专业方案设计，包含市政条件与本项目设计一致性、主要机房位置及布置、各系统指标计算、各系统设计方案等。明确市政各系统总图进线位置。清晰表达规划条件的位置和实际现状市政路的建设情况及接口位置一并表达清楚明确。在总图中需明确各系统市政管的管径和红线范围内的进出管管径，明确与市政进出管相关各系统的主机房位置。如利用其他地块机房应明确原因及地块发包人、建设时间等相关信息。如穿越市政路，应明确可行性。应明确室外消火栓设置位置和服务半径。

应满足本项目目标成本控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中投资估算章节内的相关内容。

人防专项（如有）：明确人防面积，设置区域，人防功能，防护单元个数，抗力级别，防化级别等。

海绵城市专项：明确所采用的海绵城市技术措施，明确海绵城市控制指标的量化，雨水调蓄回用设施的调蓄规模与回用量测算等。

（四）初步设计

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审查成果文件编制细则（试

行)》要求,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设计说明书(包括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对于涉及节能、绿色建筑、海绵城市、装配式、消防、无障碍等,其设计说明应有相应的专项内容)、相关专业的设计图纸、主要设备或材料表、工程概算书、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时应提交相一致、匹配的 BIM 模型。所有初设成果应能反应本项目涉及成本的全部内容。

(五)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的要求,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管线综合排布技术规定(试行)》。满足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设备材料加工订货的需要,并符合当地相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要求所涉及的所有专业的设计图纸(含图纸目录、说明和必要的设备、材料选型表等)以及图纸总封面。

所有施工图设计成果在提交给发包人及全过程工程咨询顾问前,需由设计单位组织内部校对、审核,形成书面意见,由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签字并提交给发包人。

设计图纸中机电设备参数不能具有指向性,保证至少三家以上主流生产厂家能够满足图纸参数要求。

机电各专业应注意管线排布和交叉情况,合理布置管线,保证建筑的实际高度满足使用要求,并提交净高分析。

施工配合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1) 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设计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

2)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及时处理相关变更图纸并办理相关手续；

4) 参与与发包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5) 提供产品封样清单，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工作；

6) 负责所有深化设计文件的审核与确认，对竣工图进行审核确认；

7) 负责施工阶段 BIM 模型深化、优化配合及审核工作，并对施工深化模型进行确认，负责将 BIM 优化成果返图至施工图。

8) 配合发包人和施工单位做施工阶段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和报审；

9) 配合发包人把控和提出施工阶段机电管线综合、物业运维所需空间净高需求、使用功能需求。

10) 配合专项设计单位进行土建施工图预留预埋，不局限于专项需求、智能化、亮化、海绵城市等。

11) 所有地块之间，市政各系统管线均需预留穿过市政路备用管，具体预留位置需结合地块设备机房位置合理确定。

(六) 景观设计

1. 整体设计要求

景观设计风格要与建筑设计相协调，合理减少对现有广场、下沉庭院等空间的调整，相关指标要满足报规阶段绿地率、停车配比等相关经济技术指标要求，设计方案硬软比（应注意雄安新区造价控制，是否达标），同时贵重材料（石材、木地板等）面积符合相关要求。应充分考虑消防车、邮政大型车辆、物流货运车辆的荷载使用要求，避免后期出现大量硬质铺装开裂的情况，结合周边道路，合理设置升降路挡、道闸等实现内部机动车管控。

2. 设计范围

红线范围内全部，包括并不限于基地用地面积+建筑覆盖面积+架空层景观面积+建筑退台面积+下沉庭院交接区域等。

3. 方案设计

（1）总体设计：包括但不限于①设计概念及方案落位；②总平面图；③各类分析图纸（含竖向图、功能分区图/交通分析图等）；④效果图（总鸟瞰与人视效果图）；⑤空间组织；⑥景观特色；⑦细化用地平衡表等。

（2）分区设计：包括 ①分区平立剖面图 ②分析图 ③场地深化设计及效果图，明确重要节点的设计详图、多角度效果图；④种植设计；⑤交通设计；⑥道路及铺装设计、设施布置等。明确重要节点的设计详图、多角度效果图及场地详细竖向控制点。

4. 专项设计：

（1）景观照明专项

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灯光设计理念；②亮度级别分析；③色温级别分析；④灯光设计草图或示意图；⑤总平面灯光分布图，及重要立剖面灯光分布；⑥照明设计方案定稿所需各区域效果图和鸟瞰图；⑦照明控制说明；⑧特殊区域的灯具设计概念；⑨夜景照明用电总功率估算。⑩灯具选型方案及控制性尺寸；

（2）种植专项设计：提供绿化设计方案植物布局图与配置表。明确种植规划、植物选择、配置要求、层次结构，明确常绿落叶比、长寿树种种类和数量占比；明确林缘线林冠线设计，设计图纸应明确树种、点位、冠幅、数量、种植范围等；充分分析植物空间营造，重要节点提供种植放大平面图，明确种植点位；标明保留或利用的现状植物，位置、尺寸按实际冠幅绘制。

（3）海绵城市专项。明确所采用的海绵城市技术措施；明确 LID 平面布局；明确海绵城市设施高程设计图，根据设计需要等高线间距应为 0.1m-0.5m 范围内。明确海绵城市控制指标及海绵设施主要参数的量化计算情况等。海绵城市相关内容应结合景观设计，并出具相应的效果图；

（4）景观小品专项。明确景观小品布置原则、布局选点；提供景观小品设计方案及效果图，明确材质、尺寸；

（5）景观标识专项：明确景观设计区域内的标识设计布置原则、布局选点，出具各类方案及大样图纸，还应负责大型精神堡垒的设计工作（如有）

（5）完成方案设计估算书（说明是否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

以及控制方式等的必要技术说明)

5. 初步设计

(1) 初步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初步设计审查成果文件编制细则(试行)》要求,进行相应区域初步及扩初设计工作,该阶段将具体地阐释细部节点设计思路。

(2) 应包含有关平面、立面及剖面成果,校对景观设计与建筑、结构、机电、室内、小市政等专业的图纸一致性,并根据建筑及各专业工程相关信息完善设计内容;

(3) 初步设计概算书(说明是否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以及控制方式等的必要技术说明)

6. 施工图设计

(1) 在发包人确认的景观扩初设计成果基础上,进行景观施工图设计;施工图设计深度应满足《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编制细则》。

(2) 施工图设计阶段,详图对应总图不应出现盲区、盲点;竖向标高系统应按整个区域固定且唯一的 ± 0.000 来确定,其它标高都依此 ± 0.000 推算;

(3) 提供工程量清单,清单须列明施工图中分项工程使用的各种建材、植株、灯具、设备的名称、规格、尺寸、颜色、数量等项目;

(4) 作为主责方协调建筑总图、智能化总图、综合管网图等影响景观效果的节点,确保景观设计完整协调。

7. 施工配合

(1) 乙方须协助发包人进行设计送审工作，直至送审的图纸符合项目所在地各相关部门的要求；

(2) 项目实施期间，配合发包人完成以下工作：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对重要景观设施的施工工艺提出必要的专业建议；到苗圃、厂家、施工现场等地协助发包人进行选苗、材料选型、封样，提供专业意见；地形整理完成时、重点苗木定位时、施工样板确认时、硬景及小品结构完成时、乔木及大灌木种植完成时(即除低矮灌木、地被、草坪之外的绿化完成时)，到施工现场协助发包人完成施工检查，并结合现场情况，提供专业意见；解决施工中遇到的各种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直至工程竣工；协助发包人进行各阶段景观施工验收。

(七) 装修设计

精装工程依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装修设计；设备用房与市政配套用房装修按相关规范和发包人要求设计。

(八) 智能化设计

智能化设计要分阶段设计：

智能化设计需充分考虑后期系统完整性、兼容性根据实际功能预留相关管线条件，并按照实际需求进行设计，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a. 弱电智能化系统，分为安全防范子系统、管理与监控子系统、信息网络子系统；

b. 安全防范子系统，包含访客对讲系统、周界防越报警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电子巡更系统、门禁管理系统；

c. 管理与监控子系统，包含停车管理系统、公共广播与背

景音乐系统、设备监控系统（BA）、自动抄表系统、一卡通系统、物业管理计算机系统；

d. 信息网络子系统，包含电话系统、宽带接入系统、有线电视系统、信息服务系统；

e. 各子系统通过综合布线为核心的基础设施，结合为一个有机的整体；

f. 各系统集成与整合，多系统联动；

g. 智能化设计的设计概算。

2. 方案阶段：完成方案文本汇报，应包括行业内类似标杆项目、雄安已建成类似项目的系统及功能对比，通过对比得出本项目采用的系统和功能。需全面对标近期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项目各系统配置标准、设备品类及概算清单，按照统一标准设计。对各系统进行概算，统计各系统造价控制值，包括总价和单方。

3. 施工图阶段：完成施工图图纸、包括各系统平面图、系统图、点位图等。提供各系统技术规格书，包括各系统的使用功能、技术参数要求等。还应包括全部设备选型及技术指标清单，对各个设备及元件均有明确的选型依据。

4. 智能化设计应达到国内物联网科技发展最新成果，应有科技亮点，提供绿色、健康、便捷的科技体验。应确保可靠落地。应关注多系统互联互通，设备生态统一。对设备功能、设备选型熟悉，协助并指导厂家现场调试。

（九）幕墙设计

1. 本项目幕墙设计主要范围为针对既有建筑进行的必要改

造，应以合理减少对既有建筑的影响与调整为设计原则，设计成果应满足施工图审查要求，并满足新区相关验收要求；

2. 幕墙工程施工图纸应包括设计说明、材料明细表、平面图、立面图、局部大样图、节点图、埋件图、型材截面图、胶条和辅材截面图、主要受力构件结构计算书、热工计算书、幕墙分项工程量清单、面板及构件编号布置图等；

3. 包括幕墙工程概况、设计依据、主要幕墙形式说明、主要荷载（作用）取值、幕墙结构及构造要点说明、物理性能、建筑设计、材料选择、加工与施工要求及一般说明十个部分。

（十）泛光照明设计

1. 方案设计

具体内容包括：灯光设计理念、亮度级别分析、色温级别分析、灯光设计草图或示意图、总平面灯光分布图及重要立剖面灯光分布、照明设计方案定稿所需各区域效果图、鸟瞰图及多媒体演视、照明控制说明、特殊区域的灯具设计概念、夜景照明用电总功率估算、完成方案设计概算书、说明是否满足限额设计的要求以及控制方式等的必要技术说明、多媒体演视方案等。以发包人需求为准。

2. 施工图设计

具体内容包括：体现设计意图所需的灯位图、剖面图、节点详图等、各部分照明逻辑回路连线图、功率负载表（列出所有控制回路中灯具的类型、数量、功率、光源类型）、灯具选型表（包括灯具说明、光源、功率、材质、安装条件、可选型号、任何所需的特殊修正）、所有灯光设备、灯具一览表、提

供具备达到施工招标要求的全套招标图纸、确保设计图纸通过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批。

3. 施工配合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单位应及时解答施工安装单位的疑问，积极配合施工安装单位正确完成照明灯具和电气系统的施工安装。

(1) 对施工安装单位所提交的有关灯光系统的资料及灯具样品(如设备样本、详细技术资料等)进行审阅及确认;

(2) 根据发包人或施工现场需要,对于需要修改设计或补充设计资料及时反馈;

(3) 参与审查并确认有关照明设备的采购、调试;

(4) 参与竣工验收,记录并提供有关施工工作中的需修正完善的内容;

(5) 检查所有由施工承包商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如竣工图、主要设备资料、运行和维修手册)。

(十一) 小市政设计

1. 设计范围

市政设计范围为项目内部全部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污水、雨水、中水工程、消防工程、通信、智能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电力工程、热力工程、燃气工程及设计概算等。

2. 设计内容

设计中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开口或接驳井做法;②红线外,接驳点至红线之间的道路、各专业管线、管井等设计;③红线内

至站房或表计表井之间的各专业管线、管井设计; ④各地块之间连通的各专业管线、管井设计等。该项设计应同时满足大、小市政相关设计要求。

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图纸(包括但不限于给水、中水、雨污水、热力、电力、燃气、通信等)需取得行业主管单位的审核、审批意见,并完善至施工图内。

(1)完成片区内道路包含但不限管综、道路红线内绿化及道路设施方案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工作;

(2)做好综合管网设计,提供综合管网断面图和总平面图,须有所有总图内各专业各系统综合管网图,包括不局限于:给水、污水、中水、雨水、电力、照明、燃气、供暖、消防、智能化等综合叠图及各系统分图。综合管网图须有建筑总图各构筑物详细定位和尺寸,综合管网图要明确不同区域覆土深度示意。

(3)合理优化道路的竖向规划,做到土方平衡;

(十二) 交通影响评价专篇

应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要求,编制交通影响评价专篇,内容应包括道路交通规划、公交系统规划、绿道系统规划(如有)、轨道交通规划(如有)、交通需求分析、交通影响评价结果等。

(十三) 其他设计工作

除上述设计之外,根据项目类型,还应配合本项目设计阶段其他必要的设计或专项设计。

第五章 相关要求

(一) 建筑师负责制

参照《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实施办法》，同时负责项目设计工作的牵头和审核。

（二）装配式

本项目的装配式设计，设计单位参照《装配式建筑评价标准》GB/T51129-2017，需满足国家、省级、新区及地方标准完成相关装配式设计。提供可实施的装配式技术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负责装配式建筑方案评审，提供相应的成本测算，配合装配式验收等相关工作。

（三）市政配套设施

负责完成本项目市政配套设施（市政管线、开关站（配电室）、热力站、公共厕所、邮政所等）的设计工作，配合完成与各外部单位的沟通对接工作，设计、建设、验收标准参照河北省雄安新区最新要求施行。

（四）人防工程（如有）

参照《河北雄安新区人防工程配建要求（试行）》提供可实施的人防技术实施方案及施工图纸。

（五）绿色建筑要求

参照《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导则的要求进行设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雄安新区的气候、环境、资源、经济及文化等特点，采用适宜的技术，提升建筑使用品质，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实现建筑的绿色、

智能、创新；

2. 绿色建筑设计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的要求；

3. 绿色建筑的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选择应遵循环境友好、经济发展与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4. 绿色建筑设计过程管理应体现共享、协调、集成的理念。规划、建筑、结构、暖通空调、给水排水、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5. 绿色建筑设计、绿色建造、绿色运营应深度融合，协同衔接。绿色建筑工程主持人应是项目绿色设计的统筹人及第一责任人，应起到绿色设计的主导、协调、监督作用；

6. 施工过程的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带来的设计修改不应降低建筑的绿色性能要求；

7. 绿色建筑设计应贯穿整个工程建设全过程；

8. 前期策划阶段，应进行生态本底调研与绿色建筑策划；

9. 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充分考虑项目的整体性要求，由设计负责人召集各专业共同分析建筑形式、绿色技术与材料，并应依据招标文件及本导则要求，建立项目绿色建筑技术体系；

10. 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方案批复文件中绿色建筑的审查意见进行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说明中应设绿色建筑专篇，依据本导则约束性要求和提高性要求，对所采用的绿色技术措施进行说明；

11. 施工配合阶段，设计单位应向施工单位明确绿色建筑的相关设计要求。设计变更与工程洽商应满足建筑的绿色性能要

求；

12. 竣工验收阶段，设计单位应根据设计文件配合完成绿色建筑验收；

13. 运营维护阶段，设计单位应进行设计回访，并应配合运营单位制定符合绿色建筑技术要求的维护方案。

（六）BIM 设计要求

1. BIM 设计成果参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BIM 管理办法》及其他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

（1）负责项目 BIM3、BIM4-1 阶段的建模，确保 BIM3、BIM4-1 成果通过相关管理部门审批，取得相应手续；

（2）与施工图出图同步完成 BIM4-1 建模，检查各专业图纸中存在的问题并修改图纸，达到图模一致，提升出图设计文件质量；保证模型信息的准确性、可传递性、可使用性，并采用 BIM 模型进行各专业自身及各专业间的碰撞检查、查缺补漏、设计优化、设计 BIM 交底等工作，同时提交相应技术记录；

（3）负责收集整理运营、运维需求，并将运营、运维需求体现至 BIM4-1 模型中；

（4）负责对符合要求的 BIM4-1 模型成果移交至施工 BIM 团队，并进行模型交底，便于施工方开展一模到底工作；

（5）负责指导、监督、服务施工 BIM4-2 阶段工作，解决现场技术问题，并对涉及到的图纸修改及时进行变更；

(6)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如 AutoDesk 等，格式包括但不限于 RVT、NWC、DWG、XDB（雄安项目数据）等），建筑主体部分建模应采用 Autodesk Revit，可采用其他软件进行深化，软件版本宜采用近 2-5 年内推出的稳定版本。使用正版软件进行设计、深化、施工。因软件版权问题产生的法律纠纷，违规方需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连带责任。在项目初期应确立软件使用的版本，并向建设单位报备。在项目进行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软件版本。如因实际问题，必须升级软件版本时，需向建设单位书面提出申请，并由提出方承担相应损失，并负责各相关单位的升级协调；

(7) 承包人完成的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精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包括但不限于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成果技术要求及新区和雄安集团发布的相应 BIM 规范、标准、制度文件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设计阶段模型应预留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物业运维设备参数需求等内容填报参数信息，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精度、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

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根据厂商设备参数及尺寸、精度信息进行深化建模；

（8）施工图阶段的 BIM 模型对象建议进行构建编码，当执行构建编码时应参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 BIM 数据编码、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应规范及标准要求执行；

（9）BIM 模型数据经建设单位确定的资质单位审查后方可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据审查及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10）设计阶段 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相应要求，并配合业主完成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报审工作；

（11）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人员组织架构、BIM 人员职责分工表、设计阶段 BIM 实施方案、设计阶段 BIM 建模制度及标准、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建设单位；

（12）整合协调各专业模型，应对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各专业进行，保证机电专业主管道无影响施工的碰撞及建筑与结构相关构造体开洞无遗漏。所有机电管线应考虑保温层及支吊架空间。碰撞后的标高应体现在施工图中，并提供碰撞报告，以提高设计质量，减少错漏碰撞、提升设计合理性；

（13）在重要节点及大量修改后，承包人需按期向建设单位提供 BIM 变更修改准确的 BIM 模型，包含且不限于：报规节

点、出图节点、变更等。

(14) 当项目产生变更时, 承包人应根据变更内容立即修改模型, 并根据各方要求提供修改后的模型;

(15) 竣工交付阶段, 承包人需配合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完成与竣工图纸保持一致性的 BIM 竣工模型, 并负责审核竣工模型与竣工图纸一致性, 使之满足 BIM5 竣工审查及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的应用需求;

(16) 按照集团、公司要求负责收集、整理并将设计阶段 BIM 工作成果移交至建设单位。

(17) 原则上设计图纸采用正向 BIM 设计。

为规范建设开发期间信息化管理, 根据雄安新区智能城市专项规划要求, 物理城市、虚拟城市同生共长, 在建设阶段为雄安新区数字城市构建打下坚实基础。

范围: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 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 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方面:

(1) 参建单位的工程项目 BIM 模型按标准制作, 且 BIM 模型要求随项目实际施工进度实时更新, 并汇聚至数字雄安 CIM 平台。

(2) 参建单位在项目施工过程中统一使用“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3) 施工区域及配套区域要求智慧化管理, 详细标准见智慧工地章节。

(4) 区块链有关要求。

2.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

(一) 承包人在开展施工各阶段按发包人要求，应对发包人提供的 BIM 模型进行应用、深化，随时检查 BIM 模型在施工过程中的应用效果，使之满足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字雄安建管平台等的应用需求，应用场景重点包括数字孪生城市建设、工程建设管理等；

(二)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如 Bentley、AutoDesk、Tekla、3DMAX、CATIA 等，格式 RVT, DGN, MAX, FBX, DWG, IFC, 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 等)；

(三) 承包人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雄安新区****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 (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模型施工信息需要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内容，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

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最高等级要求，即工程对象单元表

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能体现工程完建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

（四）BIM 模型对象必须进行编码，编码应参照《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执行；

（五）BIM 模型数据经审查后方可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数据审查及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支付；

（六）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形成的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应按工作计划提交给发包人；

（七）承包人必须指派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 BIM 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的技术人员专职服务于本项目，进场后及时提供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设计数据到建设管理平台和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录入工作。

（八）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起提交给发包人。

（九）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3. CIM 模型要求

（一）该项目作为智慧城市融合中的一部分，CIM 模型应用

应满足雄安新区对智慧城市平台的相关要求，承包单位应全力配合 CIM 平台建设；

（二）需要汇入 CIM 平台的数据及要求：全建设过程的 BIM 数据：包括结构、土建、幕墙、内饰、地质勘探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和本节 BIM 建设及应用要求部分要求。

GIS 数据 主要为三维倾斜模型、本项目有关的地形图及数字三维地形，三维倾斜模型反映工程建设面貌，因此至少要开展 3 次，开工前原始地貌、建设过程中、项目竣工。发包人有特殊要求使可适当增加三维倾斜建模频次。倾斜模型分辨率要求不大于 1.5cm，三维倾斜摄影模型数据格式要求为 OSGB，统一采用雄安新区独立平面坐标系统，采用高斯正形投影，以东经 116° 00′ 00″ 作为中央子午线，坐标原点位于 116° 中央子午线与赤道交点，以及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IoT 数据 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建设过程中承包方应主动配合接入工地扬尘，环境气象（PM2.5、降雨等）、工程监测类（变形、位移）等数据，根据承包人需要接入关键节点视频监控。新区正在建设 IoT 平台，此部分数据优先接入 IoT 平台，若在工程期间 IoT 平台还未投入使用，承包人应主动协助 CIM 平台建设方将上述数据接入 CIM 平台，保证数据能及时收集展示。

（三）为保障 CIM 平台数据的质量，BIM 及 GIS 数据都需要 CIM 平台建设运营单位开展数据审查，审查费按数据生产费用的

10%计取，由承包人支付，若因承包人造成反复审查的，按情节给予相应的处罚。一般问题支付违约金中 1-5 万元，严重问题支付违约金中 5-10 万元，拒不整改或整改后反复出现的将予以加倍支付违约金。CIM 运营单位在完成模型审查后出具加盖公章的审查报告，作为竣工验收的一部分。

（四）BIM 及 GIS 数据审查需要承包方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用于数据的审查，审查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建模要求，常规的碰撞检查及其他常识性错误等（如坐标、材质等）。

（五）根据新区 CIM 平台定位，CIM 平台为项目提供各类业务及功能服务，承包范围需要 CIM 平台提供数据服务时应提前 7 天提出，由 CIM 平台建设单位根据 CIM 服务能力决定。CIM 建设单位会定期前往功能现场梳理应用需求，需要承包单位数字化业务部门积极配合。

（六）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配合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七）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八）应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

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第六章 团队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各专业负责人最低要求：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或从事本专业设计岗位 10 年以上，或具有勘察设计类国家注册证书且证书中聘用企业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第二部分施工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项目位置：

项目位于雄安站枢纽片区 A-06-01、A-06-03 地块，东至雄安高铁站，南至城市次干路 E4，西至城市支路 N21，北至城市次干路 E3。

1.1.2 建设规模：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1689.09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087.6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5601.48 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外立面、屋面、室外地坪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及室外管线配套等工程，同步开展局部结构改造、外立面、屋面、室内外地坪等修缮工程，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29148.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6069.15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13079.42 平方米，目前主体结构、外立面、屋面、室外地坪工程已建设完成。本次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砌筑工程、门窗工程、机电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工程及室外管线配套等工程，同步开展局部结构改造、外立面、屋面、室内外地坪等修缮工程，完善提升建筑使用功能。

1.1.3 不组织现场查勘，但必须考虑现场场平布置问题且自行解决。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驻场履约。

1.1.4 投资类型：企业投资。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边环境等情况：项目地块内清表、废弃电线电杆、建筑物、构筑物、地表及表土垃圾、苗木树根（桩）、地下管道及障碍物、建筑垃圾等由承包人清除、外运及消纳等。投标人现场自行踏勘，发包人可给予协助。红线内外的临电及红线内外的临水报装、迁改由承包人负责。涉及到为本项目服务的正式/临时开口手续、安评、交评及配建道路与已投运道路对接的手续、安评、交评、

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设施要求：

（1）临时供水管径：根据现场情况承包人需自行考虑临水与市政接驳点，并完成对应的临水报装工作及所产生得水费缴纳，原则上接驳至项目内的供水主管道不得低于DN100，且需满足项目最大设计施工用水量需求，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此部分费用，承包人需考虑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停水，长时间维修造成停水、现场用水量过大导致供水不足、正式水未及时接通而临时水已拆除等情况导致现场用水不足等情况下，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承包人需配备水车保证供水。

（2）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使用成品化粪池、隔油池等污水处理设备（达到新区排放要求的污水处理设备自行建设处理，按《关于加强建筑工地生活污水处理工作的通知》执行），经处理后由承包人安排清运人员定期清运。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雨水接至大市政。

（3）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承包人负责红线内、外临电工程及所产生得电费缴纳，包括但不限于上级临电引入点（开关站、公用配、T 接点等）至红线附近临电的报装（含开户）、采购、施工、缴费、维护、拆除等临电工程全部施工内容。原则上各项目地块需至少配置一台 630kVA 临时箱变，考虑场地条件、方便现场施工布置，所有箱变连接高压段电缆均考虑埋地敷设。在特殊情况下，包括但不限于市政抢修、供电设备设施损坏、线路改迁、高峰期供电不足等因素造成长时间停电，要求承包人配备发电机。正式通电之前，承包人需自行考虑现场施工用电需求，不得影响延误工期，包括但不限于将临时电接入正式低压配电箱（柜）进行调试等所产生的电缆材料及对应的施工措施费。

（4）临路（临时通道）：现场及驻地等与单元外部正式市政道路连接、接驳所需的临时通道由承包人实施，且承包人也负责红线内外临时道路的迁改。正常施工期间现场应保证临时道路无泥土裸露，不扬灰起尘。应修建完善、通畅的临时排水系统和必要的排水设备，保证排水畅通、无积水。上述新建临时道路以及场地内承包人结合现场需求需求修建得临时道路破除、外运等所有相关费用，承包人需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在临路开通前，承包人应自行考虑现场道路通行需求，提前规划，并制定方案，报发包人审批。承包人需根据《雄安新区临建用地和临时建设管理办法》提供临时建设审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设项目总平面图、标明建设项目选址位置的雄安新区城市坐标系地形图、设计单位承诺函、临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加盖设计单位公章、出图章、注册师章）、临时用地方案等审批材料，协助发包人完成临建备案审批工作。

(5) 临时围挡: 承包人进场后负责项目现有围挡(如有)的修缮、维护、改造以及广告画布定期更换, 涉及红线外场地占用及围挡安装由承包人协调完成, 若无现有围挡, 现场地块红线四界位置需新增 4m(根据发包人具体实际要求)高镀锌铁皮围挡外包假草皮或广告画布(广告画布图案须经发布人代表或主管部门同意, 广告画布布置需平整无褶皱); 现场所有现有和新增围挡均考虑残值回收及后续拆除措施费, 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 具体现场条件承包人可自行踏勘。

1.2.4 发包人不组织现场查勘,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其他需满足施工条件的情况由承包人自行完善(含修建、拆除、清运等全部施工内容), 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 详见《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 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 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 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改造加固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建筑屋面改造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外地坪修缮、建筑给水、消防水、消防电、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室外改造工程、小市政工程、市政管廊接驳工程、市政道路开口接驳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闭站工程、本项目变配电室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报装、施工、维护等, 直至取得国网验收合格意见)、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抗震支架、幕墙改造工程、场地平整及垃圾外运工程、临时围挡大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临水(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临水报装供应所需的相关设备、设备租赁服务, 设备维修养护、改造等相关服务内容)、临电(包括且不限于项目范围内临时电力报装供应所需的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线缆、设备租赁服务, 设备维修养护、改造等相关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缺陷

修复、保修养护、负责配合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直至取得经新区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 BIM 合格意见)及应用,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具体内容以后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工程、主体结构改造加固工程、砌筑工程、门窗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含精装修)、建筑屋面改造工程、建筑外立面改造工程、室内外地坪修缮、建筑给水、消防水、消防电、排水及供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建筑节能、电梯、室外改造工程、小市政工程、市政管廊接驳工程、市政道路开口接驳工程、园林景观绿化工程、标识标牌工程、泛光照明、弱电智能化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开闭站工程、本项目变配电室的材料、设备等的采购、报装、施工、维护等,直至取得国网验收合格意见)、通信工程、给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抗震支架、幕墙改造工程、场地平整及垃圾外运工程、临时围挡大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临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临水报装供应所需的相关设备、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维修养护、改造等相关服务内容)、临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范围内临时电力报装供应所需的箱式变压器及配套线缆、设备租赁服务、设备维修养护、改造等相关服务内容)、建筑垃圾清理外运等工程的全部建设内容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缺陷修复、保修养护,负责配合数字化模型(BIM、CIM)建设(直至取得经新区相关部门验收通过的 BIM 合格意见)及应用,工程项目建设及手续办理,具体内容以后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2.1.2 特别约定:

①高低压配电工程 除高压系统(即从电力上级市政变电所至本项目开闭所,无论开闭所是否和其他地块共用,是否在红线内,图纸范围内内容除外),均为本次的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上级开关站至本项目变配电室的报装(含开户)、材料、设备等采购、施工、维护等,不论项目上级开关站是否在本项目红线内),同时负责协助对接国网、电力设计院等,直至取得国网验收合格意见并移交运营单位;

②燃气工程 不论大市政燃气接驳点是否在项目红线内,红线内燃气管线路由均须接至大市政燃气接驳点,同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能源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项目所在地燃气运营单位等单位,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燃气验收合格意见;

③热力工程 不论大市政热力接驳点或地块换热站是否在项目红线内,红线内热力管线路由均须接至大市政热力接驳点或地块换热站等上级热力接驳点,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能源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等单位,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热力验收合格意见;

④自来水工程不论大市政自来水接驳点或自来水水表井是否在项目红线内,红线内自来水管

线路由均须接至大市政自来水接驳点或自来水水表井等上级接驳点，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水务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项目所在地自来水运营单位等单位，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自来水验收合格意见。

⑤其余各市政系统 不论大市政接驳点（井）是否在项目红线内，红线内各管线路由均须接至大市政接驳点（井），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水务公司、能源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等，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市政系统验收合格意见；

⑥市政管廊接驳工程 不论大市政管廊接驳点是否在项目红线内外，各管线路由、管廊接驳提升井等均须接至大市政接管廊，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水务公司、能源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建交局等，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市政系统验收合格意见；

⑦市政道路开口接驳工程 不论与现状市政道路接驳位置是否在项目红线内外，红线内道路均须接至现状市政道路（含现状市政道路拆改、完善等工作），并负责协助对接雄安集团基础公司、数城公司、市政院、建交局、交警等，直至取得相关单位下发的市政系统验收合格意见；

⑧在设计单位提供的 BIM 模型的基础上，配合完成 BIM 实施单位完成和相关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各专业模型及各类传感器模型，BIM 模型应满足雄安新区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雄安新区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和其他相关要求；

⑨本项目临时用地规划许可办理相关费用、临时用水与临时用电设施的建设费用以及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项目立项备案、报建等各类法定手续办理过程中产生的报告编制费、检验检测费、行政手续费、临时占地费、评估费用、占地补偿费用、复垦保证费用、涉及林调所需费用，和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的费用等等所有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总包单位应在投标报价阶段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不得因该部分费用未单独列明而提出额外费用索赔。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大市政的工作界面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

2.3.1 大市政与地块衔接原则

2.3.1.1 给排水管线与地块衔接界面划分原则

（一）给水接驳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 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并提供水表井、阀门井位置，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小于等于 2m 处时，市政给水预留管道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大于 2m 时，市政给水预留支线预留至道路红线外 2m，与井室接驳段由地块单位建设实施。

(2)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水表井、阀门井，水表井阀门井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市政给水预留支线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给水管道预留管接至道路红线外 2m，并在道路红线外 2m 处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接管。

周边地块早于道路建设时：在红线边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与市政管道接驳；

周边地块晚于道路建设时：负责与市政管道预留接驳点（无论红线内外）进行接驳；

(二) 再生水接驳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 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并提供水表井、阀门井位置，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小于等于 2m 处时，市政再生水预留管道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若位置在道路红线外大于 2m 时，市政再生水预留支线预留至道路红线外 2m，与井室接驳段由地块单位建设实施。

(2)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由地块单位建设水表井、阀门井，水表井阀门井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市政再生水预留支线接驳至水表井、阀门井处。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再生水管道预留管接至道路红线外 2m，并在道路红线外 2m 处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接管。

周边地块早于道路建设时：在红线边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与市政管道接驳；

周边地块晚于道路建设时：负责与市政管道预留接驳点（无论红线内外）进行接驳；

(三) 雨水接驳点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 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市政雨水预留检查井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 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市政雨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雨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周边地块早于道路建设时：在红线边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与市政管道接驳；

周边地块晚于道路建设时：负责与市政管道预留接驳点（无论红线内外）进行接驳；

（四）污水接驳点分界

1、周边地块与道路同期建设时

（1）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市政污水预留检查可布置在绿地内，距离地块红线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市政污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2、周边地块与道路不同期建设时

市政污水预留检查井接至道路红线外 2m，预留管道及检查井由大市政实施并建设。

周边地块早于道路建设时：在红线边预留阀门井，便于后期与市政管道接驳；

周边地块晚于道路建设时：负责与市政管道预留接驳点（无论红线内外）进行接驳；

2.3.2 电力通信管线与地块衔接界面划分原则

1、小市政过路管道内管线为地块内所需，和大市政管线产权不一致，因此过路管由小市政负责实施，不在大市政实施范围。小市政需提供过路管规格尺寸供我方管综专业统筹管线交叉，预留小市政过路管空间。

2、地块接口和大市政管线不在同一侧的情况下，负责过路管且与大市政给地块预留口位置接驳。

周边地块早于道路建设时：在红线边预留接驳井，红线内由总包单位实施，后续红线外大市政根据地预留接驳井位置接引排管，便于后期与市政管道接驳；

周边地块晚于道路建设时：负责与市政管道预留接驳点（无论红线内外）进行接驳；

2.3.3 热力燃气管线与地块衔接界面划分原则

1、大市政道路热力接口分支预留到出道路红线外 1m，涉及分支阀门井设置在地块红线内，负责与热力预留接驳井管道接驳工作；如大市政预留接口位于道路另一侧，需负责过路管道且与大市政预留口位置接驳实施工作。

2、燃气管线，道路与地块间无绿地情况，接地块支线井位于地块红线内（井距离红线不超过 5 米），支线井前管线属于大市政范围。道路与地块间有绿地情况，接地块支线井可放置于红线外绿地内，支线井前管线属于大市政范围。两种情况其支线井后管线属于总承包范围。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在整个建设期内，承包人应当为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需为监理提供办公室 4 间，宿舍 3 间）。需为发包人代表提供必要的办公室、宿舍、办公桌椅、互联网、冷暖设施、生活设施等（办公室 3 间，宿舍 3 间）。以上房间设施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增加（按实际项目需求，满足可以拎包办公和拎包住宿的条件）。此部分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详见附件二：建设者之家标准。

特殊说明：

红线内外临时用地/临时设施使用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办理由承包人负责。

3. 工期

3.1 合同工期

计划工期 182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以实际开工通知为准），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3 月 31 日。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

3.2.3 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本项目包括以下里程碑施工节点：1）二次结构；2）机电安装工程；3）室外铺装工程；4）精装修；5）竣工验收。

里程碑节点、里程碑节点之间阶段性节点处罚约定： 承包人如逾期完成将根据承包人其他节点完成率、施工组织、安全、质量、信访、配合度等履约总体情况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至 50 万元罚款，如发生连续两个及以上节点逾期完成将采取加倍违约金处罚、发函、约谈、较大不良等其他管理措施，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承包人填写节点时间（下表），并需在时间节点内完成，并通过监理人验收。发包人将据此节点进行考核。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时间
1	二次结构	
2	机电安装工程	
3	室外铺装工程	
4	精装修	
5	竣工验收	

3.2.4 阶段性节点包括但不限于临建布设、精装样板段、粗装修、精装修湿作业、小市政、正式水、正式电接通、专项验收等，阶段性节点最晚完成时间节点以发包人现场指令要求为准。

4. 安全文明施工

4.1 安全防护

4.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4.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 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 (11) 其他要求：须达到“河北省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标准。

4.1.3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1.4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4.1.5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4.1.6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须按照《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第2号）》《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指南》（冀建安[2017] 15号）以及《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指南（修订稿）》《建筑施工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指导手册》冀建质安函〔2021〕463号、《中国雄安集团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通知》相关文件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4.1.7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

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4.1.8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4.1.9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4.1.10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4.1.11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工作。

4.1.12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4.1.13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墙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4.1.14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

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4.1.15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4.1.16 除了因发包人疏忽或过失面发生的意外事故外，均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承包人应对发包人及第三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害、支出的费用，负完全赔偿（补偿）责任。

4.1.17 未经发包人代表同意承包人不得在施工现场（包括外墙、脚手架、塔吊等处）设置广告牌；发包人代表设置或要求承包人设置公益广告牌的，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1.18 项目安全质量管理工作除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要求外，还需执行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4.1.19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及其上级单位关于建设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和成品保护的书面管理规定，同时承包人也要要求其分包单位同样遵守，如分包单位无法履约或履约不到位，应代其做到，必要时与分包单位解除分包合同。若违反前述约定，发包人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并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若有尚未扣回的工程预付款，应于解除合同之日起 30 日内无条件全部返还），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2 临时消防

4.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4.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承包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消防应急演练，保证一旦发

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4.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4.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现场设置吸烟点，除吸烟点外施工现场不得吸烟。施工现场和办公生活区在指定吸烟区外每发现一个烟头罚款 5000 元。

4.2.6 承包人需完成临时消防专项策划方案，保证现场主体施工时实现消防永临结合。现场应配备专用的消防增压泵（一用一备），确保消防水能到达本项目最高楼栋的最不利点，水压满足规范要求，不低于 0.35Mpa，且临时消防水能紧随作业楼层进度。临时消防水管管径及管材需按照本项目消防水施工图纸设计要求设置。

4.3 临时供电

4.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4.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4.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4.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4.3.6 承包人所有临时电线敷设均需要采用架空绝缘敷设或穿塑料软管敷设等绝缘措施，不得出现临时电缆直接拖地现象，主体施工及装修施工阶段，于楼层过道内设置专用临时电线电缆绝缘支架。末端操作临时电线均需穿套绝缘柔性塑料管，所使用的插线板必须采用单控且带漏保的专用插线板。

4.4 劳动保护

4.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4.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4.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4.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4.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4.5 脚手架

4.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4.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4.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

4.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4.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4.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主体施工过程中脚手架外围护结构全部采用定型化钢网片，脚手架（不论防护体系还是支撑体系）全面采用承插型镀锌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

4.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4.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4.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 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 其他要求: 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基坑防护、临边防护等防护必须统一标准, 样式经发包人确认。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 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 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4.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4.7 文明施工

4.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4.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2) 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 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 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 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8)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螺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4.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4.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4.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4.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瓷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时，负责从现场拆除厕所。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4.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4.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承包人在混凝土浇筑、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4.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

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4.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

(1) 落实《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等相关要求；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500 米路面实行“五包”（包卫生、包秩序、包绿化、包整洁、包设施），包卫生：对道路进行水洗机洗，保持路面清洁，无浮土、积尘，无砖瓦土石，无散堆垃圾等；包秩序：乱挂晒，乱占道，乱堆放，乱张贴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对其他行为人的乱停、乱靠、乱摆摊设点、乱挖掘等影响市容秩序的行为有监督、劝说和举报的责任等；包绿化：协助绿化管理部门管理好树木花草和绿化设施，及时清理面前花坛内的垃圾杂物，不攀树折枝，采摘花朵，不得在树干、树枝上钉钉子和乱挂杂物；包整洁：建筑外观整洁完好，无牵挂标语，无牵挂标语和张贴广告，灯牌、灯箱广告完整无损。包设施：配合有关管理部门管护好责任区范围内的果皮箱、垃圾箱等市政公用设施；无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搬移市政公用设施现象。设置专人进行冲洗保洁；及时响应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做好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进入施工区的运输车辆（含重柴）不得低于国五排放标准，且达到污染物排放限值；非道路移动机械执行Ⅲ类限值，及时做好相关备案工作等各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生活办公区集中设置，实行全封闭管理，集中生活区设置集办公区、生活区、停车场、商贩区等四位一体的花园式集中办公生活区，办公生活区布置方案须报发包人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办公生活区除绿化景观外全部硬化处理。办公生活区外围四周全部采用 4 米高装配式围挡封闭。围挡布置雾森系统，围挡悬挂仿真草皮。生活区内部各标段间采用 2.5 米高围挡分区分隔。集中生活办公区设置化粪池及隔油池，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新区排放要求，可接入大市政或承包人自行定期清运。

注 ①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表面应色泽均匀、整洁有序，现场围挡应定期进行维护，不得有破损，每月清洁频次不低于 2 次。②围挡使用定型化彩色钢板围挡，双立柱式，一般采用 2mm 厚，围挡底部应当密封，设置高 30 厘米的防溢座，不得有泥浆外漏。③房屋建筑基础、主体结构外围作业、施工现场主要道路采取喷雾、喷淋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喷头间距不大于 3 米，安装射程在 3 米范围内。日常喷淋时间要求每天不少于 4 次，每天早上 7:30-8:00，中午 11:00-12:00，下午 14:30-15:00 以及 17:30-18:00，每④持续半小时以上。重污染天气及扬尘治理采取全天 24 小时不间断喷淋。⑤围挡设置由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施工。

(3) 临时商业区由承包人管理和日常监督,采取“定人、定时、定地”的管理方法,选择合适安置点,明确管理责任人和经营时间,每个规范设置的摊点要求设立一个垃圾桶,确保规范设置的摊点达到“人在地净、人走场清,摊内整洁卫生”的要求。

(4) 合理规划停车范围,制定车辆停放责任区域划分图,原则上申报办理通行证的车辆数应与所属项目部及工地围挡内可容纳停放车辆数大致匹配,避免车辆外溢至市政道路,确保项目内机动车停放归位、间隙适当、规范有序。

(5) 存土场采取封闭式管理,统一设置 2.5 米围挡。围挡外侧加挂绿色仿真草皮,安装喷淋系统,四面分别设置清洗装置,安装设置视频监控。存土场垃圾要求日产日清,按照两点一线要求,规定路线、规定车辆分类清运。存土场设立一条临时路作为主要通道,进行硬化处理,土方集中堆放,裸露场地和集中堆土采取苫盖、绿化等扬尘防治措施。

(6) 施工现场物料、机械、车辆、工具按照总平面布置图指定区域分类整齐堆放,并做好现场标识。每天施工完后应做到“人走场清”,及时清运建筑垃圾,不能清运的必须全面苫盖,施工现场渣土车或建筑材料运输车辆要全密封,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遗漏。做好施工人员进出管理。按照监管平台和智慧工地要求设置闸机系统和监控设备。施工管理和作业人员必须进行实名登记,发放工作通行证。项目总口须持工作证或人脸识别进入,分口设置闸机系统,项目闸机由标段总包单位负责,一个闸机一个配对,均需通过闸机通道刷卡或人脸识别进入施工现场。

(7) 临时道路采用混凝土、预制混凝土板或者钢板进行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平整结实,施工单位每日安排专人负责清扫冲洗,保持路面干净整洁。具体硬化要求参照“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实施细则。

(8) 标段内部设置车辆冲洗设备,包括冲洗平台、冲洗设备、挡水带、排水沟、沉淀池。出场车辆应冲洗干净,车身外部、车轮、底盘处目视不得粘有污物和泥土,严禁带泥上路。车辆冲洗应设专人负责,详细记录车辆进出场信息、冲洗情况等,并定期清理排水沟、沉淀池,确保场区无积水,防止污水外溢污染道路。

(9) 承包人须按照雄安新区、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标准和要求负责对堆土场、回填土方等土方堆集区域进行施工、日常维护和更新,包括但不限于专人看管、覆盖、洒水降尘、安全管理、围挡设置等,直至项目交付。

(10) 承包人负责视频监控的安装、维护和拆移,视频监控点位必须确保监控视野覆盖全部施工区域。施工标段外围两组对角点的较高点各设 1 个,围挡上间隔 200 米设一对监控,照射 100

米。在项目办公区、生活区主要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施工现场的作业面、主要施工道路、材料加工区、工程运输车辆和人员出入口、车辆冲洗设备处、仓库、塔吊等重点部位必须设置监控点，监控部位应无盲区。

所有视频储存时间不少于 90 天，出入口视频设备要求具备车牌自动抓拍识别等功能，项目结束后方可拆除视频监控设备。

4.8 环境保护

4.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4.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4.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4.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4.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4.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

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4.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4.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4.8.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4.8.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4.8.10.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三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4.8.10.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8.10.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8.10.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4.8.10.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4.8.10.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4.8.10.7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8.10.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4.8.10.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4.8.10.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1号令）》《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河北雄安新区成品油流通领域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和《雄安新区建筑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河北雄安新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专项工作方案》《雄安新区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方案》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4.8.10.11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施工场地扬尘排放及监测点设置应符合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的规定。

4.8.11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

4.8.11.1 编制的施工方案中应包括有关绿色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措施。

4.8.11.2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重型柴油车应按照《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和《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实施细则（暂行）》《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执行。

4.8.11.3 施工准备和建设期间产生的所有不可重复利用的建筑废弃物，自行清运至专业的建筑垃圾处理站，进行专业处理。严禁承包方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如出现此类行为将依据相关规定认定不良行为，生活办公区须安装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保证污水排放前达到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的排放标准，若污水需要外运时，则承办人与污水外运单位签订合同，确保外运污水水质达到相关标准。另承包人按不低于1吨/13.5人*天的污水处理量配置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4.8.11.4 公用临时道路承包人每日须安排专人进行清扫、洒水降尘、标识维护更新。

4.8.12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 修订稿）》《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执行。

4.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内容应包括：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承包人须与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发布的《关于告知建筑垃圾有关企业目录公告信息及协助转发公告的函》内的垃圾消纳单位及运输车辆单位签订垃圾处置合同，定期对工地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进行清运；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 (13)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 (14)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5) 其他要求：严格落实《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要求。

4.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4.10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安全管理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16 号）及其落实文件执行。

5.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5.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5.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5.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1、承包人必须保护所有场地、临近建筑物、道路、护墙、电缆、光缆、管路、水准点、现场内可用机井、污水管及其他工程等在施工过程中不受到干扰或损坏，并须获发包人满意，以及符合政府部门之要求。2、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该等设施不受工程的损害。3、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保证其工作人员不会损坏临近建筑物、道路、公共设施等。4、如果引致该等损坏，承包人须完全负责修复。

5.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____/____

5.5 承包人在进行生产活动时，确需在地下敷设管线的，则须把管线的位置、尺寸等形成相应图纸，并报发包人备案。

6. 样品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永久工程的设备和材料应根据建筑师或发包人要求提供样品。具体以施工图纸为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详见附件三：材料封样清单。

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7.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7.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一：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技术要求：见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施工图纸及相关规范

规定。

7.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按照现行规范标准执行。

7.1.3 本项目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预拌。

7.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7.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

7.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本项目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

7.4 其他特殊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特殊技术要求：本项目如纳入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则需按照《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转发《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转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执行。

8.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8.1 进度报告

8.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以及周、月进度偏差分析对比表，如产生滞后，必须描述相关措施以保证项目按原计划进行。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包含现场的实测实量数据）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8.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8.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

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记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8.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8.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8.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8.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周进度报表和月进度报表要附图：包括当前阶段 BIM 模型图和项目最新的总体航拍图。

总体航拍图、定点摄影照片的成像质量要高，拍摄角度要保持一致，以满足后期作为延时摄影素材的要求。航拍图、定点摄影要求每天进行不低于 1 次拍摄，如发包人有临时拍摄任务，承包人需做好配合拍摄工作并提供成果。承包人负责照片的存储工作。

如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必要，可增加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技术专项进度报告，或季度、年度报告，或临时调度会、观摩会、交流会等报告，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的时间、格式、内容及特殊要求完成并提交监理审批，如有需要需按要求装裱后呈交。

8.2 进度例会

8.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8.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8.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

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8.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需参会人员如果由于出差、外出办事等原因不能参加本次会议的,需提前 12 小时向监理人请假,并安排不低于原级别人员代替出席,充分授权代替人,以满足当场作出决定的需要。

9. 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9.1 原则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必须拥有已成熟运行的 BIM 平台。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以及项目后续施工过程前置深化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接口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BIM 模型等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等。

9.2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6 方面: 1. BIM 要求; 2. CIM 要求; 3. 智慧工地要求; 4. 数据汇聚要求; 5. 物联网要求; 6. 区块链要求。

9.2.1 BIM 管理平台要求

(1) 承包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需应用 BIM 管理平台,多方实时协同、共享动态项目信息,可实现进度计划模拟、进度比对分析、碰撞检测、机电管综优化、质量安全及成本信息挂接等应用,为发包人的进度管理、成本管控、质量安全等方面的判断决策做好辅助支撑。并符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公司对于项目各阶段 BIM 应用与实施有关要求。

(2) 所应用 BIM 管理平台需具备集成土建、机电、钢筋、场布等全专业模型能力,支持 Autodesk Revit 系列、Bentley Building 系列、Tekla 等主流建模软件,并支持与其他系统平台

数据信息互联互通。

(3) 承包人需在项目现场设立指挥室, 配备分辨率高、动态效果流畅的大屏显示系统, 可便捷连接 BIM 管理平台, 满足多人同时观看、大量数据集中显示的需求。

9.2.2 影像资料要求

(1) 承包人需每周进行无人机航拍, 至少包括囊括项目全景的正射图、东南西北 4 个方位朝向项目主体的、以及在项目主体朝着东南西北 4 个方向的 9 张航拍照片; 每两周制作 1 次项目 720 全景图并更新。

(2) 定期进行影像资料留存, 每季度制作项目工作记录片, 分辨率不低于 1080P (1920×1080P/60Hz, 行频 67.5KHZ); 每季度需向发包人报记录片的前期策划及脚本, 经发包人同意后开展拍摄及剪辑工作; 承包人需做好所拍摄影像资料的梳理、存储工作, 及所制作视频源文件、过程产品和成品的存储工作, 并做好备份, 每季度一次向发包人集中报送。

9.2.3 BIM 模型移交要求

(1) 承包人在开展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阶段按发包人要求, 按照项目节点提供带材质、坐标 (大地 2000) BIM 模型及满足工程计量的工程量清单。

(2) 承包人应采用主流的 BIM 建模平台开展 BIM 建设工作, 如 Bentley、AutoDesk、Tekla、3DMAX、CATIA 等, 格式包括 (RVT, DGN, MAX, FBX, DWG, IFC, CATPart\CATProduct\CATdrawing 等);

(3) 承包人完成的 BIM 模型建设应按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的要求进行。在设计模型的基础上按照工作分解结构 (WBS) 和施工方法对设计信息模型进行必要的切分和合并处理, 并在施工过程中对模型及模型元素附加或关联施工信息。各个阶段模型深度等级及模型规则应满足《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等中对各阶段的 BIM 模型成果要求, 模型施工信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体现反映工程施工建设相关的进度、质量、安全、成本等内容, 模型施工信息在工程施工建设过程中动态填入新区建设管理平台, 以关联文档或数据库方式进行存储管理, 模型与施工信息通过编码实现对应关联。

模型各专业工程对象单元的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根据不同功能要求均分为 5 个等级 (即 DL100-DL500), 工程交付时模型几何图形深度和属性信息深度应达到 DL500 等级要求, 即工程对象单元表达内容与工程实际竣工状态一致, 应能准确表达其完整细节, 能体现工程完建

状态所需要的精确尺寸、形状、位置、定位尺寸和材质，机电设备宜采用厂商的最终生产模型。

(4) BIM 模型对象必须进行编码，编码应参照“BIM 模型对象编码技术系列导则”执行。

(5) 承包人在 BIM 模型建设过程中应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BIM 模型建设方案、专业协作方式和模型质量管理办法等，按工作计划完成 BIM 模型成果原始文件，校审完成后连同质量管理过程文件一同提交给发包人。

(6)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变更、现场实际情况，对 BIM 模型进行维护和调整，使其与现场实际施工保持一致，并定期提交。

(7) 承包人必须派驻至少 1 名具备 3 年以上 BIM 实践及设计管理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常驻项目，专职服务于该项目建设，进场后及时提供 BIM 实施策划方案、工作流程等相关资料，负责项目设计数据到建设管理平台和数字雄安 CIM 平台的录入工作，未配置相应人员，按照 30000/月进行处罚。

9.2.4 CIM 数据移交要求

(1) 承包人在设计完成后提供详勘地质三维模型，内容应包括地形地貌、地层岩性、水文地质、不良地质体、模型应反映地质测绘、地质勘探、物探、试验成果，模型深度参考“BIM 模型成果技术系列导则”。

(2) BIM 模型需汇入数字雄安 CIM 平台。BIM 模型审核校验需要承包方提供与模型有关的矢量图纸、报告、产品质量控制文件等，审核依据为模型数据与对应图纸、报告的匹配性、《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信息挂载手册》、《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 BIM 技术标准》的建模要求等。

(3) 竣工 BIM 模型传感器编码应与项目运营阶段数据采集编码一致，并配合试运营阶段传感器设备数据接入 CIM 平台。

(4) CIM 数据移交的其他要求：/。

9.2.6 智慧工地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 5G 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结合项目特点，合理选取智慧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慧工地建设。

必须建设的智慧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高支模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

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 智慧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 承包人的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公告、待办提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慧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接口，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

(4) 在工程施工期间，智慧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5) 智慧工地建设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要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的相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及配套区域进行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同时将数据上传至 CIM 系统、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平台、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等管理系统，并符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公司对于数字雄安建设管理平台使用管理有关要求。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后期智慧运维需要的传感器等设施的提前预埋，满足后期智慧运维系统要求。

根据雄安新区对人员管理的要求，承包人的本项目人员管理系统应采用 1+2+N 体系（1 为身份证信息，2 为人脸和声纹信息，N 为其他各种人员相关信息），准确合理的管控现场人员。系统以接口方式实现人员数据的实时归集。

工地信息化功能一览表

	公共区域	施工区域	办公区域	生活区域
闸机管理/人脸识别	√	√	√	√
环境监测系统	√	√	√	√
视频监控	√	√	√	√
信息发布	√	√	√	√

车辆管理	√	√	√	√
围挡监控	√	√		

对智慧工地建设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人员管理

为了实现施工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需将施工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岗位技能证书、工种、培训情况、所属企业、工人工资发放、劳务合同等基本信息上传至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及纳入黑名单劳务人员不允聘用。建议不合作及聘用《雄安集团建设项目重点关注，慎重合作分包企业及劳务人员名单》中所规定企业及劳务人员。

②出入口管理

要求施工人员入场使用人脸识别闸机技术无感快速出入。承包人需在封闭施工现场出入口、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为建设所配套的外围场地设置车辆出入道闸管理系统，自动识别注册的车辆入场。施工人员出入项目现场排队时间不超过 5 分钟，严禁上下工高峰期人员拥堵。可自动对人员、车辆等信息进行识别，采集的数据需上传至雄安集团建设管理平台。

③环境监测

为了共建绿色环保建筑工地，建设周期内需对扬尘（PM2.5、PM10 等）、噪声、温湿度、风力、风向，污水处理等进行自动监测。根据《河北省建筑工地扬尘检测点位与设备安装要求》布置监测点位与安装设备。

根据建筑施工占地面积确定监测点数量，监测点数量应符合下表要求。

建筑施工监测点数量设置表

占地面积 S (m ²)	监测点数量 (个)
$S \leq 5000$	≥ 1
$5000 < S \leq 10000$	≥ 2
$10000 < S \leq 100000$	≥ 4
$S > 100000$	在 10 万 m ² 最少设置 4 个监测点的基础上，每增加 10 万 m ² 最少增设 1 个监测点（不足 10 万 m ² 的部分按 10 万 m ² 计）

监测点位应设置于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可直接监控施工场地主要施工活动。监测点位不宜轻易变动，以保证监测的连续性和数据的可比性。

监测点位应优先设置于车辆进出口处，监测点位数量多于车辆进出口数量时，其它监测点位

应结合常年主导风向，设置在工地所在区域主导风向下风向的施工场地边界，兼顾扬尘最大落地浓度。

当与其他建筑工地相邻或施工场地外侧是交通道路且受道路扬尘影响较大时，应避开在相邻边界处设置监测点。

施工现场应做好扬尘在线监测仪的地基及护栏建设。监测设备的采样口距任何反射面应大于 3.5 m。

施工现场应提供在线监测仪所需电源，技术指标按 GB50194 和 JGJ 46 的相关要求。太阳能供电监测仪，安装位置应保证 4 h 以上光照时间。

施工现场应落实现场责任人员，做好安全防护。

监测点设备防雷应符合 GB 50348、GB 50343、GA/T 670 和 JGJ/T 16 的相关要求。

④视频监控

区域出入口：在生活区、施工区及配套区域出入口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对人员及车辆出入进行 24 小时监控。

塔吊：根据作业间空间、视角开阔程度布置视频监控设备，对作业人员进行全方位工作状态监控。

区域制高点：需安装可远程操作的激光型监控设备，满足 360 度全方位的对整个施工现场进行实时监控，监控设备安装数量不低于 4 台。监控设备要求 200 万以上像素，50 倍以上光学变倍，激光补光距离不小于 1 公里，支持 IP67，并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3Lux，黑白 0.0001Lux。

升降梯：梯内布置视频监控设备，对升降梯内的人员进行全方位监控；对人员密集区、加工区、物料堆放区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

人员密集区、加工区、物料堆放区等情况进行全方位监控。

重要风险区域：针对基坑、排架等高风险区域，安装可远程操作的高清球机设备进行全视角监控。在工地围挡周界进行全方位进行实时监控。

公共道路、临时道路、施工区域道路等配套区域道路，按需建设视频监控，达到全方位无死角视频覆盖。

⑤信息发布屏

在施工区域、生活区域以及相关配套区域内建设信息发布设施。

⑥现场物联网信息管理平台

每个施工现场需要将工地现场人员、车辆、视频、环境监测等信息通过一个后台管理系统实现集成，以方便查询统计和追溯历史，能够通过系统查询现场的人员信息、考勤、车辆进出记录、环境监测、安全帽相关信息、视频等所有原始采集信息，除视频需要保存至少 3 个月以外，其他信息要求保存工程从开工到竣工全周期历史数据。

⑦高支模监测

高支模监测应实时监测模板支架的钢管承受力、架体的竖向位移和倾斜度等。通过无线传输技术将数据信息发送到数据分析器，对数据进行分析、安全性计算，并及时向平台发送危险信息。智能传感器实时监测，精确至微米级，架体水平位移、模板沉降、立杆轴力、立杆倾角四类大项各项安全数据秒级传输，确保同步声光预警。

9.2.7 块数据建设要求

(1) 承包人在进行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及平台规划设计时，应按照块数据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注册到块数据平台，承包人在进行系统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时，需遵循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承包人在进行系统开发时，应按照应用层和数据层解耦的原则，统一依托块数据平台数据库服务建设本系统的业务数据库，保证数据全部汇聚到块数据平台。

(3) 承包人在系统验收前须向块数据平台提供完整、详尽、准确的系统数据字典。

(4) 系统建设涉及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由块数据平台负责统一实施，块数据平台作为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

(5) 承包人须将系统向外部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注册到块数据平台，由块数据平台上进行注册、管理与发布，并进行用户、权限等管理，保证雄安新区所有信息化系统集中通过块数据平台向外提供数据服务。

(6) 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将作为系统验收要求的一部分，未满足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的，系统不得验收。

(7) 块数据的其他要求：/。

9.2.8 物联网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须遵循物联感知终端统筹规划、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原则，通过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物联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物联终端建设符合物联终端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设计要求。针对物联网体系，主要分三大类，分别为：应

用系统集成类、点位信息共享类、设备直接接入类。招标总体要求如下：

(1) 设备直接接入类

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所有物联感知终端以及政府依法监管的部分公共区域的物联感知终端需接入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由平台统一提供设备管理。

该部分感知终端通讯传输协议需遵循 TCP、HTTP、LWM2M、MQTT 中任一协议要求，传输网络应为低功耗网络 NB-IoT、无线网络 WIFI、移动网络（4G、5G）、光纤中的一种，数据解析协议需支持二进制码流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主流数据格式中的一种。

该部分感知终端控制及配置的数据需要向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具备设备监控能力，出现设备状态问题时上报，以便进行维护和管理。

(2) 点位信息共享类

考虑视频系统特殊性，视频终端的接入与管理仍由视频管理系统负责，但视频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点位信息、告警信息实时对接。

该部分感知终端在新入网时，需具备根据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接口规范，实时推送设备点位信息的能力，并具备终端发生设备状态告警时，实时推送给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能力。

(3) 应用系统集成类

针对水电气热等独立运营的行业物联网智能化系统，该部分感知终端的设备部署信息、感知信息相关页面需具备能在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上内嵌集成的能力，且内嵌集成页面的风格需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整体界面风格相统一。

以上要求主要针对新区智能化系统物联网建设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对接部分，对于感知终端的详细要求，可参考《物联网建设导则》。

(4) 物联网的其他要求：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要求

(1) 为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安全质量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新区建设项目高质量、平稳有序推进，结合施工现场管理实际情况，按《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执行。

(2) 附件：

- 1) 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
- 2) 建设者之家标准
- 3) 材料封样清单

4) 承包人应执行的相关标准

5) 质量要求

6) 安全管理

7)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3) 组织机构和人员

承包人应根据以下要求设置项目现场组织机构并为此雇佣那些在他们各自行业或职业内具有足够经验、认真负责和精干称职的管理人员，并把这些管理人员的社保证明提供给招标人。地基基础、精装修、消防工程、外立面工程、机电工程、小市政工程等专业分包单位在招标前将单位资质要求、标段划分情况、承包范围、组织架构要求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招标，招标确定分包单位后需报备分包单位业绩、资质、组织架构、主要管理人员相关资格条件及近6个月的社保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理有序推进现场管理工作的开展，承包单位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分级管理体系。

(4) 网格化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雄安集团及公共服务管理公司网格化管理要求，建立施工现场网格化管理体系，配备相应管理人员，制定相关管理和考核奖惩制度。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充分结合雄安集团和公共服务管理公司网格化管理要求，做好人员配置。按照中国雄安集团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执行。

(5) 承包人负责所有劳务人员的安全帽使用管理工作，应采购和发放质量合格的安全帽，并在安全帽上印制有项目名称和使用人的姓名、实名制号码、进出场信息二维码等，并对采购、发放、使用、销毁、回收等统一管理，建立完整的使用管理台账。

(6) 承包人在小市政工程施工阶段的各类井口安全防护措施必须到位。

(7) 承包人应及时雄安监理区块链系统发起工程验收申请，并对建设、监理单位检查出的安全、质量、环保、文明施工、防疫等隐患在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

(8) 承包人应完善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定临时用电安全管理制度，对于总配电箱、分配箱和开关箱安全管理须落实好以下三项管理措施：进场验收合格登记管理、安全责任人标识牌管

理、每日巡查记录管理。安全责任人标识牌上须明确“电工、班组长、分包单位安全负责人、总包单位安全负责人、监理安全负责人”等信息。

(9) 承包人应完善小型机具设备安全管理，制定小型机具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对所有小型设备机具须落实好以下两项管理措施：验收合格登记管理、安全责任人标识牌管理。

(10) 承包人应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制定防火巡查管理制度，建立防火重点部位清单，每周更新一次，根据工程规模建立一支防火巡查队，对办公区、生活区、消防安全设施、物资库房、监控室、消防设备控制室、消防水泵房、可燃材料堆场、建筑垃圾临时中转区、动火作业区域等进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11) 承包人应加强塔吊使用安全管理，除了塔吊厂家维保人员外，还应单独配置不少一名爬塔人员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塔吊全覆盖安全检查工作。

(12) 承包人应加强混凝土缺陷修补管理，编制健全混凝土缺陷修补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混凝土缺陷排查和修补管理制度，建立排查和修补台账，严格按照施工方案进行修补，修补工作应在拆模后 48 小时内完成，修补完成后要逐一报监理验收。

(13) 承包人应加强防渗漏管理，编制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制定渗漏排查和治理管理制度，及时组织渗漏隐患排查工作，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治理，建立渗漏隐患排查和治理台账，未排查和治理渗漏隐患的部位不得进入下一步施工工序，渗漏治理完成后应逐一报监理验收。

所有可能出现渗漏部位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室外墙、地下室底板、地下室顶板、后浇带、外墙穿墙套管（含套管与附近结构缝隙、套管内部线缆等与套管间缝隙等）、导墙、屋面、外窗、天窗、风井、幕墙、卫生间等涉水房间，承包人须进行结构闭水或淋水等相关试验并留好相关视频验证材料以备检查和追溯，如发现渗漏将根据渗漏严重程度对承包人处以 2 万-5 万元/处的处罚并进行返工处理。此外所有的室内管根吊模部位采用定型成品模具实施。

承包人为项目防汛第一责任人及主体责任，承包人在汛期期间必须落实主体责任，充分做好物资、人员、资金、设备相关准备，组织协调相关各方做好防汛应对、梳理、总结相关经验。

(14) 施工过程中道路使用需求方负责对道路进行导改，如需求方涉及多家参建单位，相关费用由多家参建单位内部商议决定且不影响工期、质量、安全等，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15) 所有参建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自有分包单位、发包人单独发包或第三方单位国网、通讯公司等）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预留、预埋的穿墙套管等相关封堵及渗漏维修，包括但不限于穿墙套管与周边墙体缝隙封堵、套管内管线、线缆等与套管之间缝隙封堵等全部由总包单位实施，并保证一次成优。

(16) 工期：

①在每个阶段性节点（包括但不限于土方作业，二次结构，初装修，封样，精装样板，精装修，外立面，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景观，通水通电，工作面移交，验收，竣备，保洁，精保，交付，维修等）有进度滞后预警时，相关领导除参加正常发包人要求的例会外，还须按发包人要求随时进行驻场督导，直至阶段性节点完成，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本工程涉及冬雨季施工、反季节施工和春节期间施工，春节期间持续施工，节假日均保证现场正常工作。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员、材料及机械准备等问题，保证施工工作顺利开展。

承包人对春节不停工进行充分分析、论证并采取相关措施。

②在整个项目建设期内每年节假日不停工（含春节），如有特殊情况以发包人指令为准，承包人针对春节不停工要求制定专项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员留守、工人留守、施工内容、维稳、慰问、工作内容及相关措施等，此外要单独编制春节后人员返场及复工计划，其中管理人员最晚必须于每年正月初五前全部到岗，工人最晚从每年正月初四开始返岗，最晚于正月初十前达到正常产能的 90%，最晚于正月十五前达到全面复工复产条件，形成正常产能。

(17) 进度款：承包人在每期申请进度款前除了提供相关手续外，还需提供当月已真实、准确、按标准完成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违反国家、省市、新区、雄安集团、公共服务公司等相关规范制度且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或必要相关单位认可后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2) 项目存在进度、质量、安全、三实三优、市场行为、扬尘、维稳、信访、疫情、实名制等影响项目正常顺利实施的且经过发包人、监理或相关单位确认的整改完成证明材料；

3) 当期项目实际完成形象进度的必要证明材料；

4) 本月及本月内各周的管理报告成果；其中质量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专项

检测台账统计，关键工序台账及关键工序事前事中事后管理动作的照片、视频等证明材料。安全专项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本月安全风险隐患台账，重大安全隐患分布及评估，安全教育、交底、班前喊话、工人实名制、特殊工种专项管理等。

5) 当月发包人、监理单位、第三方单位或相关行政管理单位下发的质量、安全、三实三优等真实有效的整改函件回复情况。

6) 发包人、监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必要材料；

(18) 发包人对材料的要求：

①本工程商品砼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及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标准及要求的专业厂家生产的产品，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②本工程主体结构用钢材要求采用符合国家及河北省有关标准及要求的专业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并报发包人、监理人审核批准，方可签订供货合同。

(19) 该项目按绿色建筑设计，总承包单位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绿色建筑的施工，从材料的选用到施工控制以及现场的综合管理，采取科学、有效的管理措施，保证该项目达到环境保护、节材、节水、节能、节地各项目标，满足绿色建筑、无障碍设施等各专项验收规范要求并顺利通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20) 承包人负责落实项目作业人员健康管理的相关工作，主要包括进场前的健康体检及进场后的日常健康监测等，健康体检需委托新区范围内具备体检资质的正规医院或体检机构进行，并出具合格的体检报告。同时应配备工地现场务工人员健康管理员，具体要求详见《关于做好一线作业人员健康管理的指导意见》雄安集安委办发[2024]22号，如承包方未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或履行未到位造成的人员安全事故，由承包方全权承担相应责任。

(21) 承包人需完成的其他工作

1) 所有各专业工程管道井及墙（板）洞的封堵，各类设备结构基础（含预埋件）。所有预留预埋管需要穿线的均需在管内预留穿线铁丝，方便以后穿线施工。

2) 总承包范围内的管线综合布线图绘制。

3) 为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而必要的深化设计工作。

- 4) 负责与招标人发包的专业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过程中的协调配合。
- 5) 招标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工程量清单中的部分内容。
- 6) 维护由现有其他承包方施工之工地及其它的临时设施，如基坑支护、临时截/排水系统、临时道路、围挡等，并负责改造、维修、拆除所有不满足相关规定或现场要求的系统、设施、道路、围挡等。
- 7) 承包方自行负责临时水、电的接驳和使用，并负责现场内临水临电系统在施工阶段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以及现场污水排放和全程技术维护，并负责完工后拆走、清理、清洁及平整。
- 8) 进场后对场地标高数据进行现场实测，测量过程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单位和承包人参加并四方签字确认。并做好图纸的交接。
- 9) 按合同要求提供一切所需之文件和资料。
- 10) 负责提供发包人单独招标工程调试时所用电源及水源，并保证调试电源满足调试要求。
- 11) 负责对结构工程及粗装修工程技术规范规定允许偏差之外的偏差自费进行修补（包括贴网格布等措施），以达到规范要求。
- 12) 对本工程及邻近建筑进行保护和监测。
- 13) 负责其施工范围内所有管线、阀门、设备等按照发包人要求设置标识标牌。
- 14) 总包撤场前应完成其场地内硬化地面的拆除、清理（包含地下临时设施）。
- 17) 为完成本工程，为指定分包人的工程进行所有收口、堵洞、修补等工作（如有）；
- 18) 所有施工内容均须满足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附件一：发包人给定的技术资料

一、禁用工程材料（如有更新按最新规定要求执行）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禁用/限用	禁用范围或工程部位	禁用或禁止使用原因	备注
环保、健康与安全类						
1	钢筋、水泥及其制品	冷拔低碳钢丝的应用	禁用	不得用于钢筋混凝土结构或构件中的受力钢筋	延性、抗裂性能	
2		海砂	禁用	——	对结构安全性有危害	沿海地区公司应依据《普通混凝土用砂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对所用砂做抽检。
3		人工挖孔桩	禁用	不得用于软土或易发生流沙的场地。地下水位高的场地，应先降水后施工	成孔困难，安全隐患	
4	混凝土外加剂	含氯抗冻剂	禁用	——	氯气污染	
5		尿素型混凝土防冻外加剂	禁用	——	污染环境，长期散发异味	
6	墙体材料	粘土砖（以粘土或部分粘土为原料的实心砖、多孔砖、空心砖以及粘土瓦）	禁用	——	破坏耕地，污染环境	
7		粘土陶粒及以粘土陶粒为原料的建材制品	禁用	——	破坏耕地	
8		含矿微制品	禁用	——	放射性检测	
9		石棉制品	禁用	——	环境污染	
10	石材/陶瓷	放射性C类天然石材	禁用	——	放射性污染	
11		放射性C类陶瓷制品	禁用	——	放射性污染	
12		天然花岗岩	禁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放射性污染	
13		放射性B类陶瓷制品	禁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放射性污染	
14		坐便器（>9L）	禁用	——	不节约用水	
15	涂料/油漆	聚乙烯醇水玻璃内墙涂料（106内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16		聚乙烯醇及其衍生物内墙涂料（107、803内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17		多组分内墙涂料（树脂以硝化纤维素为主，溶剂以二甲苯为主的O/W型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18		溶剂型内墙涂料	禁用	——	空气污染	
19		聚醋酸乙烯乳液类（含EVA树脂）外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20		聚乙烯-偏氯乙烯共聚乳液外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21		聚乙烯醇缩甲醛类外墙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22		仿瓷内墙涂料（以聚乙烯醇为基料掺入钙粉）	禁用	——	环境污染	
23		含矿物纤维或高含氯苯系溶剂的钢结构防火漆	禁用	不得用于室内钢结构工程	环境污染	
24		溶剂型水漆漆	禁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空气污染	
25		溶剂型防水涂料（双组分聚氨酯防水涂料、以苯类为溶剂的聚氨酯等）	禁用	不得用于不通风的室内空间	空气污染、易燃	
26		S型聚氨酯防水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禁用/限用	限用范围或工程部位	禁用或禁止使用原因	备注
27.	防水材料	采用二次加热复合成型工艺生产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禁用	——	环境污染	
28.		聚乙烯膜厚度在0.5mm以下的聚乙烯丙纶复合防水卷材	禁用	——	不符合环保要求/建设部要求	≥0.5mm卷材，用于建筑屋面、地下工程防水时应符合相关规范
29.		含焦油防水涂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30.		焦油型防水接缝材料	禁用	——	环境污染	
31.		石油沥青纸胎油毡	禁用	——	环境污染及耐久性能差	
32.		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	禁用	——	不符合环保要求	
33.	胶粘剂	聚乙烯醇缩甲醛胶（包括107胶等）	禁用	——	甲醛污染	
34.		溶剂型粘结剂	限用	不得用于壁纸/壁布	空气污染	
35.	门窗	非断桥金属型材制作的单玻窗	限用	冬暖夏热地区除外	不符合节能要求	
36.		燃烧性能低于A2级防火门/入户门	禁用	——	危害健康	
37.	水暖材料	冷镀锌给水管材	禁用	——	水质保证	
38.		刚性接口铸铁管及配件	限用	住宅小区和市政道路排水工程	易污染水系及土壤	
39.		灰口铸铁管、管件	限用	供水、燃气	水质保证	
40.		用铅盐做稳定剂的PVC-U给水管材、管件	禁用	——	危害健康	
41.		平口混凝土排水管（含钢筋混凝土管）	禁用	——	易污染水系及土壤	
42.		灰铸铁长翼散热器	禁用	——	产业政策	
43.		砂型铸造铸铁排水管	禁用	——	产业政策	
44.	家用电器	低于2级能效标准的家用电器	禁用	——	不节能	包括：家用电冰箱、家用空调、家用电磁炉、家用洗衣机、家用燃气热水器及燃气灶
45.		直排式燃气热水器	禁用	——		
46.	药剂及其他制剂	氟丹、七氟等有机氟制剂	禁用	——	剧毒,国家命令禁止	用于土建与装修阶段防白蚁工程
47.		毒死蜱	限用	不得用于室内工程	对人（尤其对儿童）的神经系统有伤害	
48.		CFCS制冷剂	禁用	空调、冰箱等设备制冷剂	破坏臭氧层	
49.		CFCS发泡剂	禁用	建筑隔热材料、管道保温材料、电器隔热材料、热水器绝热材料	破坏臭氧层	
50.		哈龙1211（CF ₂ BrCl）、哈龙1310（CF ₃ Br）、哈龙2402（C ₂ F ₄ Br ₂ ）	禁用	气体灭火设备或系统	破坏臭氧层	

序号	材料类别	材料名称	禁用/限用	限用范围或工程部位	禁用或禁止使用原因	备注
51.	珍稀或濒危木材	巴里黄檀、大果水豆（非洲柚木、柚木王）、桃花心木、大叶桃花心木、拉歌	禁用	——	破坏生态环境	
质量稳定性类						
1.	钢筋、水泥及其制品	地条钢（小厂钢材）	禁用	——	质量不稳定	
2.		立窑水泥	禁用	——	质量不稳定	
3.		板条式预制板	限用	仅用于首层架空层或围建局部工程	抗开裂性能较差	
4.		GRC墙板	限用	可用于装饰线条	抗开裂性能较差	当工业化技术条件下有可靠防裂措施时不受本条款限用
5.		混凝土现场拌制	限用	不得用于受力构件	质量不稳定，现场不易控制	
6.		混凝土复合膨胀剂	禁用	——	性能不稳定，易造成混凝土事故	
7.	混凝土外加剂	UEA膨胀剂（非复合型）	限用	可用于后浇带、堵洞等	对抗裂作用有限	
8.		高碱混凝土膨胀剂（氧化钠当量0.75%以上和掺入量占水泥用量8%以上）	禁用	——	碱含量高，易造成混凝土碱骨料反应；掺入膨胀剂过大影响混凝土早期强度	
9.	防水材料	再生胶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禁用	——	抗老化、耐低温性能差	
10.	门窗	32系列塑钢窗	禁用	——	防水性能差	
11.		25系列、35系列塑钢窗	禁用	——	防水性能差	
12.		非滚动轴承式滑轮	限用	不得用于推拉门窗	耐久性和品质差	
13.		门窗单点执手	限用	可用于公共部位、别墅的非重要部位、住宅卫生间上悬窗	密封性能差	指平开窗的高度、上悬窗的宽度
14.		非中空玻璃单框双玻门窗	禁用	——	保温隔热性能差	
15.		非硫化密封胶条	禁用	——	耐久性差	
16.		高填充PVC密封胶条	禁用	——	耐久性差	
17.	石材/陶瓷	吸水率>10%的釉面砖	禁用	——	强度低、综合性能差	
18.		烧碱煤矸石页岩普通砖、烧碱粉煤灰页岩普通砖	限用	基础（±0）以上部分	不节能、易开裂	
19.		空心砌块	限用	外墙、厨房、卫生间	抗开裂、防渗漏性能差，墙面锚钉力差（安装吊柜有安全隐患）	

20	墙体材料	吸水性强的松散材料保温层和现浇水泥膨胀珍珠岩(蛭石)整体保温层	禁用		吸水率大,吸水后降低保温性能,造成室内夏热冬冷,浪费能源	
21		(增强)水泥、石膏类聚苯夹心保温板	限用	不得用于北京区域外墙内保温工程	60mm厚复合板已达不到现行节能设计标准要求,若板材加厚,占用室内空间过大。	
22		聚苯颗粒、玻化微珠等颗粒保温材料与胶结材料混合而成的保温浆料	限用	不得用于北京区域外墙内保温工程	单独使用难以达到65%节能要求在北方外墙保温工程中被限制使用	
23		珍珠岩类预制保温板	禁用	——	抗开裂性能很差	
24		石膏类预制保温板	限用	EPS/XPS硬质石膏复合保温板除外	抗开裂性能很差	
25		硬壳类复合保温板(隔墙板)	禁用	——	性能差、产品翘曲、产品易泛碱、龟裂	
26		无机物粘结剂改性的墙体保温砂浆(再抛石、聚苯粒、膨胀珍珠岩等)	禁用	——	开裂、易脱落	
27	水暖材料	螺旋升降式铸铁水嘴	禁用	——	耐久性差	
28		内腔粘砂浆铸铁散热器	限用	分户计量供暖系统,装修交付项目	内腔粘砂浆影响计量器具使用	
29		铜制闭式串片散热器	限用	住宅	产品热工性能不稳定	
30		螺旋板式换热器	限用	住宅	产品热工性能不稳定	

参考资料: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建设部第 659 号公告, 2007 年)
《关于发布化学建材技术与产品公告》(建设部第 27 号公告, 2001 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墙体材料革新和推广节能建筑的通知》(国办发〔2005〕33 号)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一批,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06 号令, 1999 年)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现场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版)》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及其他安全、质量相关管理办法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二批,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16 号令, 2000 年)
《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第三批,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第 32 号令, 2002 年)
《关于禁止使用氯氟烃(CFCs)物质作为发泡剂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7 年第 45 号)
《关于禁止生产、销售、进出口以氯氟烃(CFCs)物质为制冷剂、发泡剂的家用电器产品的公告》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环函[2007]200 号)
《北京市建设工程材料使用导向目录》(2005-2008)

附件二：建设者之家标准

建设者之家包括住宿区、办公区、配套区由承包人统一建设，现场办公生活设施地点由发包人确定，统一按发包人提供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的临建标准，并结合本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建设。承包人统一建设的临建必须满足发包人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的要求。本项目现场办公生活设施用地位置由发包人确认。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设计标准

一、项目概况：

项目分为生活区和办公区：生活区内有宿舍区，生活配套用房、厨房，满足建设者的生活需要；办公区满足发包人、监理单位等管理人员及总包单位的办公需求（关于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咨询等驻场人数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提供监理人、发包人、设计，咨询等驻场人数相匹配的办公场所）。

二、功能分区：

- 1、本项目采用模块化设计，有独立的办公出入口和生活区出入口，与周边道路连接。
- 2、地块内有独立的住宿区、服务区和办公区并留有足够的活动场地。
- 3、住宿区按最终方案实施。
- 4、办公区包括办公楼、广场、停车场。
- 5、服务区包括厨房、洗衣房、集中浴室、超市等服务设施。该区域位于住宿区与办公区之间，方便使用。
6. 在临建外侧设置信访接待室（工友权益中心），项目负责人每月固定开展不少于两次信访接待日活动。

三、建设标准

1. 建筑部分

（1）办公用房、宿舍等主要房屋采用 3Mx6M 米的标准集装箱模块拼装在符合标准化、模块化设计装修材料应满足绿色环保要求，主要材料可回收利用。

（2）房屋应具有自然通风和采光。外窗可采用推拉窗，开启面积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应有良好的气密性、水密性和保温隔热性能，办公用房和宿舍的窗地面积比不宜小于 1/7。

（3）房屋地面高出室外设计地面 300mm，地面应对防水、防潮、防虫进行综合考虑，建筑物周边应排水通畅、无积水；房屋屋面应为不上人平屋面。

（4）房屋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和《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 的有关规定，房屋的所有部品（件）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材料，围护结构材料的燃烧性能等级应达到 A 级。

（5）场地内设有消防通道，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0m，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0m。

（6）厨房墙体的耐火极限不应小于 0.5h。厨房灶具、烟道等高温部位应采取防火隔热措施。

（7）消防设施应按照《施工现场临时建筑物技术规范》设置，且应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要求。室外设置消火栓，同时每 100 m²建筑面积应至少配备两具灭火级别不低于 3A 的灭火器，厨房等用火场所应适当增加灭火器的配置数量。

- (8) 地面宜采用 PVC 地胶, 顶面宜采用集成式吊顶。
- (9) 场地内结合建筑布局进行适当绿化, 场地内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 满足车辆通行需求。
- (10) 按照新区要求设置围挡, 配备室外路灯照明, 照明系统采用分时控制方式。
- (11) 应考虑必要的防洪防汛措施, 保证场地内不积水、不内涝, 并满足新区相关要求。
- (12) 应考虑设备、电气专业的管道、线槽和设备的安装, 在出厂时预留安装条件。

2. 结构部分

结构设计应满足现行规范及标准的相关要求, 满足新区抗震、抗风的相关要求, 应进行地基和基础承载力计算, 建筑的抗震设防类别应为丁类。

(1) 临时建筑的结构计算模型应符合其主要受力特征和构造状况。结构布置宜规则, 质量和刚度沿建筑物高度方向的变化宜均匀, 所有构件之间应有可靠的连接和必要的锚固、支撑, 保证结构的刚度和整体性, 传力路径直接、合理。

(2) 结构构件和连接计算时, 荷载效应组合、荷载分项系数、荷载组合系数的取值应满足国家标准《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 的相关要求。

(3) 临时建筑宜采用预制基础, 不宜采用桩基。

(4) 附着在临时建筑上的设施、设备应与主体结构有可靠的连接, 并应进行受力验算。

(5) 箱式集成房屋单元的主体结构宜为钢框架结构, 围护结构应设计为拆装式, 且采用具有保温隔热功能的金属面夹芯板, 房屋墙板用彩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4mm, 房屋单元顶板用彩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0.5mm。

(6) 箱式集成房屋单元的主要承重构件的钢板厚度不应小于 2.0mm, 且不宜大于 6.0mm, 用于檩条和墙梁的冷弯薄壁型钢壁厚不应小于 1.5mm, 结构构件的板件宽厚比、构件长细比等指标应满足国家现行规范《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 的要求。

(7) 钢结构主要受力构件的防火保护层应根据耐火等级进行设计, 在设计文件中应明确钢材除锈等级与方法、防火与防腐涂料性能及涂层厚度等要求。各单体不能超过两层。

3. 给排水部分

建筑给排水设施的设计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维护管理方便, 并应整体协调, 应采用节能和节水措施, 并应采用节能型设备和节水型器具, 相关要求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 50015 及有关标准执行。

(1) 应整体考虑该临时设施的用水量, 包括食堂、生活配套用房等区域的预留用水量, 预留位置应设置阀门。

(2) 宿舍区域供水管道应设置增压设备, 保证两层功能用房的供水压力。(选择项)

(3) 室内、外排水应有组织排放, 不得污染周边环境和水体。

(4) 污、废水应根据排放要求进行处理, 配套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加以综合利用, 同时应满足防疫期间的防疫要求。

(5) 生活饮用水管网严禁与非饮用水管网连接, 严禁生活饮用水管道与大便器(槽)直接连接。

(6) 给水排水管道和设施应采取防冻措施。

(7) 应根据不同功能设置水表, 实行分区计量。

4. 电气部分

(1) 应整体考虑该临时设施的用电负荷, 包括食堂、生活配套用房等区域的预留用电量; 预留配电箱应满足该区域功能用电需求。

(2) 场地内供电干线、供配电箱柜、开关插座、灯具等均应设置到位。

(3) 每幢建筑进线处应设置电源箱, 并应设置具有隔离作用及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作用的电器。

(4) 房间内应配置漏电保护器, 漏电保护器的选择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剩余电流动作保护电器的一般要求》GB/Z6829 和《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安装和运行》GB13955 的规定。

(5) 建筑物内的照明应配备到位, 应优先采用高效光源和节能灯具; 照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有关规定。

(6) 临时建筑的电气防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有关规定。还需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的规定, 设计电气火灾监控系统和防火门监控系统。

(7) 应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的相关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8) 应根据不同功能区域设置电表, 实现分区计量。

(9) 配电房位置及防火标准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相关要求。

5. 暖通部分

(1) 除走廊、楼梯间等公共空间, 均应设置空调系统, 满足北方地区夏季制冷, 冬季采暖; 办公、宿舍设置分体空调, 根据使用区域布置分体空调。

(2) 室内设计参数如下: 夏季室内设计温度不宜高于 26°C , 冬季室内设计温度不宜低于 18°C 。并同时满足运营方要求, 超市不小于 $180\text{W}/\text{m}^2$, 食堂不小于 $260\text{W}/\text{m}^2$ 。

(3) 空调冷凝水有组织排放, 在模块化房屋外侧统一安装冷凝水管。

6. 智能化部分

配备必要的安防系统, 包含: 视频监控、车位管理系统、人脸识别系统、无线网络。集中设置网络机房, 进行统一管理。

(1) 视频监控系统

生活区的出入口、主要道路、停车场区域、食堂、值班室、宿舍楼、办公楼内等重要区域要求设置红外监控摄像机。

摄像机采用 1080P 的数字高清摄像机, 24 小时不间断持续录像, 录像储存时间不少于 30 天。

(2) 车辆管理系统

2.1 生活区的车辆出入口实施控制, 应设置停车出入管理设施(道闸), 专人负责车辆出入。

2.2 道闸应具有防止由于误操作造成伤人、砸车等事故发生的安全措施。

2.3 支持主流卡片类型、自动发卡功能; 支持的通讯方式, 如 RS-485 或 TCP/IP; 具有防雨性能, 起杆响应及时。

(3) 人脸识别系统

3.1 生活区出入口设置人脸识别系统，结合人行闸机（人脸识别一体机）控制人员的进出，未录入系统人员不得进入。

3.2 人脸识别准确率 $\geq 99\%$ ，面部识别距离 0.3m-1m，防水等级 IP55。

3.3 宿舍楼、办公楼（主入口除外）对外出入口门设置人脸识别门禁系统，以实现对外出入口的管控。

3.4 办公楼入口处选用智能机器门，支持人脸、刷卡、二维码、访客身份验证等多种开门方式。该门为双门互锁，防尾随，A 门、B 门实现物理防夹、主控逻辑防夹功能，确保业主通行安全，通道无盲区视频监控。监控中心远程状态监视，访客对讲，身份核实，远程开门等。

（4）无线网络系统

宿舍、办公及生活服务区域实现无线网络全覆盖。

（5）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

5.1 在餐厅的入口处设置 LED 显示大屏，主要用于播放文字、宣传资料、天气预报等。系统联网时可远程操作，在监控中心管理电脑编辑、更改信息，系统支持脱机运行，管理电脑关闭时仍能正常显示。显示大屏就近取电，监控中心管理设备由 UPS 集中供电。

5.2 办公楼内的大会议室设置 LED 显示屏，显示会议室的使用情况。系统可实现线上会议预约等功能，显示屏暂按大会议室设置，共 1 间。

（6）广播系统

6.1 在项目出入口及主干道路设置广播音箱，由监控中心控制广播的播放（自用）。系统主要由节目源设备、信号放大器及处理设备、扬声器设备和传输线路组成。系统实现分区广播，定时广播。

（7）周界防范系统（选择项）

7.1 在生活区、办公围墙上方设置红外对射探头支架安装，监控中心选用总线制报警主机，系统可在主机的键盘上进行系统的撤、布防，对任意一个防区进行旁路，违法进入时声光报警，所有报警均可以在管理电脑上形成报警记录，便于查阅和管理。

7.2 周界报警系统采用传统的总线方式进行传输。

（8）会议系统

8.1 会议系统包含发言、会议扩声系统、投影显示系统、音视频系统、中央控制系统、采用数字方式传输的远程会议系统。会议系统的设置标准由业主确认。本次设计大会议室设置此系统考虑。

四、功能要求

（1）宿舍

1.1 应设置独立宿舍区，采用 3MX6M 集装箱体。

1.2 宿舍门配置智能感应刷卡锁，每间配备不少于 6 张 IC 卡。

1.3 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2.5 m²，房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6 人/间，防疫期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4 人/间。

1.4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宿舍内层铺搭设不应超过 2 层。

1.5 宿舍照明用电应采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照度不小于 100Lx，采用节能灯具。

1.6 宿舍应每床位配置一个 USB 电源插座，不少于 6 个，不宜集中设置在同一面墙上。宿舍区以栋为单元合理设置集中充电装置，以满足日常充电需求。

1.7 洗漱用品、脸盆统一存放在公共盥洗室。

1.8 每间宿舍配置一台分体空调。

（2）办公用房

2.1 设置独立办公楼，合理规划办公用房布局，满足办公、会议需求，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资料室等主要功能，提倡简约共享式办公理念。

2.2 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会议室使用面积不宜小于 30 m²。

2.3 设置满足约 20 人使用的小型会议室二间（每间面积不小于 36 m²）。

2.4 每层办公区均应分别设置男、女厕。

2.5 档案室及资料室等自防火和结构承重要求较高的用房应设置在办公楼一层。

2.6 办公室照度不小于 300Lx，采用节能灯具。

2.7 办公室应配备饮水机电源插座。

2.8 办公用房根据布局，每个工位处需预留插座电源和网络接口。

2.9 会议室应预留投影幕布、投影仪及 LED 电子显示屏用电源各一处。

2.10 除走廊、楼梯间等公共区域以外，均设置分体空调。

（3）厨房操作间

3.1 操作间食堂应按人均面积不低于 0.2 m²/人进行设置，净空高度不小于 2.5 米。

3.2 按单栋建筑设置，操作间与其他建筑的距离不应小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的防火间距要求，与厕所、垃圾站等污染源的距离不宜小于 15m，且不应设置在污染源的下风侧，食堂增设纱窗、门下设置挡板。

3.3 设置独立操作间、储藏间和燃料存放间。

3.4 食堂必须设置满足使用需求的隔油池且清掏方便。

3.5 制作间预留排油烟风机、油烟净化、送风等设施，预留下水管道与污水管线连接，并保证排水通畅。

3.6 燃料存放间按消防要求单独设置，通风良好，严防高温和日光暴晒。

3.7 按照视频监控式“明厨亮灶”标准，在后厨操作间等主要区域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在就餐大厅配置 42 寸高清液晶电视，实时播放食品加工视频

（4）厕所

4.1 应采用标准模块化功能单元，在宿舍区应每层设置满足使用要求的男、女厕所。

4.2 厕所内应配置冲洗台盆；男厕设置蹲坑和小便斗；女厕设置蹲坑。

（5）晾晒区及开水间以宿舍楼为单元合理设置，保证每栋楼有一处，满足晾晒及通风排湿需求。

（6）淋浴间

6.1 集中浴室按 15 人/个的标准设置淋浴设施。

6.2 应采用标准模块化功能单元。

6.3 淋浴器选用节水型设备。

6.4 淋浴间应安装防水防潮灯具和防水开关。

6.5 每间淋浴间配备商用电热水器，电热水器选型应与模块化功能单元淋浴器数量相匹配。

6.6 每间淋浴间配备衣物临时存放柜，方便使用者存放个人物品。

（7）开水间

7.1 开水间应配置防水防潮灯具和防水开关。

7.2 宿舍预留开水炉用电负荷不小于 15KW。

7.3 预留市政给水管接口一处，并预留排水管道。

（8）文体活动场所（设置在办公区）

8.1 室外应配备不少于 1 块标准“半场篮球场”及相应设施。

8.2 室外应设置健身场地，并配置一定数量健身器械。

8.3 应设置独立的室内活动场所，并配备相应活动设施。（选择项）

（9）医疗卫生服务站

9.1 面积控制在 36 平方米左右，功能可满足内部人员简单的门诊、急诊、急救、常见外伤处理、一般性医疗检验等需求。

9.2 预留相应的用电负荷及给水排水接口。

（10）应配置便利超市、VR 安全体验区、快递收发、理发、车票预定等功能场所，预留相应用电负荷及给水排水接口。

（11）因场地有限，发包人仅提供局部场地作为现场办公住宿用。承包人进场后需按招标人确认的方案进行办公场地设置。若场地不足，承包人自行解决。

（12）场地内承包人的生产、临时设施、材料等，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20 天内全部撤离，并做到工完场清，否则，招标人有权清拆并每天罚承包人人民币贰万元整，此费用招标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押金中扣除。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			数值	单位	备注
用地面积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其中	生活区	宿舍		平方米	
		其中			
		建设者		平方米	
		管理者		平方米	
		生活配套		平方米	
		厨房		平方米	
		设备用房		平方米	
	办公区	办公用房		平方米	
容积率					
停车数量				辆	
总人数				人	
其中	建设者			人	
	管理者			人	

注：承包人可按此表填写经济技术指标，具体规模视实际需求确定。承包人在搭设前应根据《雄安新区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标准化手册（试行）》雄安规建办（2021）93 号编制《临时设施专项方案》，经审核、评审后实施。

附件三：材料封样清单

（一）设计封样汇总表（以最终的实物为准）

序号	材料分类	样板名称	封样要求
1	面层装修	地毯	不小于 200mm×200mm，
2		地砖	不小于 200mm×200mm，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3		地板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4		涂料	200mm×200mm 根据材料特性及现场需要确定
5		壁纸	不小于 200mm×200mm，
6		装饰石材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7		装饰木板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8	给排水、供暖设备	热水器	实物
9		暖气设备	实物
10	门窗	入户门	门小样，含门扇、门框断面，五金件
11		室内门	门小样，含门扇、门框断面，五金
12		窗	门小样，含门扇、门框断面，五金
13		门窗配件	整套
14	外墙	石材	不小于 500mm×500mm 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15		外墙涂料	200mm×200mm 根据材料特性及现场需要确定
16	电器设备	开关面板	实物
17		插座面板	实物
18		室内主灯	实物
19		装饰灯	实物，大型灯具可封设计图纸及主要参数
20	洁具	浴缸	实物
21		马桶	实物
22		面盆	实物
23		龙头	实物
24		花洒	实物
25		浴巾架	实物
26		地漏	实物
27		其他卫浴五金件	实物

28	厨具	水槽	实物
29		龙头	实物
30		石材面板	实物
31		橱柜	门板、五金件及台面石材样板
32	园林绿化	苗木	实物照片
33		小品	小样
34		铺装	不小于 200mm×200mm，若拼有图案，需排版
35	其它	建设单位认为需要封样的材料品类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二）材料封样汇总表

注：现场封样应包含但不限于下述封样清单项目：

序号	材料名称	使用部位	备注
1	钢材、套筒	工程主体	
2	安全帽、安全带	安全防护	
3	金属管材、钢材、PVC 管材及配件	主楼及地下室	
4	pvc 管材（含电管、水管）	主楼及地下室	
5	褥垫层砂石料、级配石子	工程基础	
6	临边防护、定型防护	现场防护	
7	防水材料，防水涂料 SBS 沥青防水卷材、玻璃钢防水、TPO 防水	工程主体	
8	止水螺栓，止水钢板或是止水带	工程基础	
9	方木、模板（模板 14mm-15mm）	工程基础、主体	
10	脚手架架体材料	工程基础、主体	
11	配电箱	主楼及地下室	
12	室内涂料、瓷砖、木地板、壁纸、不锈钢	主楼及地下室	
13	踢脚、壁纸	主楼	
14	石膏板、水泥压力板、电梯井道隔音棉/板	主楼及地下室	
15	二次结构砌块、砂浆	主楼及地下室	
16	人防通风信号控制按钮、显示灯等	人防区	
17	人防通风设备	人防区	
18	pe 管材（pp 管材、PB 管材）	主楼及地下室	
19	HDPE 管材	主楼及地下室	
20	PPR 管、钢塑复合管、UPVC 管等管材及配件	主楼及地下室	
21	抗震支架	主楼及地下室	
22	金属阀门、水泵等（含控制柜）	主楼及地下室	

23	温度控制阀、水位控制阀、电动阀门等	主楼及地下室	
24	湿式报警阀、预作用阀、水喷雾雨淋阀、压力开关	主楼及地下室	
25	金属桥架	主楼及地下室	
26	电缆、电线等	主楼及地下室	
27	矿物绝缘电缆	主楼及地下室	
28	水箱、膨胀罐等	地下室	
29	隔油池、油污处理	地下室	
30	整体污水提升泵站	商业中心	
31	泳池水处理系统（如有）	泳池	
32	直饮水设备（如有）	公共部位	
33	紫外线杀毒器设备	餐厅	
34	热水循环泵	地下室	
35	光彩工程（洗墙灯、轮廓灯等）	外墙	
36	风冷热泵系统	地下室	
37	洁具、龙头、五金件、地漏	主楼	
38	燃气热水炉	户内	
39	太阳能集热装置	屋面	
40	散热器、分集水器	主楼	
41	橱柜、木门、油烟机、燃气灶、人造石	主楼	
42	配电箱芯、公共部分灯具	户内	
43	灭火器、消火栓、消防稳压设备等	主楼及地下室	
44	消防探测器、传感器、消防主机等	主楼及地下室	
45	摄像头、交换机、网络可视对讲机、网络主机等	主楼及地下室	
46	刷卡门禁、人脸门禁、人脸录入仪	主楼及商业	
47	UPS 电源、UPS（弱电）、UPS（数据中心）	主楼及商业	

48	LCD 显示设备、LED 光源及显示屏	主楼及商业	
49	消防广播及背景音乐系统设备	主楼及商业	
50	弱电系统集成	主楼及商业	
51	视频监控	公共区域	
52	电子巡更系统设备	公共区域	
53	红外幕帘探测器	主楼及商业	
54	车位引导系统	公共区域	
55	网络设备、机柜	机房	
56	智能灯控系统	公共区域	
57	网线等	主楼及地下室	
58	散热器	主楼	
59	分集水器、温控面板	主楼	
60	保温材料	主楼及地下室	
61	防火板	主楼及地下室	
62	低压元器件、浪涌保护器、多功能仪表	主楼	
63	灯具、开关等	主楼及地下室	
64	电梯、扶梯	主楼及商业中心	
65	发泡橡胶减震隔层	地下室、机房	
66	架空静电地板	消防控制室、智慧机房	
67	内墙涂料、粉刷石膏、耐水腻子	室内安装	
68	移动变电站	公共部位	
69	电梯不锈钢门套	主楼及地下室	
70	送排风机、排气扇、排烟风机	公共部位	
71	空调机组主机、风盘	主楼及商业	
72	风机、风阀、风口等	主楼及地下室	

73	空调孔装饰盖、风道止逆阀、成品烟风道	室内安装	
74	热泵空调	商业中心	
75	保温材料	室内地面、分户墙	
76	外墙石材、屋面瓦、风帽、	主楼	
77	外墙保温材料及配件	主楼	
78	门、窗、密封胶	室内及公区安装	
79	外墙漆	外墙	
80	百叶	外墙	
81	铝板、龙骨、石材及五金配件	商业、公服	
82	室内栏杆	室内安装	
83	楼梯栏杆、扶手	公区安装	
84	柜体	室内安装	
85	油烟净化器	商业中心	
86	油烟机、燃气灶、暖风机、燃气热水器	厨房	
87	厨房设备（公共）	厨房	
88	燃气报警探头	厨房	
89	浴霸、暖风机、集成吊顶、抽油烟机	厨卫	
90	智慧垃圾桶	公共部位	
91	预埋柔性、刚性防水套管、人防密闭套管	外墙	
92	水表、热计量表	主楼及地下	
93	电伴热	主楼及地下	
94	玻纤网格布、玻化微珠	外墙及内装	
95	格栅管、七孔梅花管	室外	
96	标识牌、车挡	地下	

以上材料为主要封样材料，但不限于以上材料，实际封样根据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附件四：承包人应当执行的相关标准

承包人应当执行的相关标准、法规、法律（包括但不限于下表内容，如有相关标准出台和更新，承包人应当执行所有要求中的最高标准）：

承包人需要执行的新区、雄安集团、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规范、规程	
序号	文件名称
1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
2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3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4	《河北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实施方案》
5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
6	《河北雄安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试行）〉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的通知》
7	《雄安新区绿色建材导则（试行）》
8	《雄安新区绿色建造导则（试行）》
9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
10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11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
12	《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
13	《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
14	《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试行）》
15	关于印发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七条规定的通知
16	《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7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
18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19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2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
21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22	《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23	《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9条规定》
24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2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26	《关于规范施工和监理单位信用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27	《雄安新区规划师单位负责制试行办法》
28	《雄安新区建筑师负责制试行办法》
29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专业委员会章程》
30	《新区城乡规划安全风险评估管理办法》
31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32	《雄安新区公路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3	《雄安新区公路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4	《雄安新区市政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5	《雄安新区市政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6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 BIM 模型成果技术导则》
37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数据对象编码技术导则》
38	《雄安新区数字规划平台 Revit 建模规则-建筑分册》
39	《雄安新区民用建筑工程施工 BIM 数据编码要求》
40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建筑篇）
41	《雄安新区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交付标准》（试行）（市政篇）
42	《雄安规划建设 BIM 管理平台数据汇交标准》（地质篇）
4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
44	《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45	《河北雄安新区临时建设管理指导意见》
46	《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的指导意见》
47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48	《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
4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0	《河北雄安新区实施用工承诺制的工作方案》
51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2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
53	《关于落实建立安全生产“一个台帐，三个清单”工作要求的通知》
5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救援预案》
55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

56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
57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
58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现场管理工作方案（试行）》
5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60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稿）》
61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质量“黑红黄”牌管理规定》
62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严重履约不合格行为处置管理办法》
63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管理规定（试行）》
64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版）》
65	《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土方调配管理办法（修订稿）》
6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安全、质量、施工和环保网格化管理人员配置参考标准（试行）》的通知
67	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工作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雄安规建办2020156号文）
68	《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69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版）》
70	《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18条规定》
71	《关于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72	《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73	《施工现场基坑及沟槽施工安全管理 6 条规定》
74	《关于加强混凝土振捣质量管理的通知》
75	《关于进一步提高住宅工程填充墙砌体质量要求的通知》
76	关于全面启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化监管系统的函
77	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视频监控接入新区视频监控基础平台工作的通知

附件五：质量要求

一、质量技术要求

1、图纸会审及深化设计

(1) 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的要求及审批程序

1) 承包人深化设计图纸：指由于设计院施工图纸深度不够而需要承包人进行深化设计的图纸，含防渗漏构造做法深化图、非一次结构预埋部分安装管线走向及箱盒定位图、砌体及二次结构构造图、设备基础、栏杆安装、隔墙板安装、土建预留预埋、外墙砖及涂料、外墙保温、钢结构、配合机电管线综合图、配合机电留洞图、管井布置及安装大样、配合设备机房深化、配合机电安装大样深化、公共部位及车库综合管网布置图、配合门窗安装深化图、配合精装修深化设计图、防开裂深化设计图等深化设计图纸。承包人应用 BIM 配合机电深化设计。

2)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图纸设计及工程规范作出了深刻了解及应按照工程规范及其它要求，并须负责编制及深化该等未能达到施工要求图纸及制作详图。

3) 施工前、施工中如发现图纸设计错误、严重不合理或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等时，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将立即协调设计单位复核，如因承包人未及时提出，发生的额外工作及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包括且不限于：对于已施工工程内容，后续工作与之有矛盾，但未及时修正导致的拆改内容；施工图纸内容不满足国家规范及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提出行业规范要求，导致的拆改内容。

4) 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可驳回、批准或修订这些设计及施工详图。如该等施工详图被驳回，承包人需要修改及再提交该等修改图纸供设计单位审批。因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的不同意或修订而提出索赔额外款项和延长竣工期限的要求将不获接纳。任何设计单位/发包人/监理对上述图纸批准，均不能免除任何承包人应承担深化设计责任。

5) 承包人应负责安排指定分包商、直接分包商，绘制和报批必要的施工图和大样图，并负责总体配合协调工作；为保证总承包工程和各分包工程（包括指定的分包工程）、各分包工程之间的交圈，承包人应制作必要的协调配合图并在相关工作开始前充裕的时间内报工程师审批。

6) 绘制和报批施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以及必要的补充和辅助资料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的工程图纸审核责任

1) 承包人对设计院和其他设计单位完成的所有设计施工图和深化施工图负有审核的义务，须保证此等图纸满足技术标规定、国家规范、地方和政府标准以及功能使用和现场条件的要求，确保各专业、各分包施工图纸的正确衔接。

2) 发包人提供工程图纸虽然显示了各部位的构造及尺寸，但承包人必须鉴定该等尺寸精确性及可行性。

3) 承包人须安排一名技术和管理能力全面的总设计协调人统筹解决工程图纸中存在的问题。总设计协调人要全盘掌握各专业的工程图纸情况，在设计和施工阶段发挥如下作用：

①在设计阶段要重点协调安排好各专业的审图工作，加强各专业间的互审，保证建筑和结构、土

建和机电以及机电各专业之间在设计上应一致、准确、可行，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反馈审核意见和建议。同时应保证不同设计单位的专项设计图纸和深化图纸应与设计院的施工图纸相吻合，尤其是有相关要求的各专业的衔接上要完整和准确。

②在施工阶段要及时了解各分包、各专业的施工进度计划，准确全面掌握影响现场施工的设计图纸情况，并应提前足够的时间协调相关单位和专业完成图纸设计和修改，以保证现场施工的顺利进行。同时还应及时根据发包人、政府部门和其他设计单位的修改要求，正确判断影响的专业和程度，根据现场情况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及时调整相关设计和施工要求，及时避免和减少施工错误和返工的现象。

4) 承包人有责任审核由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文件以及经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审批的施工图、大样图和配合图，须保证此等图纸满足相关技术标准、国家规范、地方标准以及使用功能和现场条件的要求，确保工程图纸合理、准确、经济。一旦在这些图纸或文件中发现不一致，承包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将此类差异报告给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并请求澄清。如果承包人需要任何进一步的图纸，承包人应在相关工作开始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 / 监理工程师申请此类图纸。承包人应注意图纸和文件中要求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并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检查落实，并承诺不因重新补做被承包人遗漏的预留洞和预埋件等进行索赔。

5) 所有因为承包人审图的疏漏、承包人深化设计不及时或不到位而引起的施工错误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修改的责任，一概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图纸后应组织专业技术力量进行审核，最晚在收到图纸后 60 日历天内将图纸不同专业的所有错、漏、碰、缺等问题列出，在图纸会审时及时提出。对于图纸会审上未提出的，后期承包人又以图纸中的错、漏、碰、缺等问题导致的返工、拆改、工期、费用等事项向发包人申请补偿的，发包人有权拒绝。

(3) 图纸管理要求

1) 承包人须在现场存放一套完整的图纸、设计变更及时在图纸上杠改、作废图纸加盖作废章，图纸的资料必须保持准确。

2) 工程图纸设计单位及发放份数：由发包方提供图纸；发包方根据工程图纸出图到位计划向承包方提供图纸共一式 5 套施工蓝图。承包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设计单位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2、施工技术文件

(1) 投标人投标技术标中的施工组织设计须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 项目计划及施工部署：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流水和场地利用条件，排出分楼栋的施工计划，分四个阶段分别绘制场地布置图、水平交通图、塔吊/外用电梯，这四个阶段为地下结构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内外装及机电施工阶段、市政及景观施工阶段。

应提交的成果为：施工顺序组织规划、流水段划分规划、四个阶段的布置图，工期进度表（要求用 Project 编制，以周为单位，按分项分级），计划内应重点标示关键点、分包控制节点等信息。

2) 施工队伍组成情况及人员配置

劳务分包形式、数量、劳务分包、专业分包工作面划分方案、劳动力来源及保障方案；要求：除劳动力总数外、应按楼栋、施工次序、工种、流水段分解劳动力配备进行说明，比如：全项目需要多少个劳务分包或多少个班组，每个劳务队伍或班组负责哪个楼栋及哪片绿化，例如结构阶段木工、钢筋工、混凝土工、电工、杂工等分别需要多少人，二次结构阶段瓦工、木工、杂工等分别需要多少人；园林景观施工分多少班组，如何划分，如何流水；劳动力籍贯以哪些省份为主，夏秋农忙两季、春节不停工期间劳动力如何保证，有何措施保证。

应提交的成果为：全项目分楼栋分工种分阶段的劳动力资源表，班组与楼栋关系及劳动力保障措施。

总包分包选择需经发包人考察认可后方可进场；分包对应为承包单位长期合作较为稳定的队伍、人员技术及施工能力应达到质量进度标准要求，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出现总包分包履约不力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履约不力分包，由此产生相关费用及工期等一切影响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保留索赔权利。

3) 塔吊布置方案

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总平面，做出确实可行的塔吊布置方案。

应提交的成果为：塔吊布置方案，塔吊安拆时间、重点选型配置及拆装说明。

4) 施工组织

重点阐述各阶段平面交通组织、塔吊保护或避让措施、停车场区域防高空坠物解决方案等。

5) 外用电梯布置方案

重点阐述外用电梯设置的位置，安装、拆除时间及前提条件、对市政景观的影响。

垂直运输：垂直运输设备应能满足施工需求，发包人可根据实际对承包人提出垂直运输机械数量、质量标准。发包人根据实际对承包人提出垂直运输配合独立承包人或指定分包商使用数量、时间等要求，承包人应无偿满足。若承包人不予配合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使用的，发包人对承包人有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次。

6) 二次结构方案

工程应说明二次结构砌筑的流水段划分、劳动力安排、材料堆场、运输方式、成品保护措施、冬雨季施工措施及施工进度计划。

7) 场区临建布置图

按施工的不同阶段布置场区规划，包括道路和临设（办公室、加工区、材料库房等）以及室外工程阶段的施工顺序以及临建腾退的规划。

8) 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投标时上报的技术标中，应包括根据发包方提出的关键控制节点工期所制定的实际可行的详细施工计划（包括各指定分包商进场时间安排及各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进度，附对应劳动力计划），该计划须详列进行施工的各阶段和次序，以及所需的时间。

9) 承包人照管

对各分包单位的管理形式及管理措施，包括进场时间、工作面移交、临水临电接驳、进度管控、

技术质量管控、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交叉作业、成品保护、施工资料管理、验收等方面的内容；竣备后至交房前的现场整体照管方案，包括移交和培训方案。

10) 专项方案

编制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经审批后实施，防渗漏专项方案、大体积混凝土专项技术施工方案、混凝土工程方案、施工测量方案、施工试验方案、门窗洞口尺寸控制偏差方案、成品保护实施方案、工艺样板实施方案、模板方案、钢筋方案、场内垂直运输方案、水平运输方案、施工道路硬化方案、工人住宿及冬季采暖措施、冬季施工措施、雨季施工措施、现场安保防盗方案、安全防汛应急预案、回填土控制实施方案、实测实量实施方案、苗木移植方案、绿化养护管理方案及其余不可预见情况下需采用的措施。变压器、电缆、电线保护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临时施工用电、临设施工用水、施工排水、生活排水、雨水排水措施、临时消防解决方案、雨季施工措施、现场安全文明措施（包括脚手架及安全网方案、施工安全通道及安全标示等）、施工周界围墙（或围挡）方案、民扰及扰民应对措施等专项方案；总承包管理方案、地下室及屋面防水方案、脚手架及吊篮安装及拆卸方案（包括时间段）需保证各专业分包的适用性。

3、施工组织设计及其他技术方案文件报审：

（1）承包人须在获得施工图纸后10日历天内提交项目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给发包人及监理审批。

（2）发包人及监理对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审批及认可，并不意味着在任何方面解除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合同及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范、规程等而执行施工的责任，发包人也不会接受由此带来的任何变更或索赔。

（3）施工方案编制及审批

在本项目开工前7天内承包人需向监理及发包人报送全项目施工方案清单报审计划，要求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不少于30天内报送专项施工方案。承包人各施工方案须严格按照报审计划日期报送，并组织监理、发包人、分包方举行专题施工方案审查会议，经会议审查通过后，施工方案才可完成报审手续。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元。

各分部分项工程工序在施工方案审查通过后，须立即在现场按劳务班组实施样板施工，经样板点评通过后，才可进行工序大面施工。样板点评未通过的，不得进行该工序施工。否则每发现一次扣除违约金人民币50000元—100000元并视工序影响严重程度下发不良行为，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20000元。

施工技术方案文件按照国家和地方规范、标准执行。

4、材料封样

（1）承包人实体工程中使用的一切材料，均须满足现行国家和地方《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筑材料目录》的相关要求。

（2）无论工程规范有否指明，在订购物料前，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及监理呈示有关样本并附上该材料说明书、原产地证书、出厂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资料，供其批准。承包人应须于订购前最少30天提交样本给发包人审阅。

（3）所有经批准样本须保留于样板区内。除发包人另有指示外，永久工程使用物料必须符合或

不低于该等样本质量标准。

5、测量放线

(1) 承包人负责相关的发包人给出的测量控制点、水准点点位的保护及其他点位、水准点的引测。图纸上所示的所有标高均由承包人自行检定，测量放线定位准确，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2) 当实际尺寸或标高与图纸所示不一致时，承包人应立即报告发包人，由发包人做出澄清。承包人为发包人需要作测验标高及放线的工作免费提供一切设备及劳务。

(3) 如任何工程偏离正确位置的超出工程规范，承包人须自费修复，须承担一切因上述错误所引致全部责任，同时，因此等工程而提出的工期延长要求将不获考虑。

(4) 由发包人进行的有关任何放线或标高的检查，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免除承包人对此等项目的准确程度应负的责任。

(5) 确保测量放线准确无误。

6、挖填土（如有）

(1) 承包人编制的土方开挖方案须按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相关规定进行评审，同时该方案还须在依据图纸及相关规范正确编制基础上通过监理单位、发包人的审核确认，方可予以实施。否则发包方有权以认为合理的开挖方案进行结算。土方开挖综合单价须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出现的流沙、建筑垃圾、障碍物（需要破除清运）、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树根（桩）等情况，并保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出现场扰民或扰民等问题。除发包人有明确要求外，承包人须自行踏勘本项目及周边环境并负责寻找弃置场地（应符合雄安新区及中国雄安集团的相关规定）、回填土场地、回填土土源，土方运输及弃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工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若未按上述确认程序擅自施工，发包人有权责令立即停工，并扣除违约金 5 万元至 10 万元，且责令限期整改，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

基坑开挖方案虽经外部专家或发包人方审核确认，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执行该方案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的责任。

(2) 基坑底部放线：基坑开挖期间承包人负责基坑底部集水坑、电梯坑、独立柱基、下返梁的放线，并配合基坑底部的人工清槽；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与土方单位（如发包人独立分包）未及时配合造成的上述土方未及时清除，由承包人负责清运上述土方或承担二次清运的责任，并承担基坑开挖阶段工期延误责任。

(3) 土方消纳：除发包人有明确要求外，承包人负责寻找弃置场地，土方运输及弃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问题、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按照经专家论证通过的基坑施工方案以及经发包人、监理审批的《土方开挖施工方案》实施开挖工作，在土方开挖过程中做好基坑坑底测量工作，严禁超挖。如未按方案进行挖土作业，发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次罚款，如发现超挖深度超过设计标高 100mm 以上，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100000 元罚款，此外，承包人在 6 小时内必须采取措施将超挖部分恢复到位，否则，每超一小时发包人对承包人处以 5000 元/小时罚款。导致工程事故的，所有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应按经过审批的《回填土施工方案》回填。应按分层夯实回填，回填压实系数经试验确定符合设计要求。

(6) 承包人回填土未按设计及相关要求的质量回填，在施工过程中被监理人或者发包人发现未按方案执行回土施工，或上报资料未按技术要求执行，发包人将视严重程度扣除违约金 100000—300000 元/次处罚。后续产生的对于防水、市政、景观等施工工序造成的影响，相应损失发包人直接在合同总价中扣除。

7、防渗漏

(1) 工程施工前 15 天，承包人应完成并完善防渗漏施工节点梳理，履行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审批手续。

(2) 屋面、地下室、楼地面、外墙、外门窗等防渗漏技术要求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地下变形缝、施工缝等位置止水材料严格按设计要求进场及施工。

(3)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后 15 天内编制完成《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上报并审批，并按照审批后的方案执行。

(4) 承包人如未按照经审批通过的《防渗漏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经发包人、监理公司或相关检查单位或部门发现，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并下发不良行为，责令承包限期进行整改，若管理程序未按相关要求实施，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次并下发不良行为。

(5) 承包人须严格按设计、相关规范、标准等技术文件要求进行施工，所有涉水部位严禁出现渗漏情况，如在屋面、地下室后浇带，外墙，穿墙套管等、外窗、卫生间、外墙、管根等部位出现渗漏，根据渗漏的面积及严重程度，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20000-5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承包人维修后仍然出现渗漏情况的将采取加倍处罚、下发较大不良行为记录、约谈、发函等管理措施。

8、防空鼓开裂

(1) 承包人按照设计要求对相关部位严格执行防空鼓开裂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不同墙体材质界面、各类线槽等。

(2) 如在施工过程中未按该文件质量控制关键点要求实施，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 20000 元/处质量违约金并下发不良行为。如在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控制禁止做法，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责令承包人须限期进行整改，若逾期，则每逾期一日，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

9、模板及架体要求

(1) 承包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模板方案，并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组织模板二次校模，保证结构尺寸偏差符合要求。

(2) 承包人须在施工前 15 天内向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提交模板施工方案并经审核确认，同时满足国家现行规范标准，方可予以实施。虽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但不免除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3) 墙体/顶板木模板周转过程中如损坏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要求更换时必须拆除

更换。

(4) 穿楼板管洞、测量孔洞的封堵禁止铁丝吊模，必须在下部使用顶撑，撑补有足够的刚度的定制模板，底模禁止采用为聚苯板等柔性材料；须采用成品卡扣或质量标准更高的成品材料进行支模，保证吊洞质量密室、外观效果良好。

(5) 缺陷修补：承包人须明确砼修补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按方案实施，禁止砼强度低于设计强度 80%时剔凿，如出现超过 1 平方米的砼缺陷，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出现严重砼缺陷将采取加倍处罚、下发较大不良行为记录、约谈、发函等管理措施。

(6) 后浇带部位须采用独立支撑，与主体结构支架分离，在主体结构支架拆除时保留，在后浇带施工完毕强度达到 100%后方可拆除，严禁早拆模。如发生此现象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处并下发不良行为。

(7) 结构楼层模板拆除后 3 日内须完成本楼层清理工作；并及时进行实测实量工作，按照附件《建安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范-GTH8713-2018》，5 日内完成结构实测实量工作，数据上墙，同时做好数据分析，调整相应的模板体系，提高实测实量的成绩。

(8) 门窗洞口尺寸控制技术必须严格执行，门、窗、空调检修门等洞口必须采用带有钢背楞或者能达到钢背楞加固体系效果的垂直度；

(9) 在施工样品封样中应明确模板的规格尺寸及相关信息，如发现模板工程不符合以上要求，或与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材料样品不一致，现场已搭设的模板及支撑体系立即拆除，并于三日内将所有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清退出场，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每处。

10、钢筋工程

(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图纸后 15 天内编制《钢筋工程施工专项方案》，施工方案包括：材料选择，钢筋加工，钢筋连接，钢筋绑扎（受力筋的放置位置及绑扎顺序、基础底板及地梁钢筋绑扎、墙体钢筋绑扎、框架柱钢筋绑扎、梁钢筋绑扎、楼板钢筋绑扎、楼梯钢筋绑扎等），钢筋施工技术要求，质量要求等，并按照规定流程完成审批。大于等于 300mm 的墙、板洞口，四周必须按设计要求附加构造钢筋。

(2) 钢筋机械连接按规范要求进行力学性能检测，每批钢筋接头质量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如出现钢筋主筋缺失，搭接、接头、锚固不符合要求，钢筋原材未经复试合格放行使用，在公司组织的质量评估中扣除 3 分，并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每处。

(3) 采用搭接连接的钢筋，在搭接区内必须采用双丝三点式绑扎，同一构件中相邻纵向受力钢筋的绑扎搭接接头应相互错开 50%。机电预留预埋不得随意切断或破坏绑扎完成的钢筋。直螺纹钢筋外露端用密封盖扣紧或在钢筋丝口上套塑料帽保护。

11、混凝土工程

(1) 承包人严格按照经审批通过的《混凝土施工技术方案》执行，大体积混凝土及冬、雨季施工应编制专项方案，并经过审批。

(2) 承包人混凝土工程的技术要求参照《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规范》(GB50666-2011)。

(3) 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每处。如

导致质量事故，则按质量事故管理处罚标准执行。

12、粗装修工程

(1) 承包人应重点对结构外立面垂直度管控，要求整体外墙外立面涂料施工前基层处理需达到垂 4 平 4 实测要求，且现场实测需采用 3m 靠尺进行测量，并报至监理单位进行复测验收。

13、机电预留预埋

(1) 承包人范围内的水电分包预留预埋定位需与其他专业确定准确位置并及时在混凝土及砌筑前完成，详见附《GTH8714-2018 房产品强制性技术标准》；二次开槽（洞）、安装固定预埋管（箱）后，修补、浇筑细石砼及钢丝网抹灰工程，由承包人负责施工。

(2) 如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每处。

14、沉降观测

(1) 承包人须负责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的建筑物沉降观测及测量点保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测定建筑物的沉降量、沉降差及沉降速率，并应根据需要计算基础倾斜、局部倾斜、相对弯曲机构件倾斜等。并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及测量成果报告等。

(2) 若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并承担引发的相关责任。

14、成品保护

(1) 承包人负责所承担工程范围的成品保护，并制定专门的各阶段成品保护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审批；虽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但不免除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

(2) 承包人负责所承担工程范围的成品保护，并制定专门的各阶段成品方案及实施合理妥善的成品保护管理措施，并提供和维持满足正确履行成品保护责任所需的必要人员、材料和设备。

(3) 承包人必须覆盖好穿过楼板的所有贯穿物以避免水渗入或漏入下一层，并须对所有管道、管件、立管、污水管执行同样的保护和对所有孔洞加设挡板。

(4) 除非另有特别指明，承包人应负责所有成品保护，并于特定时间进驻现场包括对已完成并已由承包人接收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承包工程的保护，以防止任何已完成的工程受到破坏，并予以自费修复。

(5) 所有低于地面的构筑物入口均应有阻挡设施以免雨水、跑水等的浸入；已施工完成区域与未施工完成区域也必须采取阻挡措施；承包人负责该阻挡措施的拆除。

(6) 各项目根据实际明确各阶段成品保护要求详见《GTHP8711-2018 建筑安装工程成品保护规范》，如未按要求执行，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10000 元每处。

16、承包人工程资料管理

(1) 须设立专职工程资料管理员，必须持当地政府部门颁发的工程资料管理员证上岗，并常驻现场。

(2) 设置工程资料室，符合相关标准，保存工程资料；

(3) 必须按照国标《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和当地地方标准制作，须确保项目现场工程资料真实、及时、准确、完整。

(4) 承包人须委派专门的文件收发员，及时接收、分发发包人、监理、指定分包/独立分包间的

各类往来文件、图纸。

(5) 图纸管理：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图纸提供数量不足以满足承包人需要时，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支付；承包人不得擅自加晒图纸，禁止承包人使用复印图纸。

由于发包人图纸更换造成发包人图纸损失，发包人遵循“以旧换新”原则给与承包人更换；如承包人须留档图纸，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的确认失效手续后可交予承包人存档。

(6) 接受发包方、监理对资料的检查，并无条件整改。同时，作为总承包管理，应按照每月份对各分包资料进行检查，提出整改意见，进行整改闭合工作。

(7)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资料管理要求执行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20000 元/处。

二、质量管理要求

1、工程策划推演

(1) 承包人编制所承包工程的工程整体计划沙盘推演文件，各专项工程推演在专项工程施工 30 日前完成。工程推演文件制定须与其他分包施工计划部署密切配合。

(2)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管理要求执行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需继续完善执行工程推演，发包人有权扣除质量违约金 50000 元。

2、各专业图纸联合会审

(1) 基本要求

1) 施工单位技术管理人员组织各专业人员联合审图并讲解，讲图不少于 2 次/人·月；施工单位对劳务班组讲图不少于 2 次/班组·月。讲图次数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酌情增加。

(2) 讲图分类：

1) 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对劳务班组讲图：总承包、专业分包单位主讲，劳务班组参与。

2) 专业分包单位讲图：专业分包单位主讲，项目工程部、监理单位、总承包单位参与。

3) 总承包单位讲图：施工总承包单位主讲，项目工程部、监理单位参与。

(3) 读图要求：

1) 图纸发放后进行读图工作。

2) 读图时应翻阅相关规范、图集。

3) 记录本专业图纸相关问题。

(4) 讲图内容

1) 讲解图纸概况。

2) 讲解对图纸中本专业问题及专业之间问题的分析。

3) 分析施工重、难点问题。

4) 提出解决思路或方案。

(5) 施工现场读图、讲图工作流程：

1) 编制计划。

2) 读图、讲图：对施工图纸进行查看、理解，讲解图纸概况及发现的问题。

3) 问题解决：会上共同讨论并明确意见，必要时联系设计单位解决（施工单位对劳务班组读图讲图中发现问题，由施工单位统一汇总、解决）。

4) 完善台账：对会议纪要进行会签，相关资料进行存档。

5) 项目工程对读图、讲图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跟踪落实。

3、样板引路

(1)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GTH7513-2019 样板营造管理实施细则》。

1) 承包人在收到施工蓝图后 15 日内完成《施工样板营造规划》；

2)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时编制样板实施计划，并编制《样板实施方案》，经过监理，发包人审批。

(2) 样板展示区

1) 在承包人进场后 3 个月内，在工地施工现场入口处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承担工程范围内的工艺样板展示区，包括工艺样板展示区实施图纸深化、工艺样板展示区实施计划及各工序样板的实施。并保证统一协调样板展示区中由发包人委托指定分包、独立分包承包工作范围内的集中样板展示。具体实施内容以发包人现场指令为准。

2) 展示内容应包括且不仅限于：桩头、地下室防水工程、钢筋、模板、铝模板（如有）、外架、满堂架、预留套管、水电预埋、结构墙和顶板钢筋；外墙装修（含外墙颜色）、保温、砌筑墙、二次结构、隔墙板（如有）、内墙装饰、楼梯、管井部位样板施工、电箱、电盒、开关位、卫生间工程、屋面工程、地暖及室内地面做法；屋面做法和女儿墙做法的展示；水电展板等。按发包人要求制作独立的幕墙及泛光视觉效果样板，深化视觉效果样板施工图。所有实体样板施工应做好成品保护，并充分考虑其他未完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实体样板的影响，包括防水、防潮等在内所采取的防护措施。

(3) 施工样板

承包人须在执行任何实体工程前预先完成样板制作。经监理、发包人认可的样板将成为整个工程所要求的工艺质量的示例。承包人完成的相关实体工程不得低于工程监理及发包人认可样板的工艺质量标准。

1) 承包人应编制样板规划，需包含样板级别、样板的名称、样板实施控制要点、样板实施部位、计划验收日期、参与验收的部门等。

2) 承包人样板规划要报发包人审核。

3) 承包人根据样板规划，及时编制样板实施方案，包括样板概况、样板过程管控思路及技术要点、技术保证措施、实测实量控制与成品保护措施、样板与交付标准的匹配程度等。

4) 承包人按照现场实际进度，逐步实施各级样板，（以提前于相关分部分项工程实际施工前 30 天为前提），并用施工样板指导后续大面积施工，确保工艺先进、工法可靠。

5) 承包人施工样板必须配置图板说明。

6) 承包人施工样板的实施面积应能体现此工序的操作难度。

7) 承包人样板施工完成后应做好成品保护，适时组织劳务工人到样板区学习交底，做到人人了解样板、人人熟悉掌握该工艺的技术要求，直至该项工艺工法大面积结束。

8) 各级施工样板可根据重要程度和涉及的范围，由发包人各职能部门选择参加点评与审核。

(4) 交付样板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按计划实施交付样板区,工序样板区中反应每道工序的工艺做法,以作为指导后续施工的依据。

(5)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管理要求执行到位,则视为承包人违约,需继续完善集中样板区、执行样板点评,发包人有权扣除集中样板区、交付样板区质量违约金各 100000 元,有权扣除施工样板 50000 元/项。

4、集中加工

(1) 本项目实施集中加工的材料主要有:

建筑与结构类:模板、钢筋、预制构件、砌块、砂浆、机电类:风管、固定支架、给排水管道、热力管道等

装修类 木龙骨、人造板材、轻钢龙骨、石膏板、粉刷石膏、腻子、涂饰材料、防火、防腐材料、砂浆、粘接剂、瓷砖、石材、壁纸、收纳系统零星板材、人造石台面、木地板、软包、钢架、踢脚线等集中加工场地规划及实施:

1) 承包人在策划各施工阶段总平布置图时,确定集中加工场地。编制方案(包括场地布置、加工区搭设方案、实施步骤及时间计划),并随施工总平布置图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2) 各专业分包商的材料集中加工管理统一纳入承包人的管理范畴。

5、质量检查验收

(1) 实测实量:

1) 承包人对所施工项目进行质量评估。对结构工程、砌筑工程、装修工程项目进行实测实量(包括尺寸偏差、平整度、垂直度、空鼓开裂、防水层厚度等),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 100%实测实量,在楼层实体进度具备实测实量条件后 5 天内完成实测工作并进行数据二维码上墙标识,达到施工成果可视化,建立分户实测档案,全过程实测数据可追溯。

2) 若承包人的实测实量管理工作实施不力,均视为逾期违约。对实测实量未进行的,发包人则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项;做了实测实量但未进行数据标识,则发包人扣除承包人违约金人民币 20000 元/项;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到位。具体要求及标准《建安工程实测实量技术规范-GTH8713-2018》。

(2) 第三方、月度、季度检查(如有):

根据公司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配合公司的工程检查。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档案、实体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管理架构及人员、质量风险、信访、审计等。

1) 根据工程质量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配合建设单位第三方、月度、季度质量专项检查、不定期巡视检查。巡视检查以及交付评估。检查项目详见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

《第三方工程品质评估管理标准 GTH7511-2019》《第三方品质评估建安过程、交付评估体系》。

2) 根据发包人工程管理要求,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组织、配合公司组织的季度技术及现场管理考评、不定期质量敏感点检查。

3) 关于发包人、集团、政府相关部门等上级部门检查,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的质量检查及

安全等检查工作（含检查前整改工作）；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承包人须高度重视并在 7 日内全部完成落实整改并以照片形式书面反馈，如承包人未能按时整改及反馈，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100000 元/项并下发不良行为。

（3）三检制检查：

承包人配合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达到阶段性目标时，利用施工间歇接受全面检查。

（4）交付前检查评估：

在项目竣工交付前，发包人对项目进行交付前质量评估，承包人配合。

交房前开荒保洁需达到接收方验收标准。承包人负责移交接收方前设备机房的运行维护。

如承包单位未执行以上管理行为，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 元每次。承包人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在 5 日内完成现场整改，逾期未整改完成未上报《整改报告》视为现场不整改，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 50000-100000 元每条问题。

6、风险排查及事故应急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的全过程进行风险排查（包括图纸会审、深化设计、施工方案、材料进场、工序验收等），施工单位严格执行三检制度——自检、互检、专检，监理、发包人报验程序。发现风险立即进行整改，避免质量事故发生。

（2）如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承包人应在第一时间按规定上报，在不影响安全的情况下，应保护好现场，并立即采取可行有效防止工程质量事故进一步扩大，避免人员伤亡和减少经济损失。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工程质量事故调查工作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工程质量事故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故意拖延报告。

7、工程报表

（1）承包人应以发包人要求和标准编制日报表及周报表，并应每天提交日报，每周提供周报，该份报告（包括施工情况，位置，人员及机械的数量等）。

（2）承包人须每月提交每月报告（形式应由发包人批准），其内容应包括施工情况，施工进度及完成有关施工部位工程，照片及有关在月内发生一切任何特别情况（包括意外事件）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表等。

附件六：安全管理

现场安全管理

1. 项目实施前，总包单位上报安全计划，安全计划的内容包括：

(1) 安全承诺、政策及目标。

(2) 安全管理人员的设置及职责、管理规定、与相关方的沟通渠道、安全培训程序、资源配备、文件控制、安全法律法规及标准等。

(3) 危险辨识及控制程序、危险品及危险作业控制程序、个人防护用品的配备使用及培训规定等。

(4) 各种操作程序、工作许可程序、应急响应程序、设备的安全检查程序、职业健康及环境保护程序、安全运输程序等。

(5) 安全运行控制的方法、承包人内部激励机制的建立、安全绩效信息的收集分析及反馈、事故的报告处理及统计等；

2. 在项目实施前，发包人对总包单位进行审核及现场检查，确认总包单位已经按照项目的安全计划及公司的要求完成了准备工作。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承包人应及时进行整改。

3. 为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执行项目的安全计划，双方在项目实施阶段应按照职责划分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1) 承包人对安全承诺的履行。

(2) 各项安全制度、规定及合同中安全条款得到有效执行。

(3) 对使用地设施设备状况、人员行为等进行有效的监督检查。

(4) 承包人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总结及部署安全工作。

(5) 按照安全计划的要求完成培训内容。

(6) 承包人保持应急预案，按计划举行或参加演习。

(7) 按照安全计划要求进行事故及未遂事故的报告、调查及整改。

(8) 其他内容。

4.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安全计划确需修改调整，双方应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进行完善。

5. 双方按照计划实施审核，对遵循合同条款及安全计划的情况进行评价。对于长周期施工项目，公司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定期对承包人进行审核评估，促使承包人不断提高安全绩效。

6. 双方的监督检查工作应该贯穿于项目实施的全过程，在项目的收尾阶段要与其他阶段一样保持良好的安全管理水平直至承包人全部完成项目。

7. 承包人现场安全防护应 100%到位，不留隐患；承包人应每日对安全防护进行检查，并每日对发包人项目部进行报告。

附件七：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工地管理

1、工地照管责任

(1) 样板示范区

承包人须综合考虑施工措施避免对示范区造成的影响，包括塔吊、挑网、垂直运输等。承包人未经允许不得将施工的任何设施、材料破坏或影响示范区的任何区域和围挡。

(2) 安全管理

承包人单位对本项目所有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进行安全管理。

(3) 其它

承包人单位负责所有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计划的制定、审核及汇总，并且监督负责各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计划完成情况；

承包人须负责管理、组织、协调及配合所有指定分包、独立承包的所有工程的内容在其承包工程工期内完成，并满足承包人的总工期。

投标人投标文件必须包含（如中标，须按发包人要求、标准、时限提供）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发包人要求前提下的施工总进度计划、满足发包人要求前提下的阶段性节点计划（如土护降，桩基，正负零，肥槽回填，主体封顶，二次结构，初装修，封样，精装样板，精装修，外立面，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景观，通水通电，工作面移交，验收，竣备，保洁，精保，交付，维修等）、招采计划（其中土建类材料、设备最长排产周期按 45 日历天考虑，机电材料、设备最长排产周期按 60 日历天考虑）、排产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减隔震支座、电线电缆、配电箱、水泵、多联机空调、管材、设备、门、窗主框、玻璃、瓷砖、木地板、涂料、幕墙、智能化设备等有排产周期的材料设备）、深化设计计划、劳动力进场计划、封样计划、样板间计划、BIM 计划、检试验计划、认质认价计划（如有）、专项方案报审计划、验收及竣备计划、工作面移交计划、管理人员进场计划等，进场后相关计划并由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严格按照计划执行，每滞后一天发包人视滞后对整体项目推进影响程度每天处罚 5000—50000 元。

特别说明：

1) 其中进度计划须以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工期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工期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的物资、机械设备、人员等配备及相关保障措施必须有详实的理论数据进行支撑、论证，同时须包含但不限于企业层面的组织保障措施、资金投入及保障措施、管理人员，劳动力投入及保障措施、机械设备投入及保障措施、冬雨季施工保障措施、技术保障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场后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不低于工期可行性分析报告中相关资源标准进行投入，以最终达到或提前完成节点工期目标为前提。

2) 所有需要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咨询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确认、审批或知悉

的材料，如相关计划，为不影响项目实施推进，承包人须最少提前 45—60 日历天上报。

(4) 质量管理

1) 书面为指定分包商及独立分包的放线工程提供参考点并负责参考点准确性。

2) 审核一切运输永久设备、通道、楼高及洞口尺寸是否适当，以确保该等设备运送不会因洞口尺寸及相隔高度不足够而产生延误及阻碍。

3) 承包人负责所有指定分包质量管理，包括各指定分包质量报验前预检（合格后方可由承包人向监理报验），过程中质量控制、材料进场检查、监督所有分包的实测实量工作；承包单位对指定分包单位质量负责。

4) 承包人负责所有指定分包技术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读图讲图、方案会审、样板点评、工序样板等；

5) 承包人须为指定分包商及直接分包商安排进行施工的时间和方式。

6) 监督、控制各指定分包商工程质量，以达到国家有关标准及发包方、设计单位的要求。

(5) 承包人设备、设施使用：承包人承诺负责提供给指定分包和独立分包如下设备、设施使用：

1) 外墙脚手架（吊篮）：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2) 电梯井道脚手架：电梯井道脚手架由电梯安装单位实施，总包单位负责电梯井道移交前的洞口防护等安全文明措施处理；

3) 垂直运输机械（塔吊、施工电梯、提升架）：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4) 库房：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5) 堆料场：各指定分包/独立分包到货均须提供场地；

6) 办公用房：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7) 生活用房：明确使用者和期限；

8) 为所有指定分包商或直接分包进行的工程施工，工程测试、运行提供用水用电。该水电必须达到要求的电压、水压及有效接驳距离及有效的用电量、用水量。

(6) 所有设备基础混凝土及预埋件安装，除合同另外订明和有特殊注明的预埋件是由指定分包商或直接分包供应的。其他图纸中已明确或不明确的一切预埋件均由承包人供应及预埋。且在安装预埋件时承包人应邀请有关指定分包商及直接分包检验套管及预埋件位置是否正确。

(7) 承包人负责为参与本工程的指定分包商、独立分包提供的协调。此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所有项目分段及各工程项目与项目之间的协调。

2) 制定详细且适合的工作次序或安装程序，令工程尽快完成，包括指定分包商工程及独立分包工程。

3) 提供充裕的工作人员, 以确保协调工作能在设计及图纸制作、施工计划的时间内完成。

4) 与发包方、设计院、指定分包商及直接分包作协商, 以确保各项工程的建筑次序符合逻辑。

5) 解决各分包商间或分包商与承包人的纠纷及索赔, 并把此等索赔理顺, 由责任方承担, 不得转嫁给发包方, 若承包人无法处理此等索赔, 发包方将按受损方实际损失, 扣除责任方款项或承包人的管理费。

(8) 承包人负责所有分包对外一切事务。此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 确保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市政管理单位已获得其要求的时间分配, 以完成其工程。

2) 为工程检查与所有有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协调, 包括不限于建交局、自规局、基础公司、能源公司、水务公司、国网、排污部门、生态环境局、扬尘办、城管、防疫等。并遵守任何与检查有关的要求。

(9) 承包人须负责现场保安及工程保护: 承包人须负责为所有供应商提供至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且已经承包人接收及检验设备/材料的储贮及保管, 若因承包人保安及保护措施不足导致任何损坏, 承包人需要承担包含指定分包商/直接分包商修补的费用在内的一切有关修补费用。

(10) 总包单位需要组织所有分包(包括甲指分包)备案工作, 在三方合同或发包人与甲分包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备案工作, 甲分包的备案费用由发包人和甲分包承担, 但其他分包备案费用需由总包承担。

(11) 对于指定分包/独立分包管理要求:

1) 承包人对现场所有分包需实行全过程的总承包管理。

2) 发包人有权指定承包人负责本清单所列的任何分项工程, 如无合理的原因, 承包人不能拒绝发包人的委托与任命。

(12) 承包人所收取的配合服务费包含的管理工作如下:

1) 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负责, 应迅速将发包人工程指令中有关独立分包单位工程的部分传送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 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2) 免费提供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正确施工所需之一切合理设施和服务, 主要包括(但不仅限于)下列项目:

(a) 在工地现场提供足够的地方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作为其临时办公室、辅助设施、住宿及贮存仓等。

(b) 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外的临时道路, 并提供合理施工所需场地及施工作业空间。

(c) 在整个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施工期间, 承包人应允许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根据承包人的合理安排由其从指定的地点引出其所需的施工用水、电、通讯等设施(设施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日常施工所用水、电等费用分摊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还应

无偿为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看守及照管服务。

(d) 免费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内现成的爬梯、脚手架等(承包人脚手架搭设应满足幕墙施工之要求,直至幕墙全部结束,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拆除)。

(e) 免费提供及共同使用临时卫生设施、食堂、住宿。

(f) 免费利用现有的机械设备帮助独立分包单位将其材料、设备等吊放至作业现场。这种帮助装卸、吊运材料、设备工作可以是 24 小时昼夜性的。

(g) 免费向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提供为保障现场安全所需的围墙、护网及板等物品。

(h) 承包人须负责对整个工地的看管与保安工作,包括看管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放在现场的物料以防损坏或遗失,一切的损失、遗失均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赔偿。

(i) 免费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作卸货、横向及垂直运输。

(j) 免费定时清理和运走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废弃的物品。免费接通施工用水电至每层。直至正式水电开通。

(k) 免费提供及共同使用工地上其他现成的设施。

(l) 施工现场所有的预留孔洞的预留、封堵;施工现场所有的建筑上因工程需要开孔、开槽、封堵等均由承包人施工(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等的工作范围内承包人必须管理与配合的内容;精装修区域的孔、槽等修饰及装潢由精装修承包人负责);

(m) 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的工程资料统一纳入承包人的管理,由承包人统一整理完成后移交发包人。

(n) 提供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的现场临水、临电。

3)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了解分包单位、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土建工程的有关项目,要求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程序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找出解决办法,并安排各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有效地进行他们的工作。

4) 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前须免费提供标高、定位点、线等,提供技术交底,并与每一个指定分包单位联系,以求了解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殊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如未做这项工作而导致额外的施工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承包人与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联系以确定须预埋的套管、墙管、预埋件、预留的孔洞、槽口等,并为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做好这类工作。另外,应给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套管、预埋配件等其他类似的工作。

6) 承包人还须负责对指定分包单位和独立分包单位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这

类工作主要有如下几项（但不限于此）：

(a) 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设备、框架、孔洞及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b) 为外露的管道等批灰。

(c) 进行其他一般所需的修补工作。

(d) 修复所有指定分包和独立分包单位受影响工程，及完成其他一切有关土建项目以使完成整个工程并使发包人满意。对于因布设管道、电缆等而降低了结构整体强度的砖石结构，总承包单位须提供拉筋、钢丝网等材料进行加固处理

(e) 对市政配套工程（包括供水、电、通讯、排水、煤气等）提供上述协调服务。

2、接受工地实况

(1) 承包人必须在投标前详细踏勘工地现场，熟悉现场的地理位置、出入口、通道、通信设备、现有管线、土壤性质，以及工地内作贮存物料和施工用途的工作区，一切现场地面及地下正式或临时的设备和建筑物、构筑物及在建施工现场，以及取得一切可能影响施工的所有资料，并负责拆除、破除、清理，平整、加固维护等

(2) 承包人须接受踏勘现场时的工地实况，并须自费清除前占用者可能遗留在现场的任何房屋基础、道路、管线、各种垃圾等，承包人日后不得以不清楚工地情况为借口而要求任何相关索赔、工期延长或费用增加。

(3)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可能遇上不能预见的混凝土底板、沟渠、旧桩头、桩基、地下管道设施、古物、人防或其它地下建筑物、废置管道、大石块、树根及其它人为产物等地下障碍物。

(4)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场地测绘及地下管线物探测示意图仅供参考，承包人需进行现场核对。若现场实际出现了发包人提供图纸中未显示的地下管线或地下构筑物，工期不因此而顺延，承包人不得以不清楚现场地上地下的情况为借口而作出额外索赔、要求延长竣工期限、增加费用等索赔事项。

(5) 承包人进场后需立即进行地面现状高程、基槽开挖范围及深度等抄测复核，且现场经财评单位（如需）、发包人、监理、咨询公司、承包人、地基处理单位等共同确认，以作为后续回填土方量等相关工程量计算依据。

3、围墙及临时道路等

(1) 现场围墙、大门、道路等临时设施由承包单位按照发包人标准及要求编制施工方案，监理、发包人审批通过后实施。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为临时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电力系统，其中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3) 出入口设置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有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

而需作出的所有改动，开口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进场前如发包人已沿用地红线搭设完成围挡，承包人需自行修建出入口并满足以下要求：出入口设置刷卡系统及作业工人分类统计显示屏，无卡人员严禁进入工地；出入口设置洗车池及沉淀池；出入口实行人车分流；出入口门卫 24 小时在岗；承包人进场前如发包人未搭设围挡/围墙，可由发包方提供围挡/围墙标准，委托承包人进行搭设。

(5) 所有施工临时围护和大门及其基础（包括非承包人施工部分），应在实际竣工时由承包人拆除并恢复地表原状。拆除时间应遵照发包人的指令。

(6) 道路开口：总包单位需设置满足现场施工需要的出入口，出入口设置须经发包人同意。所有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而需作出的所有改动，开口手续及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道路迁改（包括临时道路、正式道路（如需））：承包人须接受踏勘现场时的工地实况，并须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不可预见性导致可能产生的道路迁改、部分临路未通等情况，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道路迁改相关费用及工期风险。

4、承包人与分包商的配合

(1) 发包人在合同中已支付承包人对所有分包方（含甲指分包或发包人独立分包）管理照管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再向任何分包收取管理费用。承包人对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管理保证金的收取，必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

5、安全管理

(1) 承包人对本项目所有分包单位进行安全管理，并承担所有问题的相关责任；

(2) 所有分包单位对外协调出口为总包单位，总包单位负责所有分包对外一切事务；

6、来访者及工地出入口管理

(1) 承包人须在出入口处设洗车台，并负责清洗包括分包单位的车辆及机械在内所有开离工地的车辆及机械。承包人需确保所有开离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都是安全地荷载及加盖，以免在运载时溢出或掉失任何材料。承包人需负责清洗所有离开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确保不将泥土、泥浆、垃圾等掉于路上。否则承担由此引起的政府管理部门的处罚，同时发包人对承包人扣除每次人民币 50000 元至 100000 元/次违约金。

(2)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工地出入管理制度，并呈报所述管理制度给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审批。车辆出入须遵守出入审批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出入口设置电子门禁系统，承包人应为与本工程有关的各方人员包括工人准备出入证，出入证的印制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格式执行，并至少应包括工程名称、证号、持有人姓名、性别、职务、所属公司和持有人照片等，及应加盖印章，以防止伪造。

(3) 承包人须按合理标准向分包单位收取工地出入证、安全帽、着装等的费用，各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进出工地的制卡费收取须经发包人审批；若由承包人直接提供工地临时办

公室予分包单位，则该临时办公室的租赁费标准需获得发包人认可。

(4) 承包人应免费提供足够数量的带有明显标志的安全帽，供来访者使用；并须在出入口保存一部来访者登记簿，以记录来访者的姓名、姓名、所属公司、时间、来访目的、来访时间等，及应在其上附有说明承包人及发包人将不受理任何未经批准人士进入工地后受到伤亡的赔偿申请的清楚警告。承包人应确保每一来访者均能了解和遵守工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以确保所有获得发包人批准的来访者的人身安全。若经发包人发现未经同意即进入现场参观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人、次）现场管理违约索赔。

(5) 若因施工需要而需在工地开口，承包人须获得发包人的同意。施工中为配合工程施工程序及进度需要而需对出入口大小及位置等作出的所有改动、开口手续办理及相关费用的交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 工地影像：工程的照片应由发包人认可的人员拍摄，承包人拍摄也必须指定由发包人允许的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允许和带领其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进入施工现场，更不得对工程任何部分或施工状况进行拍照或摄像。承包人须保证发包人的摄影人员可以出入工程的各个部分，并可自由使用固定设施，脚手架等。

7、保护现有设施

承包人应在工程进行期间确保对场地内的任何现有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电变压器、电杆、架空线路、电缆管线、电信管道、上、下水管、煤气管道或途经工程现场而通往邻近房产及建筑物的水管沟渠等进行保护。

(1) 承包人须构筑和维持工程进行期间进入工地和在工地内使用的所有临时通道，并负责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路面，以便为工地内外的出入提供适用于支承机械的通道，及确保所有通道适用于整个施工期间；并须在工程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地方至发包人及工程监理的满意。

(2) 承包人进行现场临建布置应参照地块大市政接驳点位置，避开大市政接驳点位置，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拆除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3) 承包人须在开工前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硬化道路的规划图纸给发包人及工程监理认可。发包人及工程监理可发出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示，承包人须遵循此等指示，且不得收取额外的费用。

(4) 承包人应负责维护所有工地临时道路，并按工程需要而完成所需的任何改动。承包人应确保其已向有关部门申请而获得了因施工用途而需越过行人道、道路及其它工地以外范围的批准。

(5) 承包人需保证通往现场及其周围车路及行人道随时免于施工所产生障碍物、泥土、垃圾或岩石的阻塞。承包人的车辆、工人、脚手架、施工机械及材料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对交通或其他人造成不便或阻碍。承包人需保证现场内的所有通道都是全天候畅通的。

(6) 承包人需确保所有开离现场的车辆及机械（不论其所有权）都是安全地荷载及加

盖，以免在运载时溢出或掉失任何材料。

(7) 假如任何经挖出的土石或其他物料被积贮在公用车路、行人道等上时，承包人应立即移离此等物品，至发包人及有关管理机构满意为止。

(8) 承包人须自费实时修复或更换任何对其负责范围内或管理片区、公用车路、街道装置等造成的损坏，至有关地方政府相关部门满意为止。惟若有关管理机构或发包人认为上述损坏须由其特许单位自行修补时，则承包人须无条件承担该等费用。

(9) 承包人对其负责或管理范围内的物品、设施负有看管责任，若造成破坏、盗抢或丢失，承包人无条件需承担该损失。

(10) 承包人雇员及工人应遵守当地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现场的通道、保安、通行证的发放以及同类项目的一切规定及法例。

(11) 承包人应提供并维护所有的现场临时道路出入口等，包括按实际情况所须做出任何改动。

8、提供临时厕所

承包人须在本工程全过程提供和维修供男女工人使用的一切所需临时卫生厕所及有效卫生设施，以保障整个工地和建筑物的清洁卫生，需符合发包人及有关政府单位的要求，并须在不再需要时全面清除。

9、工地保安与保卫

承包人在工程期间应为整个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在通道口设置监控器，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它任何物品（包括承包人、指定的分包商及其它承包人的物料 / 设备等）的被盗或被窃或被破坏，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等。无论雇用保安人员与否，承包人仍然负有保护现场各单位工程、物料、施工机械等免遭损失或破坏的责任。

10、防火

承包人须规划、建设并维护临时消防系统，并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火灾发生的危险机械、工具承包人须提供、架设和维修工程施工及保护所需的机械装置、设备、工具、器械、梯子、防水油布及其它物品，并负责在不需要时拆除。机械的架设方法、位置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 承包人须在正常工作时间外执行机械维修，包括提供足够数量的各类备用机械，以保证工程不会因机械故障而中断。

(2) 未获得发包人的批准，承包人不得移走任何脚手架及施工用升降设备。

11、储存仓、加工车间及办公室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满意情况下提供、架设和维修一切必需的加工车间、食堂、办公室和物料储存仓，并负责在不再需要时全部拆除。

(1) 承包人必须在工地内提供合理的空间，供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设置工地办公室及材料、机械、仪器等的储存仓。

(2) 承包人全体现场施工人员应统一佩带工作牌。

(3) 承包人应在现场办公室配置齐全、完好、先进的办公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复印机、电脑（可上网）、打印机、传真机等。

(4) 按照建设单位要求，雇主办公室、会议室、封样室、档案室等功能房间的电话、网络、电源点位预留至各需求工位的接驳点。

(5) 按照建设单位，承包人负责建立网络基站房屋及指定网络运营商接驳点位置预留。

(6) 工地办公室布置须报发包人审核确认。

(7) 承包人必须整齐存放所有的工地上或建筑物内的物料，并必须分别建造易燃物品贮藏库于发包人许可的区域。油漆、煤油、稀释剂、硝化纤维、清漆、沥青或沥青类产品等易燃物品，一概不许贮藏在建筑物内。

12、标识标牌

承包人负责于工地现场提供及架设发包人认可合理数量的标牌，上书工程名称及发包人、工程监理、各有关单位的名称，并须由优等标志绘制人员书写其上的文字。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保证标牌整洁所需的更新。

13、工地布置

(1) 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和工期安排合理做出平面布置，包括现场实体样板展示区（具体要求见下文）。一切现场临设需科学布置、合理避让，避让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市政管线、室外道路及后续配套建筑等位置；另外，承包人需综合考虑红线外占用其他项目用地的临时设施（如有）可能带来的场地腾退、修复、日常维护、租金等情况，且由此带来的工期和费用等影响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的所有临时用房、仓库所用材料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消防安全规定，并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在投入使用前需经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若承包人未按上述原则进行平面布置，导致承包人临设占用市政管线、室外道路及后续配套建筑位置工作面的，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书面指令于后续工作计划开工前 15 日拆除完成（含基础等一切）。否则，每延误拆除一天处以 100000 元违约金处罚及不良行为记录并累计直至完成，并于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发包人保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的索赔权利。

(3) 承包人现场平面布置方案必须经过发包人及监理审核通过后方可施工，且不免除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承担的“一切现场临设需避让市政管线、室外道路及后续配套建筑位置”的责任。因平面布置不合理或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临设影响后期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拆除返工，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且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工期风险，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应对施工区域交通道路、材料堆场、进行硬化，严禁出现裸露土方区域；办公、生活临设区域硬化，不留死角，道路砼厚度不小于 200 mm，砼强度等级不小于 C20；

现场临时设施需满足政府、集团、发包人等相关管理部门的技术要求。移交市政施工前，或者在发包人认为需要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按时自行拆除，并清运消纳。

(5) 具体道路和硬化区域遵照发包人招标要求和投标文件中标准高者。

15、临时支撑

(1)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以用于支持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

(2) 所有斜撑、顶撑及支撑等须由承包人设计及提交给发包人及有关单位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图纸说明其要求，而承包人须按该等图纸架设斜撑、顶撑及支撑等。承包人须负责整个工程上述设施的安全，发包人的认可不会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6、工程临时用水

(1) 承包人负责从红线外上级临水接驳点（阀门井等）引入至红线内临水接驳临时用水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水工程的报装手续、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安装施工、供水及工程建设期运行维护、拆除清场等工作。

(2)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必需工程用水供自身和分包单位（含指定分包、独立承包）使用，包括负责架设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临时供水及储水设施。

(3) 接驳及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加设水表以便计量；红线内外的管线及储水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协调专业分包单位和独立承包单位的临时用水位置及需求，并负责提供该等临时用水装置供此等分包单位使用，和负责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从承包人提供的水源接口接出的，用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水管线由分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期间发生工程用水费用，分摊方案由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4) 承包人须规划、建设、维护、拆除临时消防系统和供水系统，并设置计量表以供计量。承包人应提供施工临水布置方案，保证施工用水接驳点的布置满足所有分包施工使用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外窗淋水、管道打压、测试、冲洗、闭水试验等。若水压不满足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增压设施。

(5) 承包人须在每层免费提供临时用水装置的接驳点供各分包单位使用，并负责在不再需要时全面拆除。各分包单位负责自行提供与临时用水接驳点相连的管线，并负责提供由此等接驳点再接出的所有临时用水系统，包括在不再需要后全面拆除。

(6) 承包人须检查发包人供水量是否足够工地使用，若有需要，承包人须向供水单位申请增加供量。工期不会因任何增加供水量及供水延误问题而获得延长。

(7)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停水事件的发生而做出延长。

(8) 承包人需在竣工及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完成所有临时用水水源的切断及搬运工作，包括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工期亦需包括此等工作。

17、临时电力及照明

(1) 承包人负责从红线外上级临电接驳点（开关站、公用配、T 接点等）引入至红线内临电接驳点的临时用电工程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临时用电工程的报装手续、材料设备采购、工程安装施工、供电及工程建设期运行维护、拆除清场等工作。

(2)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必需工程临时照明及电力，供自身和分包单位使用，包括试验所有装置，提供及安装一切临时电缆、附属及在不再需要时拆除一切临时装置，从承包人提供的分配电箱接出的，用于专业分包工程施工而使用的临时用电管线由分包人自行接入、单独计量，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的施工期间发生工程用电费用，分摊方案由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独立承包工程承包人与总包单位协商确定。

(3) 从提供电源位置至红线及红线内连接的所有管线及动力、照明设施则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负责协调分包单位和独立施工单位的临时用电位置及需要，并提供该等临时用电装置供使用，及负责在不再需要时拆除（包含发包人产权下的围挡照明，自用附属设施的用电等）。另承包人需自行考虑自备施工电源，如柴油发电机等设备，并需满足其他分包单位的用电需求。

(4) 承包人负责做好变压器及高压线范围内（含所属地块范围内的 1000KV 特高压塔）的安全防护措施。发包人不提供变压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5) 承包人须规划、建设并维护临时供电系统及停歇工期间的看护，提供施工临电布置方案，配电箱和二级箱的布置以满足供所有分包施工使用要求。承包人应保证每栋楼每两层至少设置一个二级配电箱，且保证每个用电位置距离最近的二级箱的电缆距离不大于 100m，供承包人及各分包使用。

(6) 发包人不负责保障现有设备的使用及供电量是否符合承包人的需求。承包人须在接收工地时全面检查有关设备及其用电量，并负责在需要时更换有关设备及/或向供电单位申请临时供电增容。工期不会因任何设备的更换和/或供电增容延误而获得延长。

(7) 施工期间如遇停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停电事件的发生而做出延长。

(8) 施工期间，如若永久供电系统已接通而承包人激活永久供电系统做工程临时供电使用。

(9) 承包人需在竣工及发包人同意后负责完成所有临时用电电源的切断及拆除搬运工作，包括与政府有关部门的协调、合作及承担所有有关的费用，此等工作已包含在约定工期内，承包人不得因此等工作要求工期延长。

18、其它临时工程

承包人免费提供按合同完成本工程所需但未特别提及其他所有必需的临时工程，包括提供冬雨季、高温、防台风施工临时设施等，以保证工程按期完成。

19、工程和物料的保护

(1) 承包人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 包括提供必须的装箱或覆盖, 以妥善保护所有工程及物料免受意外损毁或恶劣天气影响。任何因上述影响而产生的损坏, 均由承包人自费修复。

(2) 承包人须负责运至工地的任何物料的安全保管, 并负责自费补充安装时或拆卸及重新安装时由于承包人人员的疏忽处理、贮存或不当工艺操作所损坏的任何物料, 和自费补充丢失的物料。

(3) 特别说明, 承包人按合同须负责的工地保安、工程和物料保护的责任, 包括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的工程及物料在内; 承包人并须负责所有指定供应单位运送至工地现场承包人指定地点并已获得承包人检验接收设备/材料的储贮及保管。若因承包人的保安及保护措施不充分或不适当而导致任何损坏, 承包人须承担一切有关修复费用, 包括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的修复费用在内。

(4) 承包人须正确协调各专业分包单位进行的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程序协调、工作面协调、工程进度协调等, 并对专业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履行管理及监督权责, 及对由于承包人协调不果所引致专业分包工程的返工和成品保护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5) 承包人须正确协调各独立承包单位进行的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程序的协调、工作面的协调、工程进度的协调等, 和对发包人适时履行的汇报职责, 并对由于承包人未正确履行前述的协调责任所引致独立工程的返工承担相关的全部责任。惟若承包人已正确履行了前述协调及汇报责任, 但由于独立承包单位的原因仍然发生了相关的返工, 则承包人并不承担有关的责任。

(6) 总包修分包单位接管各楼座前, 所有区域的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 总包修分包单位接管各楼座后, 非总包公共区域(包括地下室)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 楼座内的成品保护(包括楼电梯间)由总包分包负责。

(7) 承包人须妥善保护工地内的施工机械、工具、未安装物料及成品、以及工程的所有完成部分, 以免受到污染、损坏、遗失或被盗。若发生所述事件, 承包人应负责查处及追究责任方, 由责任方赔偿相应损失。在承包人查不出责任方时, 承包人须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将不受理此类索赔。

(8) 承包人须自费修复由于本工程的进行而对其它分包工程造成的任何结构上或表面上的损坏, 并应遵循工程监理随时提出的要求而完成修复, 以配合其它工程的进行。若修复工作属于专业技术, 则发包人有权指示其它专业单位完成修复, 并向承包人索还实际发生的所有费用。

20、在雨季、严寒和酷热、大风天气下执行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满足不同气候施工所需的一切临时设备/措施, 包括保障所提供的物料及设备均应适合于当地天气, 须提供给各分包单位免费使用, 以确保工程能按期完成。本工程总工期及主要控制节点工期均已考虑一切恶劣天气, 所有关于冬雨季、农忙、春节和其他节假日、重大会议、重大活动等施工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时间, 均视为已分别包括在合同总价

及工期内。

承包人须自费提供一切适当的措施,以使工程在严寒天气、雨季及炎热天气下施工不会产生任何进度、质量、安全不良的影响。

承包人须在严寒天气期间提供一切临时供热系统及保温设施,在酷热天气期间提供一切临时降温系统,以保证本工程连专业分包工程及其它分包工程均能在温度维持不低于 15℃ 环境下或高于 30℃ 环境下施工,并在雨季期间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以防止雨水对工程的任何不良影响。

承包人须遵循冬季施工及高温施工规范进行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任何违反上述施工规范的混凝土、砌筑或装修工程。若需避免工程阻延而在雨季/严寒或酷热天气下执行施工,承包人须在施工前向发包人代表/工程监理呈交雨季/严寒或酷热天气下的施工方案及一切特殊保护措施供发包人审批。

承包人所提供的物料及设备均应适合于当地的天气使用及保证能于酷热及严寒天气下正常运作。

21、代征绿地之使用(如有)

(1) 项目建设用地红线之外、代征绿地红线之内的代征绿地,不能提供承包人作为材料堆场等设施用地。承包人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设置材料堆场及加工区。

(2) 如承包人需要使用地块周边代征绿地作为办公区和工人生活区,承包人可向当地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申请,将沿所需位置重新隔离,且隔离所采用的措施需满足当地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在获得上述许可之前,承包人不可在围墙或围挡外堆放材料或用做其他用途。

22、外包场地(如有)

(1) 承包人须在建设用地红线内设置材料堆场及加工区,若不满足使用要求,承包人需考虑租赁周边地块设置材料堆场和加工区,并向有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2) 申请及获得有关管理机构或用地拥有者的许可。此方案需在投标过程中明确。

(3) 承包人若须在项目周边考虑租赁地块作为生活区,并负责解决交通问题。

23、工人住宿工地

(1) 承包人在工人生活区采用锅炉散热器进行冬季采暖和采用空调进行夏季降温措施。承包人需认真研读总图并实际踏勘,明了整个工期范围内建设红线,现状围墙、拟建建筑物、拟建红线内外市政管线、现存建筑物、地下临时管线、代征道路及代征绿地之间的相互位置关系,依据现场施工条件规划生产和生活用地,并保证现场材料堆放及加工场的布置。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用的外地进入本地区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体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2) 特别指出的是:如承包人认为生活区设置不满足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住宿条件,需自行考虑外租场地,并解决交通问题,办公区原则上不允许设置在红线内,如需设置,须

得到发包方或者相关行政部门书面确认或者批复。

(3) 承包人应考虑为他雇用的外地进入当地区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并须负责完成对此等设施的日常维护。

(4) 承包人须监管其工人不得在未获得其他人士许可下进入不属于工地及住宿区范围的其他地方。

(5) 承包人设在现场范围内的生活基地，其布置应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和相关政府部门同意批复，并按发包人或监理要求的时间进行拆除并恢复原状。

24、垃圾综合治理

(1) 按《雄安新区关于开展建筑垃圾综合治理专项行动的工作方案》规定，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1. 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2. 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运送至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应服从现场管理；
3. 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对于以上建筑垃圾服务单位，承包方应按新区要求与新区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公布的现有垃圾运输企业、运输车辆，消纳处理企业（建筑垃圾再利用企业）目录中企业签订垃圾运输、处理合同。

(2) 承包方应依据新区规定和设计成果，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深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需满足以下要求并严格落实：

1. 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建设和交通运输局备案。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2. 建筑垃圾按工程渣土、混凝土、砌块砖瓦、路面沥青、轻物质料（木料、塑料、布料等）、金属材料等对建筑垃圾进行划分，实行分类存放、运输、消纳和利用。
3. 施工单位应配备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4. 清运工期为整个施工建设周期。

5. 建立建筑垃圾统计报表制度，包括建设项目建筑垃圾信息表、建筑垃圾统计表、建筑

垃圾汇总表，每月填报统计。

(3) 根据新区要求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建筑垃圾行为，若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处以 10 万元罚款。

(4) 承包人须在工程进行期间尽快而经常的从工地上清除一切垃圾、不用的支撑、板条箱、多余物料等，以使不阻碍通道和方便检查所有工程。承包人须遵循发包人关于清除垃圾或整理工地的任何指示至发包人满意程度。

(5) 承包人须在工地设立专用垃圾站，其位置和样式需获得工程监理及发包人批准；并须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足够尺寸的垃圾箱或垃圾收集点。

(6) 承包人须负责自费清除自身产生、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承包单位运抵上述专用垃圾站的所有垃圾出工地。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工地，以确保工地内没有堆积垃圾及废料，并须按政府有关管理机构的规定而将垃圾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7) 承包人须随时保持现存收集现场排水的明渠和沟渠内没有污泥、泥土等，以确保通畅及符合发包人代表的要求。任何因现场污水淤塞的沟渠均应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指示自费清理，若承包人不适时清理此等沟渠，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分包单位完成清理，并将由此引致的所有费用从按合同应付或将会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内全部扣除。

(8) 指定的分包或其它承包合同文件中将要求指定的分包商或其他承包人将他们的生产垃圾堆放到承包人设立的指定垃圾站，由承包人负责清运和消纳。

(9) 承包人须禁止一切在工地内施工人员在工地上燃烧垃圾。

25、防止传染病传播

(1) 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

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政府相关部门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

26、施工时间限制及环境保护

(1) 承包人须严格遵守现有法例规定和发包人规定而执行工程，并负责自费提供执行夜间施工及超时工作的一切所需劳力和人工照明。一切以不理解有关限制或不理解发包人关于施工噪音及时间限制的理由，皆不会获得接纳。

(2)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发包人颁布的建筑施工规定如物料运送工地时限、通道限制、工作时间限制、灯光及噪音限制等规定等而执行工程，并随时保持整个工地整洁，不可允许任何污水从工地流走，不可允许废物积贮于工地范围内。未取得发包人及相关地方管理机构的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任何污水引入任何公用排污管、排水管或任何水道或河道内，也不可在正常工作时间外进行任何带有噪音的工作。承包人必须保持现场整洁。

(3)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期间严格控制噪音及市容环境污染指标，以防发生邻近商户/屋宇使用者对环境/噪音提出的投诉；并须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尽量减低噪音、空气污染及施工引致的其它干扰对本项目邻近影响。

(4) 工程监理有权限制或禁止承包人进行可能导致干扰周围社会人员或者相关部门、单位的任何加班工作。除非合同文件内另有约定，发包人不负责受理与此类限制或禁止相关的任何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索赔。

27. 履约管理

1、竣工验收

(1) 本工程须接受当地政府各工程监督部门的监督、验收。

(2) 本工程须接受发包人委托工程监理的监督、验收。

(3) 承包人须在工程实施中、竣工前组织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指定分包、工程监理、政府各工程监督部门等对本工程的各个环节进行验收。

(4)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须符合相关规定，并须在存有任何标准要求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的要求执行。

(5) 本工程的单位工程质量须符合以下规定：

所有分部工程的质量均应验收合格。

质量控制过程及结果资料必须完整。

所有分部工程涉及的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必须完整。

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应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观感质量验收应符合相关的要求。

在工程完工时及移交工程于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进行全面性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 and 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金属面和装饰面；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

检查和测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检查和测试所有的五金件（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

为所有销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销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竣工交付前，由承包人请专业保洁单位进行整体（所有非总包公共区域、外墙、车库等）开荒保洁达到发包人所要求标准的开荒保洁工作。

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承包人须负责修复因自身实施工程所引致的对永久建筑物结构或设备造成的任何损坏，或对此等损坏而向发包人做出赔偿。

承包人负责竣工后至移交前的工程成品保护保工作（不含移交指定分包/独立分包范围内）。

工程完工后，发包人将委托物业单位共同对本项目进行承接查验工作，承包人须在竣工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公共区域承接查验及移交工作。

具体的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的评定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发包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电气安装、给排水安装工程的使用功能必须保证 100% 验收合格。

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备案

交付质量标准：施工质量合格（质量标准以现行国家、地方政府、行业及本合同相关约定为依据），电气、给排水安装等机电工程的使用功能必须保证 100% 验收合格。若本项目发包人有特殊评定要求的（详见专用条款的约定），工程质量等方面承包人还须满足特殊评定标准及要求。按照国家、地方法律和规范完成当地各职能部门（含垄断单位）的验收证明和内部程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竣工备案表进行的工作，以取得各专项验收证明和程序、竣工备案表为工作目标的达成。有相关施工内容的施工单位取得相关政府部门（含垄断单位）验收证明作为阶段付款或开始结算的必要条件。

按照工程合同（补充协议为主合同组成部分）对每项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完成后由承包人提请，监理单位同意后，发包人检查验收。

要求：合同清单范围（含补充协议、变更、洽商、签证、指令）内工程完成，取得相应政府部门验收文件（如有），承包人自检合格，监理单位检查合格，发包人检查合格，工程资料齐全。

验收结论：填写发包人验收单，从工程的合同内容完成、功能要求、建造标准、验收资料等方面进行总结和检查。发包人验收单由发包人负责填写，作为取得结算付款的依据，与竣工资料和竣工图纸交发包人清单作为取得结算款凭证。

承包人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未达到合同标准，并影响项目通过政府部门整体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因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原因未达到合同标准，不影响项目通过政府部门整体验收，但影响部分单体一次性通过政府部门验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该部分工程造价的 1.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第三方的经济补偿），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均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2、竣工交付

项目交付前 30 日内，由发包人对本项目进行预验收；承包人应根据交付周期成立交付快修小组，对发包人提出的交付质量问题作出应急快速维修，以满足交付标准。发包人对本

项目进行验收时，承包人须组织快修队伍维修配合。

三、维修及服务要求

1、交付快修服务：服从发包人交付整体策划，交付时派驻足够的人员进行交付快修，交付快速维修按照发包方要求。

（1）快修队伍人员

维修小组成员：快修小组组长、现场快修总协调、现场调度、现场文员按需配置。 维修工人数量：交付时及物业移交前，承包人必须根据项目交付维修要求派足够维修作业工人。

（2）维修工期：快修项目安排快修工人立即维修，当天维修完毕。

（3）维修付款：承包人在没有遗留重大质量问题的前提下，项目工程部办理竣工结算手续。

2、在移交完成后至质保期结束前维修（且维修完成所有问题前）：承包方常驻人员至少配备机电、水电、绿化维修工人，根据需要配备木工、油工、瓦工，并按照要求及时进行维修。

第四节 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要求

(1) 承包人除在响应合同人员要求外，为满足项目管理需要及建设单位要求，承包人进场后应立即配置 3 名驻场专职技术管理人员协助发包人工作，并经过建设单位面试认可（驻场人员不包含招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①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交付之日止；

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管理类专业学历，原则上需满足相关岗位工作年限 5 年及以上且经过发包人面试认可；

③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工程管理工作；

④熟练掌握 Word、Excel、ppt 等办公软件；

⑤后期根据发包人要求可根据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⑥配合发包人开展每日检查工作。

(2) 本项目施工管理团队配备人员不得低于 30 人（不包括“上述（1）”中的 2 名驻场专职技术人员）且团队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数大于等于项目团队要求的总人数的 50%。

2、其他：

(1) 使用当地劳工的要求：须符合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2) 项目委派的管理人员中不得兼任的人员包含：①. 项目经理②.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③. 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兼任的项目管理人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 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 八、其他材料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	¥_____（大写）____元____角____分
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地块）功能提升项目	
项目经理（姓名）	
设计负责人（姓名）	
工期要求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3（5）、（6）款中的情形	☐ 是 ☐ 否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3.2.1~3.2.2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开标时投标报价对所有投标人公开。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手机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发包人）及其他外部相关方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不适用)

(一)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汇票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 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_____: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 _____

(二)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注：当采用“综合评估法 I”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仅在评标委员会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的 3.2.1~3.2.2 项评审程序后，评标系统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在上述评审程序完成之前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不对评标委员会显示。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六、资格审查资料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 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七、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

【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 500 页，如超过页数要求，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及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注：暗标部分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

请各投标人按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

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否决，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审查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 承 担 全 部 责 任 。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阶段 工种							

附表四：计划开、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分包理由	备注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如无分包可填无或者空白不填。

八、其他材料

（一）招标文件响应及相关内容承诺函

中国雄安集团公共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名称):

我方参加了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1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雄安站站体配套（A-06-03 地块）功能提升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投标，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报业绩资料，我方所填报的业绩资料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我方拟派的项目经理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工程（包括已签订合同及已确定中标人未签订合同的工程）的项目经理，能够按时履约。在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前，如果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

我方承诺全部响应招标文件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第四章合同条款和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及清单说明（如有）等全部实质性内容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对签订合同前招标人向我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严格保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我方中与本次投标工作无关的其他雇员。

我方完全响应招标人（委托人）在招标公告资格要求中载明的除需要明确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其他全部要求和条件。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真实有效，绝无任何虚假信息。在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及其他违法行为。

若我方违背上述承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将我方的违约行为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纳入不良记录或计入雄安集团（含下属企业）企业严重失信名单，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

我公司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 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投标阶段无需附相关证明材料，但中标后需按照所填报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配置表》及招标文件要求拟派人员。

（三）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1）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如有）。

261c1e904ed54674aac70a796d5f0ada-20260831113650481